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庆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鹭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庆灿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	陈凤国

本报告涉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规划、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不存在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夏眼科、上市公司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涵蔚投资	指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博凯投资	指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昊蕴投资	指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禄凯投资	指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颂胜投资	指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鸿浮投资	指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厦门眼科中心	指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州眼科	指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上海和平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泉州华夏	指	泉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南平华夏	指	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烟台康爱	指	烟台华夏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徐州复兴	指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镇江康复	指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宜昌华夏	指	宜昌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毕节阳明	指	毕节华夏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温州明乐	指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成都华夏	指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贵阳阳明	指	贵阳华夏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衡水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菏泽华夏	指	菏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深圳华夏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郑州视光	指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佛山华夏	指	佛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波眼科	指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波鄞州诊所	指	宁波鄞州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郑州华夏	指	郑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台州华夏	指	台州华夏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常州谱瑞	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东莞华夏	指	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重庆华夏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杭州华夏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兰州华夏	指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荆州华夏	指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西安华夏	指	西安曲江新区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淮南华夏	指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新沂复兴	指	新沂复兴耳鼻咽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德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无锡华夏	指	无锡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莆田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合肥名人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康承医疗	指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建眼界	指	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捷颂医疗	指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明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抚州光明	指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湖里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
同安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
仙洞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
临沂华夏	指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台华夏	指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江油华夏	指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五峰华夏	指	五峰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漳州华夏	指	漳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贵港爱眼	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水华夏	指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南宁华夏	指	南宁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谱瑞眼镜	指	常州谱瑞眼镜配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沛县复兴	指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济南华视	指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山东华视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天津华夏	指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绵阳华夏	指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丽水华夏	指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弘明视光	指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门卓视	指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聊城华夏	指	聊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漳浦华夏	指	漳浦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宜昌门诊	指	宜昌华夏城东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医管	指	华夏医院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灿视眼镜	指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光泽华夏	指	光泽县华夏眼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西越视光	指	宜昌华夏西越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黄山门诊	指	黄山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沙县诊所	指	三明市沙县区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柘荣视光	指	柘荣华夏眼视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邳州眼科	指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将乐诊所	指	三明市将乐县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集美诊所	指	厦门集美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润眼镜	指	河南厦润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毕节视光	指	毕节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门验光	指	厦门华夏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衡水眼镜	指	衡水华夏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晶泽眼镜	指	合肥晶泽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烟台眼视光	指	烟台康爱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兴新眼镜	指	重庆兴新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华夏渝州	指	华夏渝州眼科医院重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景宁昌恒	指	景宁昌恒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仙游华夏	指	仙游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黄山区门诊	指	黄山市黄山区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台州眼镜	指	华夏眼镜（台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武夷山诊所	指	武夷山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东莞麻涌门诊	指	东莞麻涌华夏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明门诊	指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建中胜药业	指	福建中胜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明康医疗器械	指	福建省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合肥视宁	指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徐州新视康眼镜	指	徐州市新视康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州清亮眼镜	指	福州晋安区清亮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波华夏眼视光	指	宁波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莆田秀屿诊所	指	莆田市秀屿区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漳平诊所	指	漳平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州晋安诊所	指	福州市晋安区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青岛诊所	指	青岛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永泰诊所	指	永泰县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三明沙县眼视光	指	三明沙县区华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成都锦江视光	指	成都锦江华夏爱瞳视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沛县复兴眼镜	指	沛县华夏复兴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宜昌上上城视光	指	宜昌华夏上上城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宁德东侨门诊	指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华夏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石狮诊所	指	石狮市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成都爱迪	指	成都爱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睢宁复兴	指	睢宁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微山医大	指	微山医大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恩施慧宜	指	恩施慧宜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爱笛科技	指	成都源聚爱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四川源聚	指	四川源聚爱迪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成都悻拓	指	成都悻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指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四川厦聚	指	四川厦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睢宁视瞳	指	睢宁县视瞳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光明未来	指	厦门光明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荆州花台诊所	指	荆州市花台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淮南视达康诊所	指	淮南华夏视达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罗源诊所	指	罗源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连江诊所	指	连江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门海沧诊所	指	厦门海沧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南山华夏	指	深圳南山华夏眼科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安溪华夏	指	安溪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福安华夏	指	福安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纳雍华夏	指	纳雍华夏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杭州柠盟	指	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聚信壹号	指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的基金
杭州临平诊所	指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新沂博视维眼镜	指	新沂市博视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北京民众	指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厦门眼科药店	指	厦门眼科中心药店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合肥晶眸	指	合肥晶眸眼镜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仓山灿视马尾分公司	指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马尾分公司
翔安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
瑞景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瑞景分公司
深圳壹号	指	深圳华夏壹号眼科诊所，为公司子公司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疾控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取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
三级医院	指	经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在医院规模、科研方向、人才技术力量、医疗硬件设备等医院资质评定指标上符合我国《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三级评定标准的一类医院的统称，通常是具备跨地区、省、市以及向全国范围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医院
三级甲等	指	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眼科	指	研究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以及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学科，是临床医学的重要分支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静止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因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角膜塑形镜	指	采用透气性硬质角膜接触镜材料，即通常所说的透气性硬质材料制作的眼镜片；通过使用特殊设计的角膜塑形镜，对称地、渐进式改变角膜中央表面形状来减低近视
ICL	指	眼内植入性接触镜
白内障	指	先天或后天性的因素引起晶状体混浊使其透明性下降
青光眼	指	一组威胁和损害视神经视觉功能，主要与病理性眼压升高有关的临床症群或眼病
飞秒激光	指	指目前在眼科应用、可以产生近红外波长(1053nm)的脉冲的激光，用于切割角膜组织以形成角膜瓣与角膜基质层，从而代替角膜板层刀
玻璃体切除	指	对玻璃体进行切割/切除，是一种处理眼内异物、视网膜脱离、糖网病变疾病的手术方式
全飞秒	指	又称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手术或飞秒激光角膜基质透镜切除术(ReLEx)，是应用飞秒激光在角膜基质扫描形成光学透镜，并将透镜从飞秒激光制作的角膜周边小切口取出，用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
飞秒激光	指	指目前在眼科应用、可以产生近红外波长(1053nm)的脉冲的激光，用于切割角膜组织以形成角膜瓣与角膜基质层，从而代替角膜板层刀
玻璃体切除	指	对玻璃体进行切割/切除，是一种处理眼内异物、视网膜脱离、糖网病变疾病的手术方式
全飞秒	指	又称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手术或飞秒激光角膜基质透镜切除术(ReLEx)，是应用飞秒激光在角膜基质扫描形成光学透镜，并将透镜从飞秒激光制作的角膜周边小切口取出，用以矫正近视、远视、散光等屈光不正。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夏眼科	股票代码	3012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夏眼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uaxia Ey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	www.huaxiaey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乃恩	沈石华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电话	0592-2108975	0592-2108975
传真	0592-2108895	0592-210889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黄卉、郑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周凌轩、赵冀	2022年11月7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139,163,024.64	4,027,010,847.67	2.78%	4,013,164,3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0,654,460.97	428,640,508.53	2.80%	665,932,0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416,771.81	408,760,889.53	4.07%	662,340,6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582,284.84	820,298,821.28	5.76%	961,242,6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7.57%	0.12%	12.3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555,954,290.97	7,924,043,231.64	-4.65%	7,378,705,8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0,575,487.46	5,794,409,772.57	-9.04%	5,655,272,644.6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3,056,547.55	1,045,856,822.45	1,132,883,729.40	867,365,9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3,716.87	132,289,799.92	151,682,862.05	7,008,0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38,322.08	138,030,056.00	145,557,749.72	1,990,6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99,975.82	199,273,207.57	274,237,506.29	169,471,59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6,402.61	-422,797.13	17,814,55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5,825.42	26,489,227.21	21,350,246.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606,574.11	61,758,734.29	77,052,369.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93,086.29	7,129,589.05	1,722,52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99,399.70	-79,279,333.76	-115,504,24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2,240.85	-1,769,778.91	-2,209,13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441.28	-2,434,420.43	1,053,136.41	
合计	15,237,689.16	19,879,619.00	3,591,44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同时还从事为社会大众提供眼疾、近视预防干预等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华夏眼科始终坚持“无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面向广大公众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

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立足厦门眼科中心标杆模式，公司持续推进连锁布局，初步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并于 2024 年成功收购成都爱迪眼科（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成为拥有“双三甲”眼科医院的大型医疗连锁集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发展”战略，秉持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均衡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全国眼科医疗网络布局，带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更多眼病患者提供技术先进、收费合理、方便贴心的优质眼科诊疗服务。

诊疗项目	项目概况
白内障专科	中国是全球白内障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白内障手术被认为是常用的有经济效益的干预方式。在郭海科教授、张广斌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飞秒辅助的超乳术、冷超乳术、双手微切口冷超乳术、同轴微切口超声乳化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等白内障手术以及各种类型的人工晶体植入术，专家团队及技术力量保持行业领先。
屈光专科	屈光不正分为近视、远视、散光、老花、视力下降、视物模糊等情形。公司拥有手术经验丰富的屈光专家团队，在刘苏冰教授、王骞教授、刘才远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全飞秒激光手术、飞秒激光、TransPRK、Epi LASIK、ICL 等类型的屈光手术，可满足不同患者的定制化需求。
眼底病专科	眼底病复杂程度高、难治愈且视力愈后大多较差，是目前不可逆盲的主要病因。在著名眼底病专家黎晓新教授的领导下，公司开展各种眼底疾病的诊治，包括 23G/25G/27G 微创玻璃体手术、黄斑界面疾病手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复杂视网膜脱离及各期 PVR 手术、二期严重眼外伤的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手术、眼底激光即视网膜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拥有行业领先诊疗水平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专科	斜弱视临床表现包括继发性斜弱视、肌肉不平衡引起的原发性斜弱视等，青少年时期及时的斜弱视筛查以及矫正治疗是治疗和控制整体斜弱视发病的关键。公司拥有赵堪兴教授、潘美华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全麻斜视手术、佩戴眼镜、弱视遮盖疗法、斜视性弱视治疗等技术，开展临床诊疗防治工作。
眼表病专科	眼表疾病是一系列损害角膜眼表正常结构与功能的疾病总称，临床表现包括角膜和结膜的感染性炎症、干眼、过敏性角结膜炎等。公司拥有刘祖国教授、吴护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飞秒激光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基质角膜移植、异体角膜移植、人工角膜移植、体外培养的角

	膜缘干细胞移植、口唇黏膜移植及眼表重建术等一系列眼表病治疗方法，眼表与眼角膜专科被授予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临床重点专科，先后参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科技计划（863 计划）等重点项目。
青光眼专科	青光眼临床表现包括开角型原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慢性闭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先天性青光眼、高眼压症等。公司拥有陈晓明教授、刘旭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开展包括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先天性青光眼房角及小梁切开、非穿透小梁切除术、房水引流阀和 Ex PRESS 引流器植入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眼外引流手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青光眼角膜移植联合手术等，在难治性青光眼的临床诊治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眼眶与眼肿瘤专科	临床表现包括义眼、眼眶病治疗、泪道病治疗、眶肿瘤、泪囊炎等；治疗方法包括高分子义眼手术、肿瘤切除手术、泪道冲洗、内窥镜手术、泪道插管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等。
眼外伤专科	公司配备完备的急救设施，可对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等因素引起的眼结构、功能损害开展急诊急救手术治疗，治疗方法包括浅层损伤处理、眼挫伤处理、眼球穿通伤处理、常规晶状体及视网膜手术、常规眼外伤一期手术、常规眼外伤二期手术等。
眼视光	眼视光业务依托眼科医院，提供全程、体系化的眼保健和视觉健康服务，通过处方配镜、视觉训练、光学及药物等方法来诊断、治疗和预防相关疾病和障碍，达到增进视力、改善视功能的目的。开展业务有：常见眼病初筛、眼健康检查、屈光不正诊治、青少年近视防控、弱视诊治、视疲劳诊治，以及医学验光配镜、角膜接触镜验配（包括 RGP、角膜塑形镜等）、老视及渐进镜验配、视功能检查及视觉训练等。

（二）经营模式

1、诊疗服务模式

凭借多年在眼科行业的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诊疗服务流程。患者到院，先由医院导诊护士根据患者情况进行分诊后挂号；首诊医师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病史询问，重点关注患者有无糖尿病、高血压等病史，并完成病历记录。若首诊医师经诊查后判断患者病情属他科疾患，则邀请其他科室对患者进行会诊治疗。随后，会诊医师根据患者情况提出合适的治疗方案，并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手术住院，若患者病情涉及两科以上或出现其他需手术住院治疗的情形，首诊医师应按照“专病专治”原则根据患者的主要病情安排手术住院。住院期间，如患者病情确需转院治疗，上级医师对患者进行诊查并取得患者同意后方可转院。患者达到出院条件后，护士及主管医师将《出院记录》交予患者，并向患者及其亲属认真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剂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诊时间、预约等。

在手术管理方面，公司同样制定了标准化流程，可分为手术审批和手术实施两个阶段。手术审批可分为正常手术审批和特殊手术审批，其中特殊手术审批系指符合公司特殊手术规定的特殊病例手术，须填写《特殊诊治申报表》，经科内讨论签署意见后报医务部和业务院长，获准后方可手术。手术实施可分为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手术中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四个环节，由具有执业资质的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手术室护士三方共同主持。在手术实施过程中，为了减少手术实施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手术分级管理进行把控。手术分级管理主要从手术及有创操作技术分级、手术医师分级和医师手术权限分级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目标是确保手术及高风险有创操作的安全和质量，规范医院、科室、医师的手术及有创操作管理，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2、销售模式

（1）定价模式

对于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的医疗服务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价格管理方针政策，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服务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对于诊疗服务中的药品销售，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参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关于药品定价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其为定价依据。

公司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实行集团审批管理、各医院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体制。各主体的权限分配为集团财务管理部为主，医保管理部协助，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负责宣传、执行国家及地方物价政策。另外，公司在经营期间医保项目的价格调整周期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非医保项目根据下属各医院的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2）结算模式

公司诊疗服务、药物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和其他结算方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医疗设备和耗材、药品及配镜材料等。为提升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凸显规模效应，公司通常统一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并签署采购协议。

为保证公司可获得高质量、稳定的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采购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供应商筛选清单，对供应商的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评定通过的供应商可进入公司采购目录中的供应商名册。目前，公司针对主要采购品种已形成一套内部采购目录，按照公司采购目录指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对于采购目录外的品种，需进行询价比价并经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对于供应商的持续管理，采购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政策

2025 年是“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家政策层面围绕提振和扩大消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规范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深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为推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与规范引导。

一是国家医保局出台了《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整合规范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省医保局也陆续出台了关于整合规范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通知，制定全省统一的价格基准。《指南》的出台为眼科医疗服务确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价格体系，在规范统一现行价格项目的同时，立项指南对技术劳务价值高、风险程度大的复杂情况和复杂操作，实行复杂情况单独立项，体现技术难度差异；积极支持创新技术转化，将“飞秒激光近视矫正手术”单独立项；关注儿童近视、弱视问题，设立“散瞳验光”“显然验光”“视功能训练”等多个项目，促进近视、弱视儿童早诊早治，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价格规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二是国家陆续出台提振消费政

策，由短期刺激转向长效机制建设，将视力矫正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需求释放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政策保障。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颁布，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非公眼科医疗机构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和稳定的政策支持。四是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持续深化，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提出到2030年，0~6岁儿童、中小学生屈光筛查率逐步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2%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将进一步推动近视防控相关诊疗技术、产品的发展应用。五是进一步出台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人工智能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科研教学等领域的深化应用。

报告期内，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5年1月	国家医保局	《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整合规范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563项技术规范项目映射整合为125项，分为临床诊察类项目、非手术治疗类项目和手术类项目三大类。立项指南在规范统一现行价格项目的同时，对技术劳务价值高、风险程度大的复杂情况和复杂操作，实行复杂情况单独立项，体现技术难度差异。
2025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部署了8方面30项重点任务，包括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等。
2025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025年6月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强化0~6岁儿童健康服务，做好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加强眼保健和科学喂养指导，预防儿童超重肥胖。
2025年8月	财政部等部门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将视力矫正纳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
2025年9月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	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到2030年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县区普遍具备开展白内障手术、血液透析能力；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龋齿等防治。增强妇女常见病综合防治能力。
2025年10月	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	《关于科学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通知》	加强眼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在幼儿园推广学龄前儿童定期屈光筛查，各地妇幼保健机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做好技术支持；精准实施预警管理，对发现有其他眼健康问题的儿童，及时到专业医疗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干预。
2025年10月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27年，基层诊疗智能辅助、临床专科专病诊疗智能辅助决策和患者就诊智能服务在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应用；到2030年，基层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动实现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025年12月	国家卫健委等部门	《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	进一步推动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和龋齿等防治，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不断提升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

数据来源：整理自政府网站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持续扩容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及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国民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推动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为眼科医疗行业企业特别是非公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眼科门急诊人次从 2015 年的 0.98 亿人次增至 1.60 亿人次，眼科专科医院的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护士人数分别提升至 2.64 万人和 4.13 万人，眼科门急诊量及眼科执业医师数量稳步攀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2024 全球视光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19-2023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从 945 家增长至 1,674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其中，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从 2019 年的 890 家增长至 2023 年的 1,609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4%。同时，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民营经济及社会办医发展，不断优化社会办医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增加优质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受益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政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取得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受益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政策、人口老龄化趋势、眼科诊疗技术设备升级、居民用眼习惯改变及眼健康知识的普及，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依然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2、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眼科诊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一方面，国家近视防控战略持续深化。据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6 岁儿童近视率分别为 51.9%、12.7%，总体近视率与 2018、2021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0.7%；但小学、初中、高中近视率分别为 36.7%、71.4%、81.2%，较往年呈现上升趋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趋势带动老年性眼病长期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3.23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3.0%；65 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 2.24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5.9%。据测算，预计到 2035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 4 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与年龄相关的常见眼病包含白内障、老视、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以白内障和老花眼为例：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达 80%，预计至 2050 年我国白内障患者人数将增至 2.41 亿；而老花眼在 52 岁以后的发病率接近 100%，超八成 60 岁以上老年人正在遭受老花眼和白内障的双重困扰。未来，人口老龄化趋势预计将推动我国各类老年性眼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干眼症呈现增长态势和年轻化趋势，逐渐成为“国民眼病”。《中国干眼专家共识（2024）》指出，我国现有流行病学研究结果显示，干眼的患病率约 21.0%—52.4%。干眼作为常见的眼部疾病之一，患病率较高，但可防可治，随着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及眼病诊疗技术的发展，干眼个性化诊疗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3、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一方面，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居民医疗支付能力逐步提高。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5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3.31 亿人，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率巩固在 95%。另外，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鼓励商业保险健康发展，引导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衔接，共同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医保参保率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药品目录扩容、商业保险快速发展等改革成效，推动居民医疗服务就诊意愿和支付能力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推动医疗机构提质增效。2023 年，国家医保局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启动试点地区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长期来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少了居民看病就医的负担，提高了就诊意愿，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路径、优化诊疗流程、提升诊疗水平和精细化运营，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4、数智化转型推动行业变革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院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被应用于眼科医疗行业，进一步推动眼科诊疗技术升级、产品设备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1）提升诊疗效率与服务可及性。智能诊疗、远程会诊、AI 辅助诊断、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广泛应用，显著提高眼病诊疗效率与基层眼科服务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覆盖范围，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效率；

（2）实现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手术设备与技术向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在提升操作精度与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患者提供更精准、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改善诊疗体验与临床效果；

（3）赋能医院智慧化管理。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医院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推动管理流程优化与服务模式升级，全面提升医疗服务与运营管理水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与中国整体医疗服务市场结构相似，从市场规模上看，目前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仍然处于主导地位，非公眼科医院形成有益补充并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19 个省和直辖市、49 个城市开设 64 家眼科专科医院和 55 家视光中心，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华北等广大地区，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在学术影响力、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前列。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院士领衔的顶尖眼科专家团队

公司具备全面的眼科诊疗实力，业务范围涵盖眼科全生命周期，已建立覆盖白内障、屈光、眼底、斜视与小兒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共八大眼科亚专科及眼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公司致力于打造眼科人才高地，汇聚了我国玻璃体手术外科的开拓者、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荣誉主委、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前任会长黎晓新教授，中国斜视与小兒眼科开拓者和领军人物、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十届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名誉会长赵堪兴教授，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全国眼病防治重点实验室终身名誉主任葛坚教授，我国眼表及干眼领域的开拓者、亚洲干眼学会前任主席刘祖国教授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领军人才，并有多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目前公司拥有三位国际眼科科学院（AOI）院士，分别是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集团专家委员会主席赵堪兴教授、集团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刘祖国教授。以院士为引领，公司逐步建立起涵盖“院士—骨干—青年”的高水平医生团队，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及疑难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具备突出的诊疗实力，并通过医疗服务网络及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向全国输出先进医疗经验。

2、拥有突出的眼病诊疗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厦门眼科中心、成都爱迪眼科医院两家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并于 2024 年通过三甲复审，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福建省眼表及角膜病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并牵头成立了厦门大学眼科医学系，是全国眼科诊疗领域服务能力领先的单体医院。厦门眼科中心具有高水平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强大的医疗专家团队及广泛学术影响力，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单体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近视手术量、白内障复明手术量、角膜移植手术量位居全国医院前列。厦门眼科中心连续多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并连续多年获得《复旦版中国医院排行榜》眼科专科声誉排行榜提名。成都爱迪眼科医院是四川省首批、成都市唯一三甲眼科专科医院，四川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成都市眼科重点专科，首批西部十二省（市区）社会办医标杆医院。

公司依托厦门眼科中心、成都爱迪等标杆医院突出的诊疗实力和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以连锁运营的模式向公司下属医院输出标准化且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集团诊疗技术中心，为集团下属医院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并为全国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会诊，在稳步推进医疗服务网络布局的同时，保持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诊疗体验的一致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双三甲”医院优势，构建“三甲引领、区域协同、辐射全国”的全新战略纵深。

3、成熟的“医教研”协同发展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致力于“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以患者为中心”，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协同发展。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公司依托于临床诊疗案例的积累开展科研工作，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内及国际眼科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及专家组申请和开展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973”计划、“863”计划、国家重大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及省市课题等 420 多项，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1,800 余篇，其中 SCI 发表 556 篇；获得专利授权 219 项、软件著作权 186 项；主编、参编或翻译 65 部眼科学界重要学术著作，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 85 项。

目前，公司下属医院已与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上海大学、福建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天津职业大学、厦门医学院等四十余所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实现教育培训和临床诊疗高度协同。

4、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

人才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推动公司战略落地的核心引擎，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石。随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的持续布局，公司不仅加快各类人才的引进，同时高度重视育才工作，投入大量资源加强自身“造血”能力。公司通过“两院、两所、三基地、三站”以及合作院校等一系列平台，面向全国眼科同行，相继推出“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精英人才计划”，同时携手北京大学、厦门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牵头成立厦门大学眼科医学系等举措，打造眼科精英人才培养摇篮。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共同主办的“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是国内首个面向全国眼科医师的人才培养工程，由黎晓新教授、赵堪兴教授、葛坚教授、郭海科教授等国际、国内著名眼科专家领衔指导，通过发挥华夏眼科规范化培训体系平台优势、提供一流医教研平台、配备专属导师一对一带教、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等一系列举措，打造眼科精英培养摇篮，培育一批临床、科研、教学兼备中国眼科中坚力量和领军人才。

5、全国连锁布局带来集团化规模效应

自成立至今，公司长期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已迅速发展成为在国内占据主要市场地位的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眼科诊疗服务网络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华北等广大地区，初步建立了全国连锁运营的诊疗服务体系。公司凭借在数十年医院管理运营中积累的医疗服务实力、管理运营经验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已实现从区域运营到全国连锁的跨越，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集团化的统一管理模式使公司在技术引进和设备采购、人才引进、营销推广、资金使用等方面具有规模效应。

6、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深耕，获得了政府、行业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华夏”品牌口碑和美誉度，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提升。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战略步伐，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华夏力量。近年来，华夏眼科旗下医院全国联动开展光明行，公益诊疗足

迹遍布全国各地，还先后十多次走出国门，应邀前往缅甸、老挝、尼泊尔、柬埔寨、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慈善光明行，为国际防盲事业贡献力量。针对中国儿童青少年近视及眼健康问题，华夏眼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先后开展了“近视防控 百校巡讲”“校园视力安全官”等多项近视防控公益项目；依托自主研发的视力快筛信息化技术，公司全面升级推出“华夏眼科 365 近视防控模式”，通过“3 个预防措施+6 个控制方案+5 个保障平台”，全方位构建“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的近视防控体系，为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提供专业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华夏眼科“1236”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开局之年。华夏眼科紧扣“健康中国”战略导向，坚守“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宗旨，围绕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规划，在战略布局、技术升级、医疗服务、科研创新、人才培育、智慧医疗等多领域协同发力，推动战略布局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提质增效，科研创新成果丰硕，数智赋能转型加速，公司经营发展稳健向好，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9 亿元，同比增长 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 亿元，同比增长 2.8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5.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经营成果如下：

(1) 深化区域协同发展，聚焦医院提质增效

2025 年，公司围绕“1236”发展战略规划，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发展”战略，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实际，稳步推进全国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深化区域协同发展，积极推动世界级眼科中心和区域眼科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医院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厦门眼科中心牵头成立厦门大学眼科医学系，依托厦门大学及各附属医院的眼科人才及优质医疗资源，致力于培养高水平复合型眼科人才，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厦门眼科中心在临床诊疗、科研创新及人才发展方面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正式挂牌上海大学附属医院，同步成立“上海大学医工交叉研究院眼科研究所”“上海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及“上海大学实习基地”，发挥产教融合优势，推动建设上海区域眼科中心，深化公司在长三角及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成都爱迪眼科医院正式立项为“2025 年度四川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并入选“2025 年国家眼科专业质控中心眼科质控哨点医院”，继获评三甲眼科专科医院后，临床实力和医疗水平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医疗服务能力。此外，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持续完善；合肥华夏名人眼科医院、毕节华夏阳明眼科医院等多家医院焕新升级，推动医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2) 深化临床学科建设，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2025 年，公司持续强化学科建设，以学科建设推动临床诊疗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深化与蔡司医疗、爱尔康、强生眼力健、蔡司光学、拜耳医药等国际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引进国际前沿诊疗技术设备，保持诊疗技术水平与国际同步。

在屈光手术领域，公司持续推动屈光术式升级，为患者提供多元、个性化的摘镜选择。公司下属厦门眼科中心、成都爱迪、郑州视光、福州眼科等 9 家医院率先引进蔡司新一代机器人全飞秒 VISUMAX800 及新微创手术 SMILE Pro 技术，截至目前累计已完成全飞秒 SMILE Pro 超 1.2 万例；公司持续深化与 STAAR 公司在 EVO ICL 领域的战略合作，率先引进新一代 EVO+ICL (V5) 晶体，厦门眼科中心成为“EVO+ ICL (V5) 临床研究联盟成员单位”，公司旗下多家医院成为全国首批应用合作中心，进一步深化公司在 ICL 领域的领先布局；与爱尔康达成全新战略合作，加速扩大全光塑技术在公司下属医院的应用范围，满足更多患者个性化全眼定制需求；国内首批引进并开展国产龙晶 PR 晶体植入手术，进一步丰富屈光不正诊疗选择。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与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开展“屈光手术多中心临床研究合作”，正式开启双方在屈光手术临床研究领域的深度合作。

在眼视光及近视防控领域，华夏眼科依托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赵堪兴教授领衔的高水平专家团队及华夏眼科“365 近视防控模式”，持续完善近视防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斜视与小儿眼科入选“2025 年厦门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打造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及疑难眼病诊疗高地；公司与蔡司光学达成战略合作，成为“蔡司眼健康全链路合作平台”项目首家医疗合作伙伴，全国首家蔡司眼健康管理中心在公司下属济南华视眼科医院落地；率先引进蔡司青少年近视防控新品——小瞳堡镜片，建立小瞳堡镜片临床示范与培训中心，推动实现长期稳定的防控效果；引进 0.02%、0.04%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进一步完善近视防控个性化诊疗手段。

在眼病诊疗领域，公司引进国内首台强生眼力健“Catalys 白力士 7.0”导航飞白手术系统、博士伦 Stellaris Elite 超乳手术设备等国际前沿诊疗设备，设立全国首批“高度近视白内障专病门诊”，进一步提升复杂屈光性白内障诊疗能力；成立“微创玻璃体视网膜手术示范中心”，聚焦复杂视网膜病变的精准诊疗、手术技术规范培训及前沿科研转化，提升眼底病诊疗新高度；引进拜耳艾力雅®8mg（阿柏西普 8mg）眼内注射溶液，为眼底病患者带来长效治疗的新选择；成功实施全国首批青光眼 Hydrus 微支架植入术，成立“青光眼微创手术 iStent 培训基地”及“儿童青光眼诊治基地”，完善青光眼诊疗服务体系；公司眼表学科团队创新性提出并验证圆锥角膜“屈光性角膜交联”新方案，提高了术后矫正视力及角膜形态稳定性，为国内圆锥角膜的诊疗开辟了新路径；率先引进国际领先的干眼治疗设备 OptiLight，厦门眼科中心获授“OptiLight 全国临床应用示范基地”，开启干眼精准治疗新篇章。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眼泪道学组正式成立，福建省泪道疑难病例会诊中心、儿童泪道疾病微创手术中心、泪道诊疗技术培训中心相继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司泪道疾病诊疗水平；厦门眼科中心开设中医眼科门诊，重点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老年退行性眼病、干眼症、眼睑痉挛、视神经萎缩及眼科术后康复等特色诊疗，打造中西医结合的特色诊疗模式。

(3) 人才与科研双轮驱动，学术影响力彰显

2025 年，公司积极推进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形成梯次鲜明、互补共进的覆盖“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依托平台资源优势 and 科研人才引领作用，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临床转化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建设眼科医学高地。

报告期内，公司黎晓新教授、刘祖国教授、谢立信院士 3 人共同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 2025 年度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终身科学影响力榜单”及“2025 年度影响力榜单”；刘祖国教授成功当选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成为公司第三位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公司黎晓新教授、赵堪兴教授、刘祖国教授、谢立信院士入选“第二届亚太眼科领袖百强榜”，黎晓新教授同时荣登“第一届 21 世纪亚太眼科领袖榜”，彰显了华夏眼科顶尖的专家实力以及在全球眼科领域的卓越科研实力。

在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及顶尖专家团队的引领下，公司科研创新成果丰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授权 3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1 项；在各类期刊新增发表科研文章 267 篇，其中 SCI 收录 178 篇；新增获批医学科研项目 46 项；新增开展各类临床试验项目 21 项并担任 PI；新增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 27 项。其中，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刘祖国教授牵头的科研项目“角膜感觉神经中乙酰胆碱的‘跨神经元种类’转运与调控机制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立项；华夏眼科获得国家眼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授予的“中国眼科病理联盟 COPA 中心级单位”，眼科病理研究迈入国家级水平；厦门眼科中心牵头承办国家级研究项目“主要致盲性眼底病筛查和转诊相关研究”，推动建立福建省眼底病标准化筛查与转诊合作网络。公司积极举办及参与国内外眼科学术交流活动，成功主办了第十一届华夏眼科国际论坛，以及各类学术会议、论坛 84 场，组织专家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共同推进我国眼科临床诊疗技术、教学与科学研究发展。

依托“医教研”协同发展优势，公司积极推进眼科医疗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等人才培养项目，截至目前项目设立并运行了 178 个继续教育基地，开设了 17 项专业技能培训项目，2025 年相继举办各类培训班 32 个场次，累计培训各类临床医疗技术人员近 3500 人次；公司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与上海大学等 6 所院校达成校企合作共建，公司下属医院取得附属医院、教学实践基地、产教融合基地等各类院校挂牌 16 项，为各学科高质量发展持续培育精英优秀人才。

(4) 加快推进数智转型，全面提升医院效能

2025 年，华夏眼科持续深化数智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以患者诊疗需求与医院智慧管理为核心，将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眼科诊疗与服务全链条，探索构建覆盖“诊前 - 诊中 - 诊后”全流程的智慧医疗场景体系，优化患者就医流程，提高医疗精细化水平，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AI 辅助诊疗的探索与应用。目前，由厦门眼科中心合作研发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AI 筛查系统，已通过网络平台部署，广泛应用于全国 30 余家眼科医院，通过 AI 辅助阅片提升了影像分析效率，同时有效降低了漏诊与误诊的风险；公司与厦门大学眼科研究所联合发布国内首个干眼 AI 自测工具，通过 AI 智能筛查技术实现干眼症状的智能化初步诊断，提高干眼症诊疗效率；与国内部分智能眼镜厂商开展合作，积极探索视觉健康智能解决方案；

由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眼科研究所联合申报的技术项目“眼前节疾病 AI 智能诊断平台”，依托深度学习与大数据系统实现高效、精准的辅助诊断，成功入选科技日报“十四五”硬核成果。

在智慧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下属厦门眼科中心率先启动 DeepSeek 本地化部署，推动 AI 智能体建设，通过掌上医院实现 AI 智能导诊、AI 预问诊、智能推荐诊断、报告分析、病历书写、健康咨询、用药咨询、报告解读、科普宣教等多项 AI 功能应用，极大优化了患者就医流程，改善了患者就医体验，推动公司运营提质增效，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智慧管理方面，厦门眼科中心已经建立了移动医生工作站、移动麻醉工作站、移动护理工作站等系统平台，打通各系统数据，实现智能化管理；积极推广大数据门诊病例应用，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方便临床数据提取，目前电子病历使用率已达 100%；建立医院运营中心和智慧后勤平台，实现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在此基础上，通过 BI 辅助决策，对医疗数据、运营数据进行实时获取和智能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在人工智能、智慧医疗相关领域的应用尚在逐步探索和落地中，短期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5) 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实现精细化管理

2025 年，华夏眼科持续深化“一切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系统性构建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持续提升患者服务满意度，推动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华夏眼科牵头联合二十余家单位及专家，编制发布《非公立眼科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指南》团体标准，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实施，推动我国非公立眼科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管理迈入标准化、规范化新阶段。

公司积极创新服务模式，系统完善了服务管理制度与标准，构建了“岗位规范—管理制度—操作标准”三位一体的标准化制度体系，整合发布《医院服务标准化管理及评价体系 1.0》，内容涵盖 10 种服务管理制度、4 类职业道德规范、5 种服务行为规范、29 个专科服务标准等模块，明确医患沟通、首诉负责、投诉管理、服务补救等关键机制；围绕公司首批试点医院开展服务品质提升专项工程，制定与发布《医院服务品质提升专项工程标准化方案》，明确服务质量飞行检查全流程标准，形成可复制的标准化方案；积极开展服务培训与检查，通过“制度规范+理论培训+场景演练+案例实操”三位一体培训体系及“科室自查-全院督导-集团飞检（含第三方检查）”三级督导机制，实现服务过程精细化管控。2025 年，公司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110 余场，覆盖超 11,000 人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39,163,024.64	100%	4,027,010,847.67	100%	2.78%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3,921,788,503.56	94.75%	3,773,774,126.21	93.71%	3.92%
其他业务收入	217,374,521.08	5.25%	253,236,721.46	6.29%	-14.16%
分产品					
白内障项目	824,495,351.73	19.92%	872,602,267.61	21.67%	-5.51%
眼后段项目	578,740,402.88	13.98%	535,874,960.56	13.31%	8.00%
屈光项目	1,416,838,341.34	34.23%	1,296,216,215.23	32.19%	9.31%
眼视光综合项目	1,101,714,407.61	26.62%	1,069,080,682.81	26.54%	3.05%
其他业务收入	217,374,521.08	5.25%	253,236,721.46	6.29%	-14.1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754,016,048.52	66.54%	2,779,872,792.31	69.03%	-0.93%
西南地区	632,090,421.78	15.27%	555,926,395.67	13.80%	13.70%
华南地区	257,527,864.40	6.22%	268,577,041.41	6.67%	-4.11%
华中地区	300,036,712.60	7.25%	285,419,541.25	7.09%	5.12%
西北地区	72,083,335.10	1.74%	79,833,244.92	1.98%	-9.71%
华北地区	123,408,642.24	2.98%	57,381,832.11	1.43%	115.07%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或服务	4,139,163,024.64	100.00%	4,027,010,847.67	100.00%	2.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3,921,788,503.56	2,211,030,054.91	43.62%	3.92%	5.66%	-0.93%
其他业务收入	217,374,521.08	135,529,522.49	37.65%	-14.16%	-12.39%	-1.26%
分产品						
白内障项目	824,495,351.73	548,058,444.83	33.53%	-5.51%	-3.13%	-1.63%
眼后段项目	578,740,402.88	360,965,935.56	37.63%	8.00%	11.60%	-2.01%
屈光项目	1,416,838,341.34	668,300,347.13	52.83%	9.31%	7.53%	0.78%
眼视光综合项目	1,101,714,407.61	633,705,327.39	42.48%	3.05%	8.90%	-3.09%
其他业务收入	217,374,521.08	135,529,522.49	37.65%	-14.16%	-12.39%	-1.2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754,016,048.52	1,501,579,119.65	45.48%	-0.93%	-0.64%	-0.16%
西南地区	632,090,421.78	360,440,037.41	42.98%	13.70%	13.24%	0.24%
华南地区	257,527,864.40	165,770,647.69	35.63%	-4.11%	7.52%	-6.97%
华中地区	300,036,712.60	185,384,650.08	38.21%	5.12%	7.81%	-1.54%
西北地区	72,083,335.10	51,853,388.09	28.06%	-9.71%	-3.76%	-4.45%
华北地区	123,408,642.24	81,531,734.48	33.93%	115.07%	115.62%	-0.17%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或服务	4,139,163,024.64	2,346,559,577.40	43.31%	2.78%	4.41%	-0.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疗业务	直接材料	1,080,040,243.91	46.03%	1,040,824,449.78	46.31%	3.77%
医疗业务	直接人工	699,655,063.20	29.82%	646,941,503.16	28.79%	8.15%
医疗业务	其他	566,864,270.29	24.16%	559,581,342.92	24.90%	1.3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收购及新设主体、处置子公司等事项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信息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00,424.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50,556.99	0.01%
2	客户 2	324,533.27	0.01%
3	客户 3	317,941.42	0.01%
4	客户 4	304,805.84	0.01%
5	客户 5	302,586.78	0.00%
合计	--	1,600,424.30	0.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8,544,280.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7,164,424.44	19.67%
2	第二名	118,334,170.75	8.40%
3	第三名	110,773,017.56	7.86%
4	第四名	96,322,246.03	6.84%
5	第五名	95,950,422.21	6.81%
合计	--	698,544,280.99	49.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2,723,556.82	582,150,388.51	-1.62%	
管理费用	521,469,213.53	503,803,636.49	3.51%	
财务费用	47,482,843.23	35,065,121.01	35.41%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金融产品，导致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61,437,372.83	70,631,994.27	-13.0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复合球柱微透镜多点离焦近视防控镜片的开发与有效性验证研究	本研究拟以多光谱视网膜周边离焦测量技术MRT (Multispectral Refraction Topography) 为基础, 针对性地开发一种新型的个性化复合球柱微透镜多点离焦近视防控镜片。该镜片能够根据不同的离焦模式进行参数调整, 以适应个体差异, 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深入研究, 以期证实其对近视发展的控制效果。	落实实验操作及实验条件, 摸索复合球柱微透镜镜片相关参数及材料; 小批量开模生产并进行光学质量检测及离焦量校准	新型复合球柱微透镜离焦近视防控镜片 1 项	1. 华夏眼科作为国内领先的眼科医疗机构, 通过参与新型复合球柱微透镜多点离焦近视防控镜片的开发与有效性验证研究, 可以显著提升其在近视防控领域的专业能力 2. 新型复合球柱微透镜多点离焦近视防控镜片的研发涉及光学设计、材料科学、制造工艺等多个领域, 为华夏眼科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新方向 3. 新型复合球柱微透镜多点离焦近视防控镜片的使用将有助于提高近视患者的防控效果, 减少近视的发展速度
N-酰基乙醇胺酸性水解酶 (NAA) 及其抑制剂调控斜视术后瘢痕形成的研究	研究团队通过新西兰大白兔上直肌实验性移位构建斜视术后瘢痕模型, 使用 N-酰基乙醇胺酸性水解酶 (N-Acylethanolamine Acid Amidase, NAA) 抑制剂和慢病毒载体上调及下调 NAA 的表达及活性, 研究其对斜视术后瘢痕程度的调控作用。选用多种受体拮抗剂对 NAA 蛋白调控术后瘢痕的靶点及通路进行分析, 并对成纤维细胞 NIH-3T3 进行氧糖剥夺处理以模拟术后高炎症反应下 NAA 蛋白调控纤维化的分子机制, 探究 NAA 蛋白是否可作为治疗斜视术后瘢痕的有效药物新靶标。	构建兔子上直肌移位实验模型; 研究 NAA 表达及活性与瘢痕严重程度的相关性; 完成 NAA 细胞定位	明确 NAA 蛋白可以作为治疗斜视矫正手术术后瘢痕的有效药物靶标, 研究 NAA 抑制剂对斜视术后瘢痕的治疗作用及其分子机制	1. 创新治疗方法: 可以基于 NAA 及其抑制剂的研究, 开发新的斜视术后瘢痕防控方法。这不仅可以提高斜视手术的成功率, 还能减少患者的痛苦和并发症的发生, 提升整体治疗效果 2. 个性化治疗方案: 通过研究不同患者对 NAA 抑制剂的反应, 可以制定更加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提高治疗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 提高治疗效果: 通过采用基于 NAA 抑制剂的斜视术后瘢痕防控方法, 可以显著提高患者的治疗效果和满意度
地塞米松缓释制剂在青光眼手术中抗炎, 抗疤痕作用的探索	以小梁切除术为代表的滤过手术是青光眼的主要手术方式, 近些年来, 虽然非滤过泡依赖的微创青光眼手术蓬勃兴起, 然而, 滤过手术在临床仍不可取代, 滤过手术后瘢痕化的问题困扰者所有的青光眼手术医生, 研究表明, 术后高强度, 长时间的激素滴眼液应用可以大幅提高手术成功率。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是临床常用的缓释强效抗炎药物, 已有研究表明,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在水眼中具有与正常玻璃体内相同的药代动力学, 其在眼内可发挥较强的抗炎效果, 地塞米松缓释制剂植入结膜下可在局部达	1. 文献检索完善实验细节规划及所需动物, 试剂准备 2. 完成部分实验动物手术操作及术后滤过泡观察	1. 对比地塞米松缓释制剂与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在青光眼滤过术后抗炎作用的强弱及其对滤过泡形态的影响 2. 对比术中运用丝裂霉素及地塞米松缓释制剂对青光眼术后抗炎作用及滤过泡形态的影响	1. 通过在青光眼手术中使用地塞米松缓释制剂, 能够显著减轻患者的炎症反应和瘢痕形成, 提高手术成功率, 减少并发症的发生。这将大大提升患者的治疗效果和满意度, 增强患者对医院的信任度和忠诚度 2. 地塞米松缓释制剂在青光眼手术中的应用, 是眼科手术技术的一大创新。在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应用, 将使其在技术实力上处于领先地位, 增强医院在眼科领域的竞争力 3. 随着地塞米松缓释制剂在青光眼手术中的广泛应用, 可以开设相关的特色门诊或服务

	<p>到发挥更持久，有效的抗炎作用，进而促进滤过泡的形成，减少术后抗炎药物的使用，提高患者手术成功率，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本研究拟将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植入兔眼滤过泡下，通过术后滤过泡形态的观察，及术后结膜病理检测分析，探究地塞米松缓释制剂在滤过手术中应用前景。</p>			<p>项目，吸引更多需要青光眼手术的患者前来就诊。这将有助于医院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市场份额</p> <p>4. 通过在青光眼手术中成功应用地塞米松缓释制剂，将在眼科领域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这将有助于医院吸引更多的患者和合作伙伴，提升医院的整体影响力</p>
<p>基于葡萄膜炎血管渗漏量化评分评估 Th17/Treg 细胞分化的机制研究</p>	<p>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是临床常见的致盲性眼病，到目前为止葡萄膜炎主要依靠临床体征评估病情，缺乏客观和量化标准。既往研究表明天然免疫抑制性 CD4+CD25+FoxP3+T 调节细胞 (Treg) 参与炎症的消退和缓解期维持。我们前期的研究表明视网膜血管渗漏程度是临床炎症前期的预测因子和炎症的量化指标。本研究通过研究不同程度血管渗漏的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患者的外周血 Treg、Th1 和 Th17 水平以及相关 DNA 甲基化和眼内细胞因子表达水平，分析外周血免疫调节表型、眼内炎症因子表达谱和视网膜血管渗漏程度的相关性，阐明葡萄膜炎临床炎症发作前期的 Th17/Treg 细胞比值、Treg 细胞分化和相应转录因子表达水平之间的内在联系，为药物研发和治疗提供实验依据。</p>	<p>对外周血进行 Treg 和 Th1/Th17 免疫分型和细胞因子分析，比较不同程度血管渗漏的葡萄膜炎患者外周血 T 细胞表型和细胞因子谱，绘制趋势图。</p>	<p>本研究通过分析不同程度视网膜血管渗漏的葡萄膜炎患者的外周血 Treg、Th1 和 Th17 水平以及相关 DNA 甲基化和眼内细胞因子水平，分析外周血免疫调节表型、眼内炎症因子表达谱和视网膜血管炎症程度的相关性，阐明葡萄膜炎 Treg 细胞在炎症发展中的转变，探索炎症干预靶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调节 Th17/Treg 细胞的平衡，有望减轻葡萄膜炎患者的炎症反应，减少血管渗漏，提高治疗效果 2. 通过评估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提高治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随着对葡萄膜炎发病机制的深入研究，可以开发新的治疗手段和技术，拓展业务范围 4. 通过提高治疗效果和个性化医疗服务，能够提升患者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增强医患关系
<p>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中负压吸引对术后干眼的影响及相关机制研究</p>	<p>白内障是最常见的眼部疾病之一，也是全世界范围内致盲的最主要原因，手术仍是目前唯一有效的治疗方法。近年来随着眼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已经逐渐大众化，越来越多的患者通过这一更微创、更精准、更安全的手术方式将白内障摘除并获得清晰视力。然而，术中使用的负压吸引对患者的眼表面造成影响，从而增加术后干眼的发生率。随着中国全面步入小康社会，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如今白内障患者术后的高期望值却与精准飞秒白内障手术后的干眼发生率呈正比，关于飞秒激光白内障术后干眼问题的研究迫在眉睫。本研究通过前瞻性队列研究，收集接受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的患者数据，通过评估术前、术后各时间段干眼相关检查，结合术中飞秒操作时长、负压吸引时长，进而探索手术中负压吸引对眼表面健康的影响。</p>	<p>按计划进行试验对象筛选，手术数据收集</p>	<p>探索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中负压吸引，尤其是脱负压与否对术后干眼的影响。通过定量分析术前后泪液泪液中 IL-1β、IL-5、IL-6、VEGF 等细胞因子的变化以及泪液分泌、泪河高度、泪膜破裂时间、眼表规则指数等相关干眼辅助检查进而探索飞秒激光操作过程中不同程度的负压吸引是否加剧术后干眼症状。寻找其原因对 FLACS 术后干眼治疗有积极作用，也有助于 FLACS 的进一步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深入研究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中负压吸引对术后干眼的影响及相关机制，可以进一步优化手术流程，减少负压吸引对眼表组织的损伤，提高手术质量和安全性 2. 了解负压吸引对术后干眼的影响后，可以采取针对性措施，如调整负压吸引的压力、时间等参数，以减少术后干眼等并发症的发生 3. 针对不同患者的眼部情况和手术需求，可以制定个性化的手术方案，包括调整负压吸引的参数等，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术后干眼等并发症的发生 4. 通过开展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中负压吸引对术后干眼的影响及相关机制研究，可以积累宝贵的科研经验和数据，为未来的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p>mAChRs 介导的角膜神经对角膜上皮代谢表型的调控及其机制研究</p>	<p>角膜是神经末梢分布密度最高的组织，主要来源于三叉神经节，后者受损可导致神经营养不良性角膜病变，但其机制尚不明确。我们的前期研究发现，阻断角膜中的囊泡乙酰胆碱转运体或 M 型胆碱能受体 (mAChRs) 可导致角膜上皮的代谢异常，而在角膜损伤模型中植入乙酰胆碱则可以抑制其改变，且多种角膜损伤模型中 mAChRs 均发生了显著下调，提示其可能成为角膜损伤治疗的新靶点。本研究聚焦于 mAChRs，将通过体内外实验深入探究角膜神经对角膜上皮代谢表型的调控作用</p>	<p>完成第一部分研究：角膜神经阻断后的角膜上皮代谢表型变化</p>	<p>阐明 mAChRs 介导的角膜神经对角膜上皮代谢表型的调控及其机制，从全新的角度来探究角膜对损伤的应答及其调控机制。该研究成果可能为角膜损伤的诊断和治疗奠定新的理论基础，并进一步为诊疗手段带来新的突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深入研究 mAChRs 介导的角膜神经对角膜上皮代谢表型的调控机制，这将有助于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治疗方案，提升角膜疾病的诊疗水平，提高患者的治疗效果和满意度 2. 随着对 mAChRs 介导的角膜神经调控机制研究的深入，可以拓展眼科服务范围，增加新的服务项目 3. 深入研究 mAChRs 介导的角膜神经调控机制，有助于开发新的治疗方法和新技术，提高角膜疾病的治疗效果，这将直接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减少因角膜疾病带来的痛苦和不便，增强患者的信任和满意度
<p>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可疑致病基因的相关机制研究</p>	<p>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 (primary open-angle glaucoma, POAG) 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们健康的眼病。确定 POAG 的发病机制是人类最终战胜该病的关键因素。已知病理性眼压升高为该病的主要危险因素，但眼压升高以及特征性视神经病变的机制尚不清楚，这也是此病被称为“原发性”的主要原因之一。显然，阐明眼压升高以及视神经受损的原因是我们认识 POAG 并最终战胜该病的关键。课题组近期也发现一例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的 POAG 家系。课题组首先对该家系进行了已知候选致病基因的筛查均未发现疾病相关突变，后通过全外显子测序技术，发现位于 2 号染色体上的 EFEMP1 基因突变位点 (c. T1480C: p. X494Q)，随后一代测序证实该突变与家系共分离 (见前期工作)，此外全外显子测序分析未发现其它表型相关基因变异。结合以上文献的相关证据，提示 EFEMP1 基因可能是该家系 POAG 的致病基因。该家系的特点和上述 EFEMP1 相关 POAG 家系一样，同样是明显的眼压升高和青光眼性视神经损害。本课题计划在进一步扩大样本和家系研究的同时，通过细胞培养和构建 EFEMP1 基因点突变敲入小鼠模型，从功能学上研究 EFEMP1 基因及其变异 (c. T1480C: p. X494Q) 在 POAG 发病机制中的作用。</p>	<p>基因敲入小鼠的临床症状检查，模拟出 POAG 的主要临床表现</p>	<p>本课题根据二个 POAG 家系研究中发现的新的 POAG 致病基因 EFEMP1 入手，结合文献复习，通过转基因鼠模型的研究，分析 EFEMP1 基因以及基因点突变 (c. T1480C: p. X494Q) 后异常表达蛋白在 POAG 发病中的作用，为 POAG 分子机理研究提供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 POAG 诊疗水平：通过对 POAG 可疑致病基因的研究，可以开发出更精准的早期诊断方法和筛查工具 2. 个性化治疗方案：基于基因研究的结果，可以为 POAG 患者制定更加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3. 科研平台建设：POAG 可疑致病基因的研究需要高水平的科研平台和团队支持 4. 科普宣传与教育：POAG 是一种需要长期治疗和管理的慢性疾病，患者对其发病机制、治疗方法和预防措施的了解至关重要。可以加强患者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患者对 POAG 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促进疾病的早期发现和治疗 5. 患者管理与随访：通过对 POAG 可疑致病基因的研究，可以建立更加完善的患者管理和随访体系。通过定期监测患者的基因变异和病情变化，及时调整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和患者的生活质量

<p>睡眠不足在儿童近视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p>	<p>通过三个层面研究睡眠与近视间的相关性及可能机制： 1、临床研究：研究睡眠与儿童屈光度、眼轴、脉络膜厚度的相关性。 2、动物实验研究：通过睡眠剥夺模型研究睡眠剥夺与动物近视发生之间的相关性。 3、分子生物学研究：通过研究近视与非近视动物视网膜多巴胺及眼内组织 MMPs, TIMPs 蛋白、炎症因子、氧化应激水平含量揭示睡眠导致近视的可能机制。</p>	<p>小鼠视网膜、巩膜、眼内液标本收集；临床实验数据收集。收集所有实验动物相关标本；必要时补充实验；采集临床实验数据，优化实验方案</p>	<p>1. 临床研究阐述睡眠与儿童屈光度、眼轴、脉络膜厚度的相关性。 2. 通过睡眠剥夺模型研究睡眠剥夺与动物近视发生之间的相关性。 3. 通过研究近视与非近视动物视网膜多巴胺及眼内组织 MMPs, TIMPs 蛋白、炎症因子、氧化应激水平含量揭示睡眠导致近视的可能分子机制。</p>	<p>1. 通过研究睡眠不足在儿童近视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可以积累更多关于近视发病机制的科学依据。这些依据有助于医院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近视防控策略，提高近视防控的效果 2. 了解睡眠不足导致近视发生的机制后，可以针对这一因素制定个性化的近视治疗方案。例如，对于因睡眠不足导致的近视患者，可以通过改善睡眠习惯、调整作息时间等方式辅助治疗，提高治疗效果 3. 睡眠不足与近视的研究是一个新兴的领域，可以借此机会加强科研投入，开展更多相关的研究项目。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医院的科研能力和水平，还能推动眼科领域在这一方向的创新与发展。 4. 研究结果还可以用于公众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可以通过科普讲座、宣传册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睡眠不足对近视的危害，提高公众对近视防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p>
<p>一种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的研制及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估</p>	<p>该项目研究通过在现有眼用磁铁结构基础上进行优化及改良，研制出新型辅助器械——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主体由强磁性材料构成，增强了对磁性异物的吸附力，提高了眼科急诊手术异物一期取出成功率；尖端 LED 光源，增加了可视化程度，避免操作中的盲目性，减少了术中二次损伤。通过制作兔眼内异物模型，对该新型辅助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估。该新型辅助器械有助于提高基层医院在眼异物取出过程中的成功率，大降低异物残留导致的眼内感染。该项研究促进我国在眼异物伤领域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提高了我国在异物伤领域相关辅助器械的自主创新能力，进入国内乃至国外先进行列，并为后期工业化生产打下理论和实验基础，具有良好的经济和产业化市场前景，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深远意义。</p>	<p>建立和完善兔眼内异物伤模型，提供完整的动物模型相关资料和参数</p>	<p>1. 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的设计、改良及精密数控机床加工。 2. 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体外性能检测。 3. 通过兔眼异物伤模型的建立，验证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的安全性及有效性。</p>	<p>1. 简化手术流程：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集光源和磁棒于一体，无需额外的照明设备，简化了手术流程，提高了手术效率 2. 提高手术安全性：通过自带光源，医生可以更清晰地观察手术部位，减少手术误差，提高手术安全性 3. 缩短手术时间：强磁棒能够快速准确地吸附并取出眼内磁性异物，从而缩短手术时间，减少患者的痛苦和术后恢复时间 4. 应对突发情况：在紧急救援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便携式自带光源眼用强磁棒可以快速响应，为伤者提供及时的眼科医疗服务</p>
<p>外周血 Treg 细胞极化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视网膜血管炎症的机制研究</p>	<p>T 细胞在葡萄膜炎发病中起重要作用，研究表明，CD4+CD25+FoxP3+ Treg 细胞在维持机体免疫平衡和防止免疫过度激活方面至关重要。我们的前期研究表明葡萄膜炎视网膜血管渗漏可</p>	<p>评估 Treg 细胞抑制炎症反应性 T 细胞的功能，验证 Treg 细胞的炎症抑制作用</p>	<p>T 细胞在葡萄膜炎的发病机制中起重要作用，本研究通过分析不同程度视网膜血管渗漏的葡萄膜炎患者的外周</p>	<p>1. 个性化治疗：了解 Treg 细胞极化在葡萄膜炎中的作用机制后，可以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 2. 提高治愈率：通过针对 Treg 细胞极化的</p>

	<p>预测临床炎症的发生，是评估炎症的客观量化指标。本研究通过分析不同进展程度的血管渗漏的葡萄膜炎患者的外周血 Treg、Th1 和 Th17 水平以及相关 DNA 甲基化和眼内细胞因子水平，阐明葡萄膜炎 Treg 细胞在炎症发展中的转变，探索炎症干预靶点。</p>		<p>血 Treg、Th1 和 Th17 水平以及相关 DNA 甲基化和眼内细胞因子水平，分析外周血免疫调节表型、眼内炎症因子表达谱和视网膜血管炎症程度的相关性，阐明葡萄膜炎 Treg 细胞在炎症发展中的转变，探索炎症干预靶点。</p>	<p>干预措施，有望提高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治愈率，减少患者的痛苦和负担 3. 疑难病症诊治：掌握 Treg 细胞极化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关系后，可以更好地诊治这类疑难病症，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 4. 跨学科研究：Treg 细胞极化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研究涉及免疫学、眼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有助于推动在学科交叉与融合方面的发展</p>
<p>PresbyMax 单眼视模式治疗合并屈光不正的老视眼临床疗效评价及影响因素分析</p>	<p>老视眼是随着年龄增长晶状体调节力逐渐减弱而呈现的屈光不正状态，是年龄相关性视物改变的生理过程，是中老年人远近视力逐渐减退的重要原因，严重影响工作中的中老年人的工作和生活。近年来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的增加，对老视矫正的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老视矫正方法主要包括框架眼镜配戴及手术矫正，前者频繁换镜给中老年人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很多不便，后者的晶状体和巩膜手术矫正方法效果和安全性存在一定问题，因此中老年人，尤其是中年人接受角膜手术矫正老视的方法得到关注并取得了进展。既往研究表明主导眼行 LASIK 手术足矫、非主导眼行 PresbyLASIK 手术可改善患者远、中、近视物质量，但由于老视人群干眼发生风险增加，飞秒激光小切口透镜取出术（SMILE）创伤小，可大大降低手术本身对眼表组织的干扰，但目前对主导眼和非主导眼分别采用 SMILE 手术和 PresbyMax 手术对老视的治疗效果研究较少。本研究拟对不同程度老视患者基于主导眼和非主导眼分别采用不同角膜屈光手术，评估该治疗方案和技术用于老视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对影响患者术后视觉质量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p>	<p>1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PresbyMAX 治疗老视智能规划平台和 PresbyMAX 个性化设计系统 2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3 数据分析阶段，拟计划投稿</p>	<p>本研究拟探讨 PresbyMax 联合 SMILE 手术矫正中老年屈光不正合并老视的安全性、术后患者的长期满意度及患者职业、年龄、性别、瞳孔大小对患者满意度的影响，准确了解影响手术方法和设计对相关人群，尤其是工作人群的具体因素，明确不同工作性质和生活方式、不同年龄阶段对手术设计的具体要求，为临床实践提供参考依据。本研究的研究成果主要以论文发表的形式进行呈现并进行推广和传播。</p>	<p>1. 优化手术方案：通过对 PresbyMax 单眼视模式临床疗效的评价，可以更加精准地掌握该手术模式的适应症、禁忌症及手术技巧，从而优化手术方案，提高手术成功率 2. 提高手术效果：研究影响因素有助于识别手术过程中可能影响手术效果的关键因素，如患者年龄、术前屈光度、角膜厚度等，从而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手术效果 3. 增强竞争力：掌握先进的手术技术和优化的手术方案，在眼科医疗市场中更具竞争力，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 4. 满足多样化需求：随着人们对视力矫正要求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老视眼患者希望实现全程视力的矫正。PresbyMax 单眼视模式正好满足了这一需求，能够拓展医疗服务范围，为更多患者提供个性化的视力矫正方案 5. 技术创新驱动：通过深入研究该手术模式的机制、效果及影响因素，可以探索新的手术技术和方法，推动眼科技术的进步和发展</p>
<p>基于生成对抗网络构建飞秒激光角膜切口矫正散光的模型及临床应用</p>	<p>本项目针对飞秒激光 AK 矫正散光缺乏精准手术规划方案的临床需求，在前期预研结果的支撑下，以深度学习技术为核心，提取基于角膜地形图图像特征信息。本项目旨在研发构建飞秒激光 AK 矫正散光手术规划及术后预测模型，实现个性化散光精准矫正，提高白内障合并角膜散光患者的术后裸眼视力及视觉质量。</p>	<p>已完成各项数据收集和成果投稿，拟计划结题</p>	<p>本项目基于飞秒激光 AK 手术前后角膜地形图图像具有鲜明的可识别性及时序性特征，首次应用深度学习技术提取角膜地形图特征与手术参数的内在关系，构建飞秒激光 AK 矫正角膜散光手术规</p>	<p>1. 精准度提高：生成对抗网络（GAN）可以学习大量散光角膜的形态特征数据。在构建飞秒激光角膜切口矫正散光模型时，能够更精准地设计切口的位置、深度和长度等参数。这意味着在临床手术中可以显著提高矫正散光的精准度，减少术后残留散光度数，提高患者的视觉质量。</p>

			<p>划及术后预测模型，为临床医生提供较精准的手术指导方案</p>	<p>2. 手术效率提升：GAN 模型可以快速处理和分析角膜数据，辅助医生在短时间内制定出最佳的飞秒激光角膜切口方案。这有助于缩短手术准备时间，提高手术室的使用效率 3. 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眼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基于 GAN 的飞秒激光角膜切口矫正散光模型及临床应用将成为华夏眼科的独特竞争优势。与传统的散光矫正方法和其他眼科医院相比，能够提供更加先进、精准的散光矫正服务</p>
<p>翼状胬肉切除联合结膜移植联合羊膜移植临床观察</p>	<p>选择在我院就诊翼状胬肉的患者，根据临床表现及眼前段照相检查，排除假性翼状胬肉，在完善检查后排除手术禁忌症行翼状胬肉切除联合结膜移植联合湿态羊膜移植，观察此治疗患者的治疗效果</p>	<p>完成就诊翼状胬肉的患者相关临床数据统计及随访检查工作</p>	<p>1. 根据研究结果，进行翼状胬肉联合结膜移植联合湿态羊膜移植分析，观察此手术的治疗效果，是否推广此手术。 2. 完成论文 1~2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p>	<p>1. 提高手术成功率：通过临床观察，能不断优化手术操作细节。例如，确定最佳的结膜移植和羊膜移植技巧，减少术后复发率 2. 改善患者预后：临床观察有助于深入了解患者术后的恢复情况。如发现羊膜移植对减轻术后炎症反应、促进角膜上皮愈合的作用机制，从而可以更好地改善患者的预后，提高患者术后的视觉质量和生活满意度 3. 培养专业人才：参与临床观察和研究项目为眼科医生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医生可以在实践中深入了解疾病的病理生理、手术技巧以及术后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培养出一批在翼状胬肉治疗方面具有专长的专业人才</p>
<p>飞秒激光辅助与传统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对 Toric 人工晶体稳定性影响的对比研究</p>	<p>前瞻性随机对照研究。选择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于烟台康爱眼科医院行飞秒激光 (LenSx) 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术并同时植入 Toric 人工晶状体纳入临床试验组，以常规超声乳化手术作为对照进行研究。对符合本研究纳排标准的患者，完善术前检查并详细记录，所有研究对象均由同一医师完成。详细记录患者术后 1d、1 周、1 月、3 月、6 月、1 年的视力、Toric 人工晶体旋转度数、人工晶体的偏心度。 通过研究对比两种手术方式对散光晶体稳定性的影响，为白内障手术方式的选择提供数据支持和理论依据</p>	<p>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阶段</p>	<p>1. 探究飞秒激光辅助与传统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两种手术方式对 Toric 人工晶体稳定性的影响 2. 由于 Toric 人工晶体旋转对白内障术后的视觉质量有显著的影响，通过对比两种手术方式术后晶体稳定性指导临床，证实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的可预测性、有效性、稳定性。</p>	<p>1. 优化手术方案选择：通过对比研究，医院能够深入了解飞秒激光辅助和传统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在 Toric 人工晶体植入后稳定性方面的差异。这有助于医生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如眼部条件、白内障类型等，更精准地选择最适合的手术方式，提高手术的成功率和 Toric 人工晶体的稳定性 2. 改进手术操作技术：研究过程中对两种手术方式的详细对比分析，能够揭示出影响 Toric 人工晶体稳定性的关键因素和操作要点。医院的眼科医生团队可以据此对手术操作技术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和完善，提高手术的精准度和质量 3. 提高患者满意度：对 Toric 人工晶体稳定性影响的深入研究可以使医院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个性化的医疗服务。医生能够根据研究结果，为患者选择最适合的手术方式，</p>

				提高手术效果和晶体的稳定性，从而显著改善患者的视力和生活质量
视功能训练在间歇性外斜视中的疗效观察	<p>病例对照研究，我院就诊确诊为间歇性外斜视非手术治疗、手术治疗各 50 例患者行视力、睫状肌麻痹后验光、眼生物测量、裂隙灯显微镜眼前节检查及眼底常规检查。专科检查包括眼球运动检查、双眼视知觉评估、同视机检查、三棱镜加交替遮盖测量视物距离为 33 cm 及 5 m 的 9 个诊断眼位斜视度数，术前、术后均行 Titmus、同视机、双眼视知觉评估检查。非手术治疗组进行视知觉训练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进行随访；手术治疗组术后 1 月、3 个月、6 个月进行随访，观察手术疗效。</p>	患者随访、数据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间歇性外斜视非手术治疗与手术治疗方法的疗效对比，探索最佳的治疗方案； 2. 间歇性外斜视手术治疗后重视双眼单视功能恢复，预防复发； 3. 对间歇性外斜视患者发病时间、屈光进展、近距离用眼每日时长等影响因素进行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治疗方案：通过疗效观察，医院能够深入了解视功能训练对间歇性外斜视的具体治疗效果，包括不同训练方法、训练强度和训练周期对患者斜视改善程度、双眼视功能恢复情况等方面的影响。基于这些观察结果，医生可以制定更加个性化、精准化的治疗方案，提高治疗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 推动技术创新：疗效观察过程中可能会发现一些新的问题或现象，这将促使医院的眼科团队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寻求更有效的视功能训练技术和方法。例如，当发现传统训练方法在某些患者群体中效果不佳时，医院可以开展相关的科研项目，研发新的训练设备或技术，为间歇性外斜视的治疗提供更多的选择 3. 提高治疗效果和患者满意度：基于疗效观察的结果，医院可以为间歇性外斜视患者提供更科学、更有效的视功能训练服务，显著提高治疗效果。患者在经过系统的训练后，斜视症状得到改善，双眼视功能得到恢复，生活质量也将得到明显提升。这将使患者对医院的医疗服务更加满意，增强患者对医院的信任和忠诚度
角膜地形图及 Lipiview 辅助的异常瞬目儿童角膜前表面不规则性与干眼及常年过敏性结膜炎的相关性分析	<p>通过收集就诊的异常瞬目儿童的角膜地形图和干眼及过敏性结膜炎相关临床参数，并统计分析其相关性，旨在深入了解儿童异常瞬目、干眼症、过敏性结膜炎及圆锥角膜之前潜在联系。本研究的结果有望为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新的认识和依据。</p>	患者随访、数据统计	<p>通过评估异常瞬目儿童的角膜地形图、泪膜及结膜炎症状态，了解结膜炎症反应引起的角膜变化如何影响泪膜稳定性，以及这与干眼和圆锥角膜之间的关联。本研究的结果有望为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新的认识和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诊断与个性化治疗：通过分析角膜前表面不规则性与干眼及常年过敏性结膜炎的相关性，医院能够更精准地诊断异常瞬目儿童的病因 2. 丰富诊疗手段：角膜地形图和 Lipiview 设备的应用本身就是医院诊疗技术的丰富和拓展。这两种先进的检查工具能够提供详细的角膜形态和泪膜等信息，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有力支持 3. 提高患者满意度：准确的诊断和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够显著提高治疗效果，改善患者的症状和生活质量。当异常瞬目儿童经过有效的治疗后，角膜前表面不规则性得到改善，干眼和过敏性结膜炎的症状得到缓解，他们对医院的医疗服务将更加满意

<p>角膜胶原交联术在飞秒激光小切口角膜基质透镜取出手术中的应用</p>	<p>飞秒激光小切口角膜基质透镜取出术联合预防性角膜胶原交联手术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更加安全的近视眼矫正手术方式，它能够加强术后角膜强度、提高术后视力的稳定性。本研究拟通过前瞻性的观察、分析在特殊近视眼人群（如角膜薄、角膜曲率偏高或偏低、角膜生物形态欠佳、近视度数高、散光大的患者）中预防性应用角膜交联术联合飞秒激光小切口角膜基质透镜取出手术的有效性、安全性，为临床提供更多的参考依据</p>	<p>患者随访、数据统计</p>	<p>论文 1 篇 学术会议 1 次 临床手术应用：100 例/年 培养主刀医生和主诊医生各 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强手术效果和安全性:在 SMILE 手术中应用角膜胶原交联术，可以增强角膜的生物力学稳定性。对于一些角膜相对较薄或生物力学稳定性较差的患者，这种联合手术方式能够降低术后角膜扩张等并发症的发生风险，提高手术的安全性 2. 拓展手术适应症范围:传统的 SMILE 手术对患者的角膜条件有一定的要求，部分角膜生物力学较差或存在其他潜在风险的患者可能不适合单纯进行 SMILE 手术。而角膜胶原交联术的联合应用，使得医院能够将这些原本不适合手术的患者纳入治疗范围，扩大了手术的适应症，为更多患者提供了有效的治疗选择，提升了医院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3. 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在眼科医疗市场中，患者对医院的认可和信任是医院发展的关键。通过开展角膜胶原交联术在 SMILE 手术中的应用，医院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先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树立起在眼科领域的良好品牌形象。这种品牌形象将有助于医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吸引更多的患者前来就医
<p>不同前房深度下近视患者晶状体参数与眼前节参数的关系</p>	<p>本实验拟收拟行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的近视患者，术前患者基础检查参数包括裸眼视力（UCVA）、最佳矫正视力（BCVA）、等效球镜（SE）、眼内压（IOP）、角膜曲率（Kf / Ks），眼前节参数包括角膜中央厚度（CCT）、前房深度（ACD），水平角膜直径（WTW）、沟到沟直径（STS）、角到角直径（ATA），晶状体参数包括晶状体矢高（CLR）、晶状体厚度（LT）。根据测量所得中央前房深度（ACD）分为浅前房组（$2.8\text{mm} \leq \text{ACD} \leq 3.2\text{mm}$）、中前房组（$3.2\text{mm} < \text{ACD} \leq 3.4\text{mm}$）、深前房组（$\text{ACD} > 3.4\text{mm}$）3 组，使用单因素方差分析及 LSD-t 法（或 H 检验及 Bonferroni 法）检验不同 ACD 分组下 CLR、LT、WTW、STS 及 ATA 间差异，绘制 Bland-Altman 图表法分析不同 ACD 分组下 CLR、LT、WTW、STS 及 ATA 的一致性；采用 Pearson（或 Spearman）相关性分析各数据间相关性，并对不同 ACD 分组下晶状体参数间，</p>	<p>2025 年 5 月已在国际眼科杂志发表论文：不同前房深度近视患者眼部参数与晶状体厚度的关系，课题已结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不同前房深度下近视患者自身晶状体参数与眼前节参数间的关系？ 2. 此关系是否呈线性关系？ 3. 此关系对临床上根据 ACD 选择 ICL 晶体尺寸是否存在指导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手术方案：了解不同前房深度下近视患者的晶状体参数与眼前节参数的特点和变化规律，有助于医院的眼科医生在制定手术方案时更加精准和个性化。例如，在进行近视矫正手术（如 LASIK、ICL 等）时，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具体参数，选择最适合的手术方式和参数设置，提高手术的成功率和安全性。 2. 提高诊断准确性：研究不同前房深度下近视患者的晶状体参数与眼前节参数之间的关系，可以为眼科疾病的诊断提供更多的依据。 3. 提高患者满意度：基于研究成果，医院可以为近视患者提供更精准、个性化的医疗服务。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晶状体参数和眼前节参数，为患者制定最适合的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和患者的满意度

	或晶状体参数与眼前节参数间进行多元线性回归方程分析。			
Sirius 与 IOL master 测量角膜横径的重复性及其与 STS、ATA 的一致性	评估使用 Sirius 和 IOLMaster 500 测量角膜直径 (white-to-white, WTW) 的可重复性及其与沟到沟 (sulcus-to-sulcus, STS) 和角到角 (angle-to-angle, ATA) 距离的一致性。方法回顾性研究。采集于华夏眼科医院就诊近视患者 (数十只眼), 使用 Sirius、IOLMaster 500 和超声生物显微镜 (UBM) 检查术前参数, 包括 WTW、STS 和 ATA。STS 包括水平 STS (STSH) 和垂直 STS (STSV), ATA 包括水平 ATA (ATAH) 和垂直 ATA (ATAV)。采用变异系数 (CV)、Cronbach's 系数 (CoA) 和组间相关系数 (ICC) 分别评价 Sirius 和 IOLMaster 500 测定 WTW 的可重复性。采用 Bland-Altman 检验分析 WTW 与不同轴向 STS 及 ATA 的一致性	数据整理、分析	1. 评估使用 Sirius 和 IOLMaster 500 测量角膜直径 (white-to-white, WTW) 的可重复性及其与沟到沟 (sulcus-to-sulcus, STS) 和角到角 (angle-to-angle, ATA) 距离的一致性。 2. 为眼科手术医生避免基于因 WTW、STS 和 ATA 之间误差而导致的 ICL 尺寸选择不适	1. 优化手术规划与操作: 角膜横径的准确测量对于眼科手术, 尤其是白内障手术、角膜移植手术等的规划至关重要。Sirius 与 IOL Master 作为先进的眼科测量设备, 研究其测量角膜横径的重复性以及与其他测量指标 (STS、ATA) 的一致性, 有助于医生更精准地了解患者眼部结构特征 2. 提高诊断准确性: 角膜横径的异常可能与多种眼科疾病相关, 如圆锥角膜、角膜扩张症等。通过研究 Sirius 与 IOL Master 测量角膜横径的重复性及一致性, 能够更准确地诊断这些疾病, 为早期干预和治疗提供依据。 3. 提高患者满意度: 准确的测量结果和可靠的诊断是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基础。当医院能够利用先进的测量设备和技术为患者提供精确的角膜横径测量及诊断服务时, 患者对医院的信任度和满意度将大大提高
正常角膜生物力学伴异常角膜后表面高度的影响因素	目的研究正常角膜生物力学状态下近视人群中角膜后表面异常高度的影响因素。方法回顾性系列病例对照研究。拟选取屈光手术的术前检查近视患者超过 100 人为研究对象。患者均行常规术前检查, 并使用 Pentacam 联合 Corvis ST 进行角膜形态学及生物力学检查。角膜生物力学参数 (CBI, 即使用 Corvis ST 测量的角膜生物力学指数) 正常者, 根据 Pentacam 三维眼前节分析系统的 BAD III- Belin/ Ambrósio 增强扩张 (BAD, 角膜扩张分析) 显示的后表面高度变化值 (BD, 即增强后表面高度与正常后表面高度差值) 进行后表面高度分组研究, 分组标准为: A 组为 BD 值 < 12 μm 即对照组; B 组为 12 μm ≤ BD 值 ≤ 16 μm 即可疑组; C 组为 BD 值 > 16 μm 即异常组。收集患者性别、年龄等基本资料; 纳入眼部基本参数, 包括眼压 (IOP)、等效球镜度 (SE)、角膜最薄点厚度 (THP)、前房深度 (ACD); 纳入 Pentacam 获得的角膜形态学参数, 包括角膜水平直径 (HWTW)、BD 值、前表面曲率 (ASK)、后表	数据整理、分析	1. 研究正常角膜生物力学状态下近视人群中角膜后表面异常高度的影响因素。 2. 为鉴别假性角膜扩张临床提供建议, 提高诊断效率。	1. 优化角膜疾病诊断: 了解正常角膜生物力学伴异常角膜后表面高度的影响因素, 有助于医院眼科医生更准确地诊断角膜相关疾病。例如, 通过分析这些影响因素, 医生可以更敏锐地识别出可能导致角膜后表面高度异常的潜在病因, 如角膜瘢痕、圆锥角膜早期等, 从而实现早期诊断和干预, 提高治疗效果 2. 指导个性化治疗方案制定: 不同的影响因素可能导致不同程度的角膜后表面高度异常, 进而影响患者的治疗需求和预后。通过对这些影响因素的深入研究, 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3. 提高患者治疗效果和满意度: 基于对影响因素的深入理解, 医院能够为患者提供更精准、有效的治疗服务。患者在得到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后, 治疗效果将得到显著提高, 症状得到缓解, 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p>面曲率 (PSK)、角膜扩张综合偏差分析指数 (BAD-D) 以及角膜厚度进展相关指标 (PPI); 纳入 Corvis ST 角膜生物力学整合参数, 包括硬度参数 (SPA1, 反应角膜硬度)、综合半径 (IR, 反向凹面半径曲线下的面积)、水平方向 Ambrósio 相关厚度 (ARTh, 为最薄点厚度/厚度变化率)、形变幅度比值 (DR, 描述顶点和 1mm 处之间的形变幅度比值) 进行研究。使用单因素方差分析及 H 检验进行组间差异性比较, 使用 Spearman 秩相关分析各分组的 BD 值与眼部参数间相关性, 并建立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一步明确角膜生物力学正常状态下影响 BD 值分类的主要因素, 根据 Logistic 回归方程绘制正常角膜生物力学伴异常角膜后表面高度的概率分布图, 最后使用 ROC 曲线分析 Logistic 回归方程的诊断效率。</p>			
<p>强脉冲光对合并蠕形螨感染及未感染蠕形螨的睑板腺功能障碍的治疗效果研究</p>	<p>共纳入 60 名 MGD 患者, 根据拔睫毛计数蠕形螨数量分为蠕形螨感染 (DI) 组和未感染蠕形螨 (对照) 组。每位患者都接受 4 次光脉冲治疗, 每次间隔 1 周, 分别在第一次治疗前 (基线) 时、治疗后 1 月、3 个月时对两组中的正常最佳矫正视力、眼压、蠕形螨计数、眼睑边缘异常、结膜充血、眼表疾病指数 (OSDI)、荧光素角膜染色, 泪膜破裂时间、睑脂性质、基础泪液分泌试验进行评估</p>	<p>数据分析、患者中长期随访和论文撰写阶段</p>	<p>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授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治疗方案通过对比研究强脉冲光对合并蠕形螨感染及未感染蠕形螨的睑板腺功能障碍患者的治疗效果 2. 拓展治疗手段: 该研究结果可以为医院在睑板腺功能障碍的治疗领域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3. 提高患者满意度: 基于研究结果, 医院可以为睑板腺功能障碍患者提供更精准、有效的治疗服务 4. 技术规范与质量控制: 强脉冲光治疗需要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 以确保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医院需要制定详细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 以保证治疗效果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p>不同药物玻璃体腔注射治疗难治性 DME 的临床对照研究</p>	<p>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是糖尿病最常见的并发症之一,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diabetic macular edema, DME) 是糖尿病患者视力障碍最常见的原因。近十年来, 抗 VEGF 药物玻璃体腔内注射为 DME 的治疗开辟了新的途径, 其中以阿柏西普为代表的抗 VEGF 药物的临床疗效显著, 已经成为 DME 的常用治疗药物, 但仍有部分患者治疗无效或疗效较差。已有研究表明, 对于抗 VEGF 治疗反应差或难治性 DME 患者, 采用玻璃体腔</p>	<p>患者随访、数据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观察比较采用不同药物玻璃体腔内注射治疗难治性 DME 的疗效; 2. 观察比较采用不同药物玻璃体腔内注射治疗难治性 DME 的并发症发生情况。 3. 预期研究结果在省级和国家级眼科学术会议交流 1-2 次, 在北大核心期刊以上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治疗方案: 通过临床对照研究, 医院能够深入了解不同药物在难治性 DME 治疗中的疗效和安全性差异。例如, 比较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 药物、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等不同类型药物对 DME 患者视力改善、黄斑水肿消退等方面的影响。 2. 推动治疗技术创新: 研究过程中对不同药物的疗效评估和比较, 可能会发现新的治疗靶点和作用机制。这将促使医院的眼科科研

	<p>内糖皮质激素注射治疗其效果更为显著。地塞米松玻璃体腔内植入剂 (Ozurdex, Allergan plc, Dublin, Ireland) 玻璃体腔内注射能够减轻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抑制新生血管生成, 显著改善患者视力。但目前对该药物临床应用的对照研究及联合用药研究较少。本研究将符合纳入标准的难治性 DME 患者随机分为抗 VEGF 治疗组 (阿柏西普)、激素治疗组 (Ozurdex®)、联合治疗组 (阿柏西普+Ozurdex®) 3 组, 观察比较 3 组术后最佳矫正视力、黄斑中心厚度 (CMT) 和眼压的变化, 旨在为难治性 DME 患者玻璃体腔内注射不同药物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价, 为难治性 DME 患者的临床治疗提供科学依据。</p>		<p>志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p>	<p>团队进一步探索和创新治疗方法, 例如研发新型药物、改进药物递送系统等 3. 提高患者治疗效果和满意度: 临床对照研究的结果可以为临床医生提供更科学的用药依据, 使他们能够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药物进行治疗。这将显著提高难治性 DME 患者的治疗效果, 改善患者的视力和生活质量</p>
<p>地夸磷酸钠滴眼液对接触镜患者泪膜稳态的影响</p>	<p>以近视并配戴角膜塑形镜的 8-16 岁儿童青少年为研究对象, 将随机分为对照组 (n=20, 给予硬性角膜接触镜润滑液) 及观察组 (n=20, 给 3%地夸磷酸钠滴眼液), 应用 schirmer 试验、TBUT、角膜荧光染色评估 3%地夸磷酸钠对长期配戴角膜塑形镜的泪膜稳态的影响</p>	<p>数据统计于数据分析</p>	<p>1. 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 篇或申请并授权专利 1 项。 2. 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 次。</p>	<p>1. 优化接触镜佩戴者的眼部健康管理: 了解地夸磷酸钠滴眼液对泪膜稳态的影响, 有助于医院为接触镜患者提供更精准的眼部健康指导。医生可以根据研究结果, 判断哪些患者在使用地夸磷酸钠滴眼液后泪膜稳态得到改善, 从而为患者制定个性化的用药方案和护理建议 2. 推动眼科用药精准化: 该研究可以为眼科用药提供更科学的依据, 促进眼科药物的精准应用。通过明确地夸磷酸钠滴眼液对泪膜稳态的具体作用机制和效果, 医生能够更准确地评估药物对不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 3. 提高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和满意度: 当医院能够为接触镜患者提供关于地夸磷酸钠滴眼液对泪膜稳态影响的科学解释和合理建议时, 患者将更加了解药物的作用和意义, 从而提高对治疗的依从性</p>
<p>微脉冲经巩膜睫状体光凝术治疗青光眼的临床观察</p>	<p>本研究目的是评估微脉冲经巩膜睫状体光凝术 (MicroPulse Transscleral Laser Therapy, MP-TLT) 治疗各类型青光眼的临床疗效和前瞻性研究该术式广泛施行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收集成都华夏眼科各种类型的青光眼患者进行 MP-TLT 治疗, 按照术后 1-6 个月内进行定期随访观察。评估微脉冲经巩膜睫状体光凝术安全性和临床疗效, 根据接受该术式的青光眼患者</p>	<p>已完成各项数据收集, 拟计划结题</p>	<p>预计经过 1-2 年的入组患者资料收集, 分析评估探讨 MP-TLT 手术的疗效和安全性, 特别是针对中国青光眼人群, 无论原发性 (开角闭角) 青光眼或继发性青光眼, 试图找出人群的一致反应率以及与国外相关文献报道上人种及青光眼分型、青光眼各分</p>	<p>1. 技术领先性: 开展 MPTCPC 等先进治疗方法的临床观察, 可以使医院在眼科治疗领域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 2. 提升医疗质量: 通过临床观察, 医院可以不断优化手术流程, 提高治疗效果, 减少并发症, 从而提升整体的医疗服务质量 3. 科研与教育: 临床观察为医院提供了宝贵的临床数据, 这些数据可以用于科研工作,</p>

	<p>眼压控制和安全性的结果，探讨可能导致 MP-TLT 失败的原因。探讨 MP-TLT 这种无创、可重复的激光手术，是否能够良好且稳定的降低眼压，减少抗青光眼药物的使用，疗效是否稳定以及后期推行该手术的可行性范围。</p>		<p>期的反应率并在本实验完成时发表临床论文 1-2 篇</p>	<p>促进医学研究的发展。同时，也可以作为教学材料，提高医学生的实践教学水平 4. 患者满意度：通过提供最新的治疗方法，医院可以提高患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这对于医院的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力都是有益的</p>
<p>环孢素滴眼液对干眼患者生物测量参数及白内障术后视觉质量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使用环孢素 A 滴眼液对合并中重度干眼的白内障术前患者干眼的治疗效果。 2. 明确使用环孢素 A 滴眼液对于术前生物学指标测量及对白内障手术晶体测算准确性的影响。 3. 明确术前使用环孢素 A 滴眼液治疗干眼对术后短中长期视觉效果及干眼症状的影响。 	<p>已完成各项数据收集，拟计划结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术前干眼的治疗及屈光性白内障的实施提供更多依据 2. 通过术前治疗，分析不同治疗方案对白内障术后视觉效果和干眼症状影响 3. 预计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发表文章 1-2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诊断与治疗：通过研究环孢素滴眼液对干眼患者生物测量参数的影响，医院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干眼的病理生理机制以及药物作用靶点。这有助于眼科医生在临床实践中更精准地诊断干眼，并根据患者的生物测量参数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提高治疗效果。 2. 优化白内障手术策略：明确环孢素滴眼液对白内障术后视觉质量的影响，可使医院在白内障手术前更全面地评估干眼患者的病情。对于伴有干眼的白内障患者，医生可以在术前合理使用环孢素滴眼液进行干预，改善眼部微环境，从而优化手术策略，提高手术成功率，减少术后并发症的发生 3. 提高视觉质量：环孢素滴眼液可能通过调节眼部免疫反应、改善泪膜稳定性等作用，对干眼患者的生物测量参数产生积极影响，进而提高白内障术后的视觉质量。这将直接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使患者对治疗效果更加满意
<p>0.05%环孢素联合强脉冲光治疗白内障术后 MGD 相关性干眼</p>	<p>探讨 0.05%环孢素联合强脉冲光治疗白内障术后 MGD 相关性干眼的治疗效果</p>	<p>已完成各项数据收集，拟计划结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期研究成果： 0.05%环孢素滴眼液联合强脉冲光治疗白内障术后 MGD 相关性干眼，可促进泪液分泌，改善脂质层功能，对术后干眼症状具有明显的改善功能。 2. 提供形式： 发表论文 1 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治疗方案：目前对于白内障术后 MGD 相关性干眼的治疗，单一方法可能存在局限性。研究 0.05%环孢素联合 IPL 治疗，有助于探索更优化的联合治疗方案。通过明确两种治疗方法协同作用的机制和效果，医院可以为这类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疗选择，提高干眼治疗的有效性和成功率 2. 精准医疗实践：不同患者的 MGD 相关性干眼病因、病情严重程度及个体差异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开展此项联合治疗研究，能够促使医院眼科医生更加深入地了解患者的个体情况，根据患者的具体特征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实现精准医疗，提升整体医疗质量 3. 提高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MGD 相关性干眼会导致患者眼部不适、视力波动等症状，

				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0.05%环孢素联合 IPL 治疗有望更有效地缓解干眼症状，改善泪膜稳定性，提高患者的视觉质量。这将直接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使患者对治疗效果更加满意
白内障术中水喷射技术抛光后囊安全性及对眼部参数影响	<p>1. 水喷射抛光是一种手术中安全可行的晶状体后囊膜抛光方式，与常规 I/A 抛光方式一样可应用于临床推广。</p> <p>2. 水喷射抛光因为术中操作轻柔，减少了对后囊的压迫和扰动，从而使得晶状体囊袋原位性更好，更有利于稳定术后前房及人工晶体位置。</p> <p>3. 水喷射抛光时水压较常规 I/A 更高，对后囊膜皮质纤维抛光更细致干净，可以更好的降低后发性白内障发生或降低后囊膜混浊面积。</p>	完成本院白内障患者行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常规 I/A 抛光 & 水喷射抛光）的相关临床数据统计及随访检查工作	<p>1. 发表专业论文 1 篇；</p> <p>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并获授权</p>	<p>1. 优化手术操作：深入研究水喷射技术抛光后囊的安全性，有助于医院眼科医生更全面地了解该技术的操作要点和潜在风险。通过对不同患者群体、手术情况的研究分析，医生可以优化水喷射技术的操作参数和流程，提高手术的精准性和稳定性，减少手术并发症的发生，从而提升白内障手术的整体质量</p> <p>2. 推动技术创新：对水喷射技术抛光后囊的深入研究可能发现新的技术改进方向和创新点。医院可以基于研究成果，对现有的手术设备和技术进行改良和优化，或者探索与其他先进技术的联合应用，为白内障手术技术的发展做出贡献，保持在眼科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p> <p>3. 改善术后视觉质量：研究该技术对眼部参数的影响，如角膜内皮细胞计数、前房深度、眼压等，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其对眼部生理结构和功能的作用。基于这些研究结果，医生可以更好地预测和控制手术对患者眼部的影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来优化手术效果，提高患者的术后视觉质量，减少术后视力波动、眩光等问题的发生</p>
α 角在预测屈光白内障术后视觉质量及神经适应性的有效性观察	<p>1. 分析统计屈光性人工晶体植入手术患者术前后 α 角数值变化情况，从而评估该数据作为预测因子的可行性及稳定性；</p> <p>2. 分析比较不同 α 角大小患者植入屈光性人工晶状体后裸眼视力、最佳矫正视力、离焦曲线、客观视觉质量如对比敏感度、高阶像差、SR 及 MTF 等指标上的差异，从而得到两者之间的相互关联及线性关系；</p> <p>3. 分析比较不同 α 角大小患者植入屈光性人工晶状体后神经适应程度及适应所需时间，从而分析 α 角对于屈光白内障手术术后视觉重建的作用与影响，为临床合理选择屈光性人工晶状体及患者提供进一步的理论支持及实践指导。</p>	患者数据收集	<p>1. 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p> <p>2. 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3 次。</p>	<p>1. 优化手术规划：通过研究 α 角与屈光白内障术后视觉质量和神经适应性的关系，医生能够在术前更准确地评估患者的眼部状况。</p> <p>2. 预测术后效果：α 角作为一个潜在的预测指标，有助于医生在术前对患者术后的视觉质量和神经适应性进行更可靠的预测。这对于与患者的术前沟通非常重要，医生可以更准确地向患者解释手术的预期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减少患者的焦虑和期望落差，提高患者对手术接受度和满意度</p> <p>3. 提升就医体验：当患者能够得到更准确的术前评估和更优质的术后效果时，他们的就医体验将得到显著提升。满意的患者的口碑</p>

				传播将为医院带来更多的患者资源，促进医院的业务发展
ICL 植入术联合角膜屈光手术治疗高度近视的临床研究	高度近视的矫正一直是临床挑战，单一术式可能存在局限。本项目旨在通过前瞻性临床研究，系统探讨 ICL 植入术与角膜屈光手术（如 FS-LASIK、SMILE 等）联合治疗高度近视的有效性、安全性和患者术后视觉质量，以期为无法通过单一手术理想矫正的超高度、角膜条件特殊的高度近视患者，探索更优化、个性化的手术联合方案	目前，项目正处于第一阶段，主要进展包括：正在进行临床观察指标的最终确认、对参与项目的医护人员进行规范化的联合手术操作流程培训，并已开始按标准筛选患者并实施联合手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年度计划内的联合手术病例入组与初期随访工作。 2. 初步建立并优化“ICL 植入联合角膜屈光手术”的标准化临床操作流程与围手术期管理规范。 3. 获取联合手术的初步安全性（如并发症发生率）和有效性（如术后视力、屈光稳定性）数据，为后续分析奠定基础。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丰富临床术式库：若研究证实该联合方案安全有效，将为高度近视患者，尤其是超高度或角膜条件受限的患者，提供一项国内领先的、更优的屈光手术解决方案，巩固和扩大本院在高度近视矫正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 2. 提升学术科研地位：通过开展创新性的联合手术临床研究，产出高质量的临床数据与论文，能显著提升我院在屈光手术领域的学术声誉与科研竞争力。 3. 推动技术整合与创新：本项目是对现有两大主流屈光手术技术的深度整合与创新应用，研究成果将直接推动我院屈光手术技术向更精准、更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为未来复杂屈光不正的个性化治疗积累宝贵经验。
对不同角膜生物特性患者在角膜交联术的个性化参数设计临床研究	角膜胶原交联术（CXL）是治疗圆锥角膜等角膜扩张性疾病的关键技术。然而，患者的角膜厚度、曲率、生物力学强度等特性存在个体差异，统一的标准化手术参数可能无法为所有患者带来最优疗效与安全性。本项目旨在通过前瞻性临床研究，探索并建立基于不同角膜生物特性（如厚度、形态、生物力学指标等）的个性化 CXL 手术参数设计方案，以实现更精准、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疗，推动角膜交联术向个体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主要工作集中在前期准备与方案设计。具体进展包括：完成研究所需设备的调试与校准；开始系统性地收集和筛选符合入组条件的患者基线数据（包括角膜地形图、生物力学测量等）；基于前期数据和文献，初步建立针对不同角膜生物特性亚组的个性化 CXL 参数设计理论模型与临床操作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顺利完成项目启动与团队搭建，确保所有研究设备就绪并完成调试。 2. 完成初步的患者入组筛选，并建立包含多维角膜生物特性参数的专项研究数据库。 3. 形成初步的“角膜生物特性-个性化 CXL 参数”对应设计方案草案，为 2026 年的临床验证阶段奠定理论基础和操作规范。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成功开发并验证个性化 CXL 参数方案，将使医院在治疗圆锥角膜等复杂角膜疾病方面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能够为患者提供“量体裁衣”式的精准治疗，提高手术成功率和患者预后，从而增强在角膜病专科领域的市场吸引力与品牌声誉。 2. 推动临床诊疗标准化与创新：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有望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个性化 CXL 临床路径。这不仅能够优化院内现有诊疗流程，提高医疗质量，还可能为行业制定更精细化的治疗指南提供数据支持，巩固和提升医院在眼科临床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 3. 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复杂角膜病例（如超薄角膜、不规则角膜等）实现安全有效的个性化治疗，能够吸引更广泛的患者群体，拓展角膜交联术的适应症边界。同时，相关研究成果可通过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等方式进行转化，产生潜在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微创全飞秒精准手术治疗屈光不正患者的创新设计研究	本项目旨在对现有的全飞秒激光手术（SMILE）进行创新性设计与优化，通过开发个性化分析软件、优化手术设备与临床操作流程，为屈光	1. 第一阶段：启动并完成“个性化科学分析软件”的初步设计，同	1. 完成核心技术设计：成功开发出用于手术规划的个性化分析软件原型，并输出完	1. 强化技术领导地位：通过对全飞秒这一主流术式进行深度创新与优化，有望形成一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个性化手术设计体

	<p>不正患者提供更为精准、微创、安全且视觉效果更优的手术治疗方案。其核心目的是提升全飞秒手术的个性化水平与整体疗效，巩固并扩大在该技术领域的临床优势。</p>	<p>时对现有手术设备与操作流程进行评估和优化，形成初步的技术方案设计报告和手术方案模板。</p> <p>2. 第二阶段：基于第一阶段的成果，制定详细的临床试验方案与标准化操作流程，并完成试验所需设备、材料及参与机构、人员的各项准备工作</p>	<p>整的《技术方案设计报告》与《初步手术方案模板》。</p> <p>2. 完成临床验证准备：制定出详实、可行的《临床试验方案》，并确保所有临床试验所需的软硬件条件、人员配备均已就绪，为 2025 年第三季度开始的正式患者入组与手术实施奠定坚实基础。</p>	<p>系。这将显著提升医院在屈光手术领域，尤其是在全飞秒技术应用上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追求高品质视觉质量的患者。</p> <p>2. 优化临床路径与效率：创新的手术方案和流程优化，有望缩短手术时间、提升手术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从而改善患者体验，提高临床诊疗效率与安全性，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优质临床路径。</p> <p>3. 创造学术与商业价值：项目研究成果（如软件、优化流程、临床数据）是申请相关专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坚实基础，能大幅提升医院的学术影响力。同时，更优的临床效果将成为医院有力的市场推广点，驱动业务增长，并为未来可能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或技术输出创造潜在价值。</p>
<p>千频臻优手术个性化创新治疗方案治疗屈光不正的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针对屈光不正患者，研发并验证一套基于“千频臻优手术”平台的个性化创新治疗方案。核心目的是突破传统屈光手术参数相对固化的模式，通过整合患者的角膜形态、厚度、屈光度等多元数据，为每位患者量身定制手术方案，以期实现更精准的视觉矫正、更优的术后视觉质量及更高的手术安全性，从而提升屈光手术的整体疗效。</p>	<p>1. 第一阶段：完成对现有相关技术的评估，明确其优缺点；同时完成项目所需核心设备（千频臻优手术平台及相关检查设备）的调试与校准工作，为临床研究做好准备。</p> <p>2. 第二阶段：基于前期评估，开始构建个性化手术方案的数学模型与设计流程。重点是根据不同患者的角膜生物力学数据、形态特征及屈光度，初步制定并优化个性化的手术参与与操作流程。</p> <p>3. 第三、四阶段：启动临床试验阶段。开始招募并筛选符合条件的研究患者，按照已优化的个性化方案实施手术，并系统性地收集术后视力、屈光状态、视</p>	<p>1. 完成技术准备：全面完成设备校准与方案设计的前期技术储备工作。</p> <p>2. 形成初步方案：建立一套初步的、可操作的“千频臻优手术个性化治疗方案”设计框架与参数优化流程。</p> <p>3. 启动临床验证：成功筛选并入组首批临床试验患者，完成初期手术案例的积累，并开始规范化收集临床研究数据。</p>	<p>1. 建立技术壁垒与品牌优势：成功开发个性化治疗方案将使本院在屈光手术领域，尤其是在高端、精准医疗层面，形成显著的技术差异化优势。这有助于吸引对视觉质量有更高要求的患者，巩固并提升“视光眼科”在区域乃至全国屈光手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p> <p>2. 驱动学术与科研产出：本项目是临床与科研的深度结合，其研究成果（如个性化参数模型、临床数据）是撰写高质量学术论文和申请技术专利的宝贵基础，能有效提升医院的学术声誉和科研创新能力。</p> <p>3. 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与业务增长：项目的最终成果（个性化方案、培训课件）可直接转化为本院的标准诊疗流程，提升整体医疗水平。同时，新技术可作为亮点进行推广，吸引更多患者，并可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对外进行技术输出，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为医院的长期发展注入创新动力。</p>

<p>多层 CT 泪道造影在鼻泪管阻塞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中的应用研究</p>	<p>本项目旨在将多层 CT 成像技术 (MDCT-DCG) 创新性地应用于鼻泪管阻塞性疾病 (PANDO) 的诊疗全流程。核心目的包括: 1. 利用该技术精准测量骨性鼻泪管的解剖数值, 研究其与疾病发生及手术预后的相关性; 2. 通过术前影像学检查, 清晰显示泪道阻塞部位、泪囊结构及周围解剖关系, 为手术方案 (泪道探通置管术或鼻内镜下鼻腔泪囊吻合术) 的个性化制定与精准实施提供关键指导, 最终达到提高手术成功率、改善患者生活质量的目的。</p>	<p>觉质量及安全性数据。</p> <p>1. 第一阶段: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包括对潜在参与患者进行宣传告知, 并完成知情同意书的签署。同时, 开始系统性地采集纳入研究患者的基本信息。</p> <p>2. 第二至第四阶段: 开展系统的临床入组工作。对患者进行泪道冲洗等必要眼科检查, 严格依据入选与排除标准筛选出合格的单纯 PANDO 患者与慢性泪囊炎患者。所有入组患者将在手术前接受 MDCT-DCG 检查, 所获影像数据将进行多平面重组 (MPR) 及三维重建, 以完成术前的图像分析与评估。</p>	<p>1. 完成研究启动与基线建设: 成功完成项目宣传与伦理流程, 建立并完善患者信息数据库。</p> <p>2. 实现首批患者入组与术前评估: 按照既定标准, 筛选并纳入足够数量的合格研究患者, 并确保所有患者完成规范化的术前 MDCT-DCG 检查及影像学分析, 为后续分类手术 (计划于 2025 年底或 2026 年初开始) 和疗效对照研究奠定坚实的患者与数据基础。</p>	<p>1. 建立核心技术优势与诊疗新标准: 成功将多层 CT 泪道造影技术深度整合到泪道疾病的诊疗路径中, 可实现泪道结构的精准、定量评估, 这能使医院在鼻泪管阻塞性疾病的诊断方面形成显著的技术特色和精度优势。基于影像的个性化手术规划, 有望成为区域内该疾病诊疗的新标准, 提升专科品牌影响力。</p> <p>2. 驱动临床科研与学术产出: 本项目通过严谨的临床研究设计, 旨在阐明解剖因素与疗效的关系。所产生的精准解剖数据、影像学评估方法与临床疗效对比结果, 是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申请相关方法学专利的宝贵资源, 能显著提升医院在眼科影像和泪道疾病领域的学术地位。</p> <p>3. 提升临床疗效与运营效率: 通过术前精准评估指导手术, 预计能提高泪道置管术和鼻腔泪囊吻合术的成功率, 减少因定位不准或术式选择不当导致的二次手术, 从而提升患者满意度, 优化临床路径, 在创造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 也因疗效提升而带来积极的患者口碑和业务增长。</p>
<p>视网膜动脉阻塞相关因素分析</p>	<p>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收集与分析视网膜动脉阻塞 (包括 CRAO 和 BRAO) 患者的临床数据, 从眼部情况、全身性疾病、治疗时机等多维度深入分析影响疾病预后的关键因素。核心目的是为临床医生判断患者视力预后、制定和调整个性化治疗方案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 从而提升 RAO 这一眼科急重症的整体诊疗水平。</p>	<p>1. 第一阶段: 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核心产出是制定出详尽的患者纳入与排除标准, 并设计完成用于系统化采集数据的专用信息采集表。该表格将涵盖从患者基本资料、全身检查结果到详细的术前术后眼科检查项目。</p> <p>2. 第二阶段: 正式启动临床病例的收集与资料整理工作。开始依据既定标准筛选和纳入符合条件的 RAO 患者, 并按照设计好的信息采集表, 系统、规范地收集</p>	<p>1. 完成研究体系搭建: 建立一套完整、规范、可用于多中心 (若涉及) 或长期研究的 RAO 临床数据采集标准与流程 (包括纳入/排除标准、信息采集表)。</p> <p>2. 启动病例入组与数据库建设: 成功启动患者入组, 并开始积累首批高质量的标准化临床数据, 为后续两年 (2026-2027 年) 的大规模数据分析和模型建立打下坚实基础。</p> <p>3. 达成初步能力建设: 通过对 FFA 等检查的规范化应用和数据采集, 提升项目团队及相关临床医师对睫状视网</p>	<p>1. 建立眼血管急症诊疗与研究高地: 本项目通过对眼科急症——视网膜动脉阻塞的深度研究, 有助于医院在该领域形成系统的临床研究能力和数据积累。研究成果将直接指导临床实践, 提升 RAO 的救治成功率和预后判断准确性, 从而增强医院在复杂眼病, 特别是眼血管疾病方面的专科声誉与竞争力。</p> <p>2. 促进多学科协作 (MDT) 模式深化: 项目涉及眼科、心血管科、神经内科、影像科等多学科, 其推进将强制性地拉通并优化院内相关科室的协作流程。这种成熟的 MDT 模式不仅能服务于本研究, 还可复制到其他全身病相关性眼病的诊疗中, 提升医院整体解决复杂疑难病例的能力。</p> <p>3. 驱动科研产出与临床路径优化: 项目周期内计划的学术论文、会议交流等产出, 将显著提升医院的学术影响力。最终找到的</p>

		<p>每一位患者的相关数据，建立初步研究数据库。</p>	<p>膜动脉等精细结构的判读能力。</p>	<p>“影响视功能恢复的关键因素”可被转化为具体的临床评估工具或诊疗路径，使治疗更具针对性和预见性，优化医疗资源分配，提高诊疗效率与患者满意度，形成“临床-科研-临床”的良性循环。</p>
<p>圆锥角膜交联术后应用 ICL 植入的屈光矫正效果和长期视觉质量分析</p>	<p>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圆锥角膜患者在行角膜胶原交联术（CXL）稳定病情后，再行有晶体眼人工晶体（ICL）植入术的联合治疗方案进行系统性临床研究。核心目的是：明确该联合手术的长期屈光矫正效果与视觉质量，分析其安全性及关键影响因素，最终建立个性化的治疗参考模型，为临床治疗圆锥角膜术后残留的高度屈光不正提供标准化、精准化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启动项目，组建由 5 人（含 2 名副高、3 名中级职称）构成的研究团队。 2. 开始系统性地收集临床资料，包括筛选符合入组条件的圆锥角膜交联术后患者。 3. 进行广泛的文献阅读与综述，为后续数据分析建立理论基础。 4. 启动患者术前基线数据（如角膜地形图、屈光状态、视觉质量等）的整理与分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研究体系搭建与团队启动：确保项目按计划启动，研究团队职责清晰，并完成前期文献调研与研究方法学设计。 2. 建立规范化数据采集流程：依据项目设计，开始系统、规范地收集首批研究患者的临床数据，建立初步的研究数据库。 3. 达成阶段性研究基础：为项目下一阶段（2026 年）的深入数据分析、疗效评估和模型构建积累足够数量和高质量的前期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巩固在复杂屈光手术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本项目聚焦于眼科难题——圆锥角膜的终极屈光矫正，研究成果将直接提升医院在高度近视、复杂角膜疾病联合治疗方面的技术实力和临床声誉。成功开展并优化此类手术，能使医院成为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治疗此类疑难眼病的中心之一。 2. 驱动高质量的科研与学术产出：项目计划形成主客观结合的视觉质量评估新范式，并基于多因素分析构建临床决策支持模型。这些成果是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基础，能显著增强“华夏眼科”体系的学术影响力与科研竞争力。 3. 创造显著的临床与社会效益：通过为圆锥角膜患者提供一种安全、有效、可逆的屈光矫正方案，能极大改善患者的视觉质量和生活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与口碑。同时，该项目成果具有明确的实用性与广阔的应用前景，可直接转化为标准临床路径，吸引更多患者，并可通过技术培训进行推广，产生良好的社会与经济回报。
<p>抗 VEGF 药物（雷珠单抗 vs. 法瑞西单抗）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伴黄斑水肿患者玻璃体切除术前短期治疗中的有效性及长期预后；一项前瞻性、单中心、队列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通过前瞻性、单中心、队列研究，系统比较经典药物雷珠单抗与新一代双靶点药物法瑞西单抗，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伴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患者接受玻璃体切除术（PPV）术前短期应用的有效性及其长期预后。核心目的是：评估两种药物在控制术中出血、改善手术条件方面的差异，并比较其对患者术后 6-12 个月的视力、黄斑结构及并发症的长期影响，从而为临床优化围手术期抗 VEGF 治疗策略提供高级别循证医学证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研究设计与流程：细化病例报告表（CRF）、数据管理计划、标准化操作流程（SOP），并完成研究团队的最终组建与任务分工确认。 2. 启动前期准备与培训：对参与研究的所有医护人员进行统一方案培训，确保对纳入/排除标准、给药流程（术前 3-5 天）、手术及随访评估标准有清晰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专业核心论文 1~2 篇； 2. 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2~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立在复杂糖尿病眼病外科治疗领域的技术领先性：本研究直接针对 DR 治疗中的临床难点——如何优化 PPV 术前辅助治疗。研究成果将为选择更优的术前抗 VEGF 药物提供直接证据，有助于医院形成一套领先的、基于循证的围手术期治疗规范，提升在复杂眼底病手术治疗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学术声誉。 2. 驱动高水平科研产出与临床路径优化：项目设计严谨，目标明确，有望产出高质量的临床研究数据。计划发表的 SCI 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将显著提升“华夏眼科”及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在国内外学术圈的影响力。研究结论可直接用于优化本院“DME-PDR 需手

		<p>的理解。同时，完成研究所需数据库的搭建与测试。</p>		<p>术患者”的临床路径，指导药物选择，实现更佳的手术安全性、有效性和成本效益。 3. 支撑集团战略与公共卫生价值：作为集团内科研项目，其研究结论可为整个“华夏眼科”医院网络在制定眼底病诊疗指南、药物采购策略时提供关键决策依据。从更广阔视角看，该项目致力于解决具有重大公共卫生负担的糖尿病眼病难题，其成果的推广将有助于提升该类疾病的整体诊疗水平，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p>
<p>Faricimab 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临床观察</p>	<p>本项目为一项单中心临床研究，旨在观察新型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Faricimab（法瑞西单抗）治疗中国 2 型糖尿病患者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的临床疗效与安全性。核心目的是：系统评估 Faricimab 对中国 DME 患者视力改善、黄斑中心凹视网膜厚度（CRT）变化、药物作用持续时间（注射间隔）及安全性的影响，以填补该药在中国人群临床应用数据方面的空白，为国内眼科医生提供基于中国患者的循证医学参考，最终帮助患者找到更优治疗方案，减轻疾病痛苦与经济负担。</p>	<p>依据研究方案，开始筛选并入组确诊为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的患者，并随机分为 Faricimab 治疗组与阿柏西普对照组。入组后，将启动基线检查（包括最佳矫正视力 BCVA、OCT 测量 CRT 等）并开始按照“个性化治疗间隔（PTI）”方案进行首次玻璃体腔药物注射治疗，同时系统性开展临床数据收集工作</p>	<p>1. 形成临床研究成果：完成针对中国 DME 患者使用 Faricimab 的临床疗效与安全性评估，获得药物在真实世界中的有效性、作用持久性及不良反应等关键数据。 2. 产出学术成果：基于研究数据，撰写并发表 1-2 篇高质量的专业核心期刊论文，分享中国经验。 3. 进行学术交流：在项目执行期间或结题后，选派研究人员参加 2-3 次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汇报研究成果，与同行进行交流，提升项目及医院的学术可见度。</p>	<p>1. 建立在新药临床应用领域的技术与数据优势：本研究将生成首批关于 Faricimab 治疗中国 DME 患者的大样本临床数据。这些一手资料将使青岛华夏眼科医院在该创新药物的早期临床应用与经验积累上占据领先地位，形成重要的技术储备与数据资产，提升医院在眼底病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专业声誉。 2. 驱动科研品牌建设与临床路径优化：项目成果（论文、会议报告）是彰显医院科研实力的直接体现，能有效提升“华夏眼科”品牌在学术界的知名度。研究成果可直接用于优化本院 DME 的临床治疗路径，为医生制定个性化、精准化的治疗方案（尤其是对传统治疗应答不佳的患者）提供科学依据，从而提升医疗质量与患者满意度。 3. 创造临床与社会价值：证实 Faricimab 在中国患者中的疗效与更长治疗间隔的优势，可直接惠及广大 DME 患者，通过减少注射频次降低其治疗负担。同时，该研究能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并通过在学术圈的影响力输出，巩固医院作为区域性眼底病诊疗中心的地位，带来长期的社会与经济效益。</p>
<p>基于多模态眼前节参数预测 ICL 型号的精准化研究</p>	<p>本项目旨在解决 ICL（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状体）植入术中小型号选择的临床痛点。通过整合 IOLmaster700、UBM、Sirius、前节 OCT 等多种设备获取的多模态眼前节参数，并首次将后房角宽度、睫状体厚度、睫状突长度、悬韧带长度等动态参数纳入预测体系，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拱高预测模型及 ICL 型号智能推荐系</p>	<p>完成患者多模态参数采集与数据库构建，开发动态补偿算法与集成预测模型</p>	<p>发表 1-2 篇高水平 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申请 1 项及以上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p>	<p>1. 确立在屈光手术精准规划领域的技术领导力：成功研发的预测模型与决策工具将使青岛华夏眼科医院乃至华夏眼科集团在 ICL 术前规划这一关键环节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力，实现从“经验依赖”到“数据驱动”的跨越，大幅提升手术安全性与可预测性，巩固并提升在高度近视矫正领</p>

	<p>统。最终目标是实现 ICL 手术的精准化、个性化，降低术后拱高异常等并发症风险。</p>			<p>域的品牌声誉与市场吸引力。</p> <p>2. 驱动高质量科研产出与临床路径优化：项目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是彰显医院科研实力的直接体现。研究成果可直接转化为院内标准诊疗路径，通过微信小程序等工具提升临床决策效率与同质化水平，优化医疗资源利用。</p> <p>3. 创造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通过精准的型号选择，预计能将术后拱高异常（导致白内障或青光眼风险）发生率降低约 50%，减少患者二次手术痛苦与费用，提升患者满意度与口碑。形成的标准化方案易于在集团内及基层医院推广，有助于提升区域近视防控整体水平，同时吸引更多患者，带来长期业务增长。</p>
<p>多维参数与人工智能驱动下的白内障术后干眼预测及干预效果评估研究</p>	<p>本研究旨在通过整合白内障术后患者的多维临床参数（包括眼表综合分析、睑板腺智能定量分析、角膜地形图参数及血常规/血脂等全身指标），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三大目标：</p> <p>1. 构建预测模型：开发并验证一个用于精准预测白内障术后 1 个月内干眼发生风险的 AI 模型。</p> <p>2. 揭示动态规律：系统分析术后不同时间点（一周、一月、三月、半年）眼表参数与干眼症状的动态变化规律及其相关性。</p> <p>3. 评估干预疗效：通过前瞻性随机对照研究，系统对比干眼熏蒸与强脉冲光（IPL）两种疗法对术后干眼合并睑板腺功能障碍（MGD）患者的疗效差异，为临床个性化治疗提供依据。</p>	<p>1. 文献与方案准备：系统收集国内外相关文献，完成研究方案、标准化操作流程（SOP）、患者招募方案及数据记录表的设计，并完成伦理审查材料的准备与上报。</p> <p>2. 平台与流程建设：制定眼表综合分析仪、睑板腺智能分析系统等关键设备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初步搭建项目专用的数据管理平台。</p> <p>3. 启动患者招募与基线数据采集：依据方案开始招募白内障术后患者，并按照既定标准，系统采集患者的基线数据，包括基本信息、术前眼表参数、角膜地形图及血常规/血脂等指标，完成数据的初步录入与预处理。</p>	<p>1. 形成研究成果：成功构建一个具有高准确性和临床适用性的白内障术后干眼 AI 预测模型，并明确干眼熏蒸与 IPL 疗法在不同患者中的疗效差异与适用场景。</p> <p>2. 产出学术成果：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国际 SCI 刊物发表 1-2 篇。在国内外重要眼科学术会议（如 ARVO、全国眼科学术大会）进行成果展示与交流。</p> <p>3. 申请知识产权：申请 1-2 项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核心算法与系统。</p>	<p>1. 构建技术壁垒，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本项目深度融合 AI 技术与临床诊疗，成功实施后将使厦门眼科中心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在“白内障术后干眼”的精准预测与管理领域建立显著的技术优势。形成的预测模型和个性化干预方案可作为核心竞争力和高端服务项目，吸引更多患者，提升集团在眼表疾病和复杂白内障手术领域的品牌声誉与市场份额。</p> <p>2. 驱动科研创新与临床路径标准化：项目产出的高质量论文、专利及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能大幅提升医院的学术影响力。研究成果可直接转化为院内标准的临床诊疗路径，实现术后干眼的早期预警、分级干预和规范治疗，提升医疗质量和运营效率，并为制定行业专家共识或指南提供数据支持。</p> <p>3. 创造显著的临床价值与社会经济效益：通过精准预测和有效干预，有望降低术后干眼发生率，提升患者手术满意度和生活质量，从而形成良好的患者口碑。所建立的标准化方案易于在集团内各家医院推广，提升整体诊疗水平，同时该研究方向契合“健康中国”战略，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转化（如软件、设备）也能带来潜在的经济回报</p>

<p>新型微创青光眼手术的疗效和安全性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针对青光眼治疗领域的临床难题，开展两项创新性研究：</p> <p>1. 微脉冲激光治疗难治性青光眼的临床研究：系统评估微脉冲激光经巩膜睫状体光凝术（MP-TSCPC）相较于传统连续波激光（CW-TSCPC）在治疗难治性青光眼方面的疗效、安全性及最佳参数，为该项新技术在国内的临床应用提供循证依据。</p> <p>2. 微创内引流青光眼手术的临床研究：基于项目负责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无线可视内窥镜、小梁切开刀），研发并转化新型手术器械（如直接前房角镜、房角分离切开一体刀），开展相关微创内引流手术的临床研究，旨在开发操作更简便、创伤更小、更适宜推广的青光眼手术新方法。核心目的是探索并验证疗效确切、安全可靠、性价比高的新型微创青光眼手术治疗方案。</p>	<p>1. 研究启动与准备：完成研究方案的最终细化、伦理审查，并与合作厂家（如科林仪器公司）落实设备（微脉冲激光治疗仪）及合作研发（新型手术器械）事宜。</p> <p>2. 患者入组与治疗：依据既定的入选与排除标准，开始筛选并招募符合条件的难治性青光眼患者（用于激光研究）以及原发/继发性闭角型、开角型青光眼患者（用于内引流手术研究）。</p> <p>3. 临床治疗实施：对入组患者按计划分别开展 MP-TSCPC 与 CW-TSCPC 的对比治疗，以及开展基于新型器械的微创内引流手术（如直接前房角镜/内窥镜下房角手术）。</p> <p>4. 初期数据收集：启动对已治疗患者的术后随访，系统性地收集眼压、视力、并发症等早期临床数据。</p>	<p>1. 形成临床研究成果：明确 MP-TSCPC 治疗中国难治性青光眼患者的最佳手术参数、安全性、有效性及重复治疗可行性；验证新型微创内引流手术器械的临床有效性与安全性。</p> <p>2. 产出学术与知识产权成果：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2 篇；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p> <p>3. 进行学术交流：项目研究成果在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 2-3 次。</p>	<p>1. 确立在难治性青光眼与微创手术领域的技术高地：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使宁波鄞州眼科医院在两项前沿的青光眼治疗技术上（微脉冲激光、专利器械下的微创内引流手术）建立起国内领先的临床数据与操作经验。尤其是在难治性青光眼的治疗方面，可提供新的有效解决方案，大幅提升医院在复杂青光眼诊疗领域的专科声誉与技术竞争力。</p> <p>2. 推动国产眼科器械研发与临床转化：项目基于自有专利进行器械研发与转化，有望打破国外相关设备（如昂贵的内窥镜系统）的技术垄断，开发出性价比更高、更适应中国临床需求的微创手术器械。这不仅能降低手术成本，更能在未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为医院乃至集团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p> <p>3. 优化临床路径与提升诊疗水平：研究结论将直接用于优化本院青光眼的临床诊疗路径，形成基于循证医学的微创手术标准操作流程。更安全、有效且易于操作的手术方式，能提升整体医疗质量与效率，改善患者预后与体验，从而吸引更多患者。</p>
<p>双眼内直肌后徙联合 A 型肉毒素注射治疗低龄大角度先天性内斜视的临床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针对低龄、大角度（>60 棱镜度）先天性内斜视这一治疗难题，开展一项前瞻性临床研究，评估“双眼内直肌后徙手术”联合“A 型肉毒素注射”这一创新联合疗法的安全性、有效性。核心目的是：通过手术与药物治疗的协同作用，在无需超常量后徙内直肌或联合外直肌手术的情况下，有效矫正大角度内斜视，以期降低手术创伤、减少术后继发性外斜视等并发症风险，并为患儿双眼单视功能的早期发育抢占时机，最终形成一套更优、更精准</p>	<p>1. 文献调研与方案设计：系统查询国内外相关文献，完善研究方案，并细化课题执行的各项细节（如患者纳入/排除标准、检查流程、手术与注射规范、随访计划等）。</p> <p>2. 团队组建与任务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中各</p>	<p>1. 形成临床研究成果：明确联合疗法对比传统单纯手术在矫正眼位、恢复双眼视功能、降低并发症及再手术率方面的优势，初步建立该联合治疗的标准流程。</p> <p>2. 产出学术成果：发表 1 篇 SCI 论文或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p> <p>3. 进行学术交流：项目研究</p>	<p>1. 建立在小儿复杂斜视治疗领域的技术高地：成功验证并推广此联合疗法，将使医院在低龄、大角度先天性内斜视这一棘手疾病的诊疗上形成显著的技术特色和领先优势。这能大幅提升医院在斜弱视专科，尤其是复杂病例诊治方面的品牌声誉与核心竞争力，吸引全国范围内的患者就医。</p> <p>2. 驱动临床路径革新与科研水平提升：项目成果可直接转化为医院内部的标准诊疗路径，推动斜视手术向更微创、更精准的方向</p>

	<p>的治疗策略。</p>	<p>研究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确保职责清晰。本阶段不涉及患者入组与临床干预</p>	<p>成果在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与推广。</p>	<p>发展。高质量的论文产出与学术交流能显著提升医院及所属医疗集团在眼科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与科研地位。 3. 创造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该疗法有望通过一次治疗实现有效矫正，减少患儿因多次手术带来的身心创伤及家庭经济负担。提升治愈率与患者生活质量，能形成极佳的患者口碑。同时，作为一项创新疗法，其推广应用有助于带动相关检查、手术及药品的发展，为医院带来长期业务增长，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p>
<p>微创全飞秒精准 4.0-VISULYZE 与全飞秒 3.0 技术的多维度对比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通过一项前瞻性、随机对照的临床研究，对全飞秒激光手术的两次重大技术迭代——个性化精准的 4.0 版本（VISULYZE）与标准化矫正的 3.0 版本——进行系统性、多维度的对比。核心目的是：验证引入 Nomogram 科学分析软件的全飞秒 4.0 技术在消除“检查设备、手术设备、验光师操作、医生习惯”四大差异（“四差趋零”）、提升屈光度预测精度、优化术后视觉质量、增强角膜生物力学稳定性及减少干眼等并发症方面的临床优势，从而为屈光手术从“经验依赖”向“数据驱动”的精准化、个性化转型提供高级别循证医学依据。</p>	<p>收集的第一批患者手术及随访数据进行中期处理和分析，并据此调整和优化后续研究方案。依据优化后的方案，启动第二批研究对象的筛选、入组、手术及术后随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明确的临床结论：通过对比 240 例患者（每组 120 例）的数据，明确全飞秒 4.0 技术在视觉质量（MTF、OSI、高阶像差）、屈光预测精度（误差$\leq \pm 0.25D$）、干眼症状、角膜生物力学安全性等方面的量化优势。 2. 产出学术成果：撰写并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2 篇，系统阐述研究发现。 3. 进行学术交流与成果转化：在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上进行 2-3 次成果汇报与交流；制定并推广《全飞秒精准 4.0-VISULYZE 临床应用建议或指南》；申请相关专利，保护技术创新点。 4. 开展科普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全飞秒 4.0 技术知识，提升医院科普影响力。 	<p>确立在屈光手术新技术应用与研究领域的引领地位：作为国内较早系统研究全飞秒 4.0 技术的机构，本项目成果将使佛山华夏眼科医院在该项前沿技术的临床验证、优势量化及标准建立方面占据先发优势。这能显著提升医院在屈光手术领域，尤其是高端个性化手术市场的技术权威性与品牌吸引力。</p>

<p>AI 视功能训练</p>	<p>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套先进的、基于人工智能（AI）技术的视功能训练系统。核心目的是突破传统训练方法的局限性，通过利用深度学习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对用户视功能状况的精准分析与诊断，并基于大数据生成高度个性化、自适应的训练方案。该系统计划涵盖视力提升、双眼协调、视觉感知等多种训练模式，最终目标是提升视功能训练的效果与效率，帮助患者改善视力、视野、立体视觉等，并为该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树立新标杆。</p>	<p>1. 完成需求分析与规划，与专家、用户深入沟通以细化系统需求。 - 进入数据收集与预处理阶段，广泛收集并清洗、标注各类视功能相关数据，建立高质量数据集。 2. 进入模型优化与验证阶段，通过迭代优化参数提升模型性能，并进行内部测试与小范围验证。 - 启动模型设计与开发，选择合适的 AI 算法与架构，进行初步模型训练。 - 开始系统集成与测试，将训练好的 AI 模型集成到视功能训练系统原型中，并进行全面的功能与性能测试。</p>	<p>1. 完成产品研发：成功开发出一套高度智能化、个性化且安全可靠的“AI 视功能训练系统”，并完成临床试验验证。 2. 产出学术成果：基于研发与临床数据，发表 1-2 篇高质量的专业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 3. 进行学术交流：在项目期间或结题后，参加 2-3 次国内外眼科学、视光学或人工智能医疗应用领域的学术会议，汇报研究成果。 4. 推动技术应用：建立临床应用案例，推动该系统在医疗、康复等场景的普及与认可。</p>	<p>1. 打造核心技术优势与创新业务增长点：成功研发该系统将使大连华夏眼科医院在“AI+眼科”的交叉应用领域占据领先地位。该系统不仅能作为医院内部的特色诊疗服务，提升在视功能康复治疗方面的专业能力与品牌吸引力，还可作为一项创新的医疗技术产品进行转化，为医院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2. 驱动临床科研与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将积累宝贵的专病数据资源和 AI 模型研发经验，显著提升医院的科研创新能力与数字化水平。所产出的论文、专利（如有）及形成的技术规范，能增强医院在学术圈的影响力。 3. 创造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该系统可为近视、弱视、视疲劳等人群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康复手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提升疗效和可及性，能吸引大量患者，带来直接的经济回报。同时，项目符合“科技惠民”方向，能有效提升公众视觉健康水平，减少视力问题对生活与学习的影响，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p>
-----------------	---	---	---	---

<p>iLux 联合 OPT 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安全性及有效性观察</p>	<p>本项目旨在通过一项前瞻性临床研究，系统观察与评估 iLux（光热脉动复合治疗仪）联合 OPT（优化脉冲光）这一新型联合疗法，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MGD）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核心目的是：通过与单一使用 iLux 或 OPT 的疗法进行对照比较，明确联合治疗是否在改善患者症状、腺体功能、泪膜稳定性及疗效持久性方面具有协同优势，从而为 MGD 的临床治疗提供更高效、科学的解决方案。</p>	<p>将入选患者随机分为三组：研究组（iLux 联合 OPT 治疗）、对照 A 组（仅 iLux 治疗）和对照 B 组（仅 OPT 治疗）。随后按方案开始对各组患者进行相应的治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明确的临床结论：通过对比分析，明确 iLux 联合 OPT 治疗在关键疗效指标上是否显著优于单一疗法，并量化其“协同效应”；同时完成联合治疗的安全性评估。 2. 产出学术成果：基于研究数据，撰写并发表 1 篇高质量的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3. 进行学术交流：在项目期间或结题后，参加 2-3 次全国或区域性的眼科学术会议，汇报研究成果，与同行交流经验。 4. 优化治疗方案：为 iLux 联合 OPT 治疗的临床标准化应用（如最佳参数、干预顺序）提供直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特色技术优势，提升专科品牌：若研究证实联合疗法具有显著优势，将使成都爱迪眼科医院在 MGD 及干眼症的物理治疗领域形成鲜明的技术特色和领先的临床方案。这能大幅提升医院干眼专科的声誉与竞争力，吸引更多患者，巩固其作为“市级干眼示范指导中心”的地位。 2. 驱动临床科研与诊疗规范化：本项目产出高质量的临床证据，可直接用于优化院内 MGD 的诊疗路径，推动治疗方案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研究成果通过论文和学术会议进行传播，能显著增强医院在眼表疾病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与科研实力。 3. 创造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联合疗法有望为患者提供更高效、持久的治疗，减少反复就诊次数，从而提升患者生活质量并降低其长期医疗负担。对于医院而言，一项疗效确切的优势技术能直接带动相关治疗服务的增长，提高高端设备（iLux、OPT）的利用效率与产出，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p>深板层角膜移植术中实时共聚焦显微镜的应用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探讨术中实时共聚焦显微镜（IVCM）在角膜白斑手术中辅助选择角膜移植术式（穿透性角膜移植术 PKP vs. 深板层角膜移植术 DALK）的临床应用价值。核心目的是：通过在板层剖切至透明植床后，利用 IVCM 直接获取并评估受体角膜的内皮细胞密度（ECD）及形态，建立基于量化数据（如 ECD>2000 cells/mm²）的术式选择标准，从而优化手术决策，减少术后免疫排斥反应，改善内皮细胞长期存活率，最终提升角膜移植手术的精准性与患者长期预后。</p>	<p>临床资料搜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成临床研究成果：明确术中 IVCM 引导的术式选择在降低术后排斥反应发生率、减少内皮细胞丢失率和二次手术率方面的临床优势，并形成一套可操作的术中决策流程与标准。 2. 产出学术成果：基于研究数据，撰写并发表 1 篇高质量的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3. 进行学术交流：在项目期间或结题后，参加 2-3 次全国或区域性的眼科学术会议，汇报这一创新性的术中评估方法与研究成果，与同行交流。 4. 技术推广：为将术中内皮功能实时评估的新范式应用于其他角膜疾病（如真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核心技术高地与品牌差异化：成功实施本项目将使成都爱迪眼科医院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开展并规范“术中 IVCM 实时引导角膜移植术式选择”的临床应用。这能在角膜移植这一高难度领域形成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特色，大幅提升医院在眼表角膜病专科，特别是复杂角膜移植方面的全国影响力与患者吸引力。 2. 驱动临床科研与诊疗模式革新：本项目是“数据驱动决策”在眼科手术中的前沿实践，其成果能将角膜移植术式选择从依赖术者经验推向客观量化评估。这不仅产出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提升医院学术地位，更能直接转化为院内标准操作流程，提高手术精准度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的临床价值。 3. 创造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通过精准选择 DALK 术式，可以为患者（尤其是年轻患者）保留自身健康的角膜内皮细胞，显著降低远期排斥风险（从 PKP 的约 30%降至板

			溃疡、圆锥角膜)的术式决策提供技术参考。	层术式的 1-24%)和二次手术负担。这不仅极大改善了患者的长期生活质量和预后,也从整体上降低了医疗系统成本。对于医院而言,此项领先技术能吸引更多疑难患者,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
VisuMax800 和 VisuMax 500 行小切口角膜基质透镜取出术(SMILE)激光扫描质量和视觉质量比较	本项目旨在通过一项前瞻性观察性队列研究,系统比较蔡司公司新一代全飞秒设备 VisuMax 800 与上一代设备 VisuMax 500 在行 SMILE 手术时的疗效差异。核心目的是解决两个关键临床问题:1. VisuMax 800 激光扫描速度加快后,对角膜组织(特别是角膜神经、基质细胞)的微观影响与 VisuMax 500 相比有无差异;2. VisuMax 800 新增的术中瞳孔定位(kappa 角调整)和散光轴位校正功能,是否能为患者带来更优的术后视觉效果。从而为新设备的临床应用与患者的手术设备选择提供详实的循证依据。	筛选拟行 SMILE 手术的近视散光患者,对术后患者开始进行定期随访,系统性地收集术后 1 周、1 个月等时间点的视力、眼压、验光、角膜上皮厚度、角膜神经纤维密度、角膜高阶像差等主客观指标数据,并建立研究数据库	1. 形成临床研究成果:明确两代设备在术后视觉质量、角膜微观结构改变(如神经修复规律)方面的差异,验证新设备的技术优势,并为术后用药和护理提供直接证据。 2. 产出学术成果: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1 篇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申报书原文指标)。 3. 进行学术交流与技术推广:在国内举办至少 1 次技术推广和示范活动;项目团队通过学术会议等方式进行成果交流。 4. 优化临床参数:定量分析并优化术中激光能量参数,找到最佳范围。	1. 确立在新设备临床评估领域的技术引领力:作为国内率先对 VisuMax 800 与 500 进行系统化、微观层面对比的研究,项目成果将使成都爱迪眼科医院在全飞秒技术前沿设备的应用与研究上占据领先地位。这能显著增强医院在屈光手术领域,尤其是在高端设备技术认知方面的专业权威性和品牌吸引力。 2. 驱动高质量科研产出与临床决策科学化:项目产出的高水平论文和专利,是医院科研实力的直接体现。研究结论可为临床医生选择手术设备提供客观数据支持,使决策从“经验”转向“循证”,同时形成的术后恢复规律可用于优化围手术期管理,提升整体医疗质量与患者满意度
基于超广角成像与大语言模型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智能分析与进展预测系统	本项目旨在结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研发一套智能化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分析与管理系统。具体目标包括: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开发基于超广角眼底图像的 DR 病变自动分类与分割模型;整合时序性眼底影像与患者临床数据,构建 DR 进展预测模型;并通过大语言模型进行微调,实现医学报告的自动解读与生成。该系统旨在实现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精准筛查、病情监测、进展预测与智能化诊疗支持,提升早期诊断率与诊疗效率。	1. 完成核心研发团队的组建与培训,确立项目整体实施框架。开始首批超广角眼底影像数据的采集,并同步建立数据预处理、存储及标注平台,完成数据的初步整理与标注工作 2. 对已标注的影像数据进行清洗与质量控制。基于处理后的数据,开发并训练初步的 DR 病变分类与分割算法模型,进行内部验证与性能评估。同时,开始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中提	1. 技术成果:成功开发出基于超广角眼底图像的糖尿病变分类与病灶分割的多任务深度学习算法,其性能指标预期达到或超过当前科研领域的平均水平。构建完成融合影像与临床数据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进展预测模型。 2. 知识产权: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3. 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 2 篇。 4. 系统构建:形成一套集影像智能分析、疾病进展预测与自动化报告生成于一体的	1. 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与学术地位:通过攻克基于超广角影像和多模态数据的 AI 关键技术,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眼科人工智能,特别是糖尿病诊疗领域的核心研发能力与学术影响力。 2. 优化临床诊疗流程与服务模式:项目成果可直接应用于临床,大幅提高糖尿病筛查效率与诊断一致性,缓解医生阅片压力,实现疾病的早期发现和风险预警,从而优化患者管理路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满意度。 3. 推动数字化转型与业务创新:该项目是“AI+眼科”深度融合的探索,将助力公司医疗服务的数字化转型。所开发的智能系统可整合至现有诊疗平台,未来有望拓展至基层医院或筛查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扩大业

		取和结构化相关的临床数据，为构建多模态融合的疾病预测模型奠定基础。	示范性应用系统	务覆盖范围。 4. 增强市场竞争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糖网病智能分析与预测系统，将构成公司重要的技术差异化优势，有助于在智慧医疗和慢病管理市场中确立领先地位，吸引更多临床资源与合作机会。
基于 3D 打印技术探究角膜上皮细胞 M 受体在代谢重编程中的调控机制	本项目旨在通过前沿的医工交叉技术，深入探究角膜损伤修复的核心机制。具体而言，项目计划利用生物 3D 打印技术，精确构建模拟天然角膜微环境的体外角膜上皮细胞模型。在此基础上，系统研究乙酰胆碱（ACh）通过其受体（M 受体）调控角膜上皮细胞代谢重编程的具体分子机制。其最终目的是揭示角膜损伤后修复过程（包括新生血管形成）背后的代谢学原理，为开发针对角膜盲等疾病的创新性治疗靶点和策略提供理论依据，并推动 3D 生物打印技术在眼科再生医学领域的应用	启动“正常角膜上皮细胞代谢状态的研究”。利用代谢组学技术（如 GC-MS/LC-MS）和细胞能量代谢分析（如 Seahorse XF），检测并分析角膜上皮细胞在正常生理状态下的代谢谱图，揭示其主要的能量代谢途径（如糖酵解、三羧酸循环等），并确定该状态下的关键代谢分子，为后续的损伤修复研究建立可靠的对照基线	1. 理论机制目标：阐明角膜上皮细胞在生理及损伤修复状态下的代谢特征图谱，首次在体外模型中系统揭示 M 受体通过 PKA/AKT 等信号通路调控角膜上皮细胞代谢重编程的具体分子机制，形成创新的基础理论认知。 2. 技术平台目标：成功建立一套基于 3D 打印 GelMA 水凝胶的、可用于模拟角膜生理与病理状态的标准化角膜上皮体外研究模型，为相关领域研究提供新的技术工具。 3. 学术成果目标：在《Journal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Research》、《Investigative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Cornea》等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2 篇。 4. 知识产权与社会效益目标：申请国家专利 1-2 项。项目成果有望为角膜损伤及疾病的治疗提供全新的代谢调控靶点和策略，并为未来解决角膜移植供体短缺问题、发展组织工程角膜提供重要的前期实验依据	1. 巩固前沿科研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融合了眼科医学、代谢组学与生物 3D 打印技术，属于典型的交叉学科前沿探索。成功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角膜疾病基础研究与再生医学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形成独特的技术壁垒和学术特色，巩固公司在眼科细分科研领域的领先地位。 2. 驱动临床转化，储备未来治疗新方案：项目所揭示的 M 受体调控代谢重编程的机制，是开发新型药物（如受体激动剂/拮抗剂）或干预策略的潜在靶点。这为公司未来布局角膜损伤、角膜溃疡、甚至角膜新生血管性疾病等领域的创新疗法积累了宝贵的早期证据和知识产权，为长远的产品线拓展奠定基础。 3. 促进医工交叉融合，孵化新技术平台：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深化与厦门大学等高校在生物材料、3D 打印等工程领域的合作。所建立的标准化 3D 角膜上皮模型，不仅可用于本项目，未来还可作为公司内部的高通量药物筛选平台或疾病模型研究平台，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并可能衍生出新的技术服务或产品方向。 4. 增强学术品牌影响力，吸引高端人才：在顶级期刊发表论文、在 ARVO 等国际学术会议进行汇报，能极大提升公司和研发团队在国际眼科及生物材料学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顶尖的科研人才加入，形成“科研突破-人才汇聚-更大突破”的良性循环，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纳米光调节眼内药物控释系统液晶材料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前沿的材料科学研究，解决眼科临床中药物递送效率低下的难题。核心目标是研发一种新型的、可远程精确调控的眼内药	启动核心材料的基础研究。开始制备具有温度响应性的液晶基体材	1. 技术成果目标：成功制备出具有高效可见光/近红外光响应特性的纳米粒子-液晶复	1. 抢占技术制高点，提升研发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属于“医工交叉”前沿领域，成功实施将助力医院在“智能药物递送系统”

	<p>物控释系统。具体而言，通过合成具有近红外/可见光响应特性的硫化铜（CuS）纳米粒子，并将其与经特殊设计的、具有近体温相变特性的液晶高分子基体复合，制备出一种智能复合材料。该材料在外部安全光源（如近红外光）照射下，可因纳米粒子的光热效应引发液晶基体发生可逆的相变与形变，从而实现药物释放速率或剂量的“按需”精确调控，以提升眼内疾病治疗的疗效、安全性与患者依从性。</p>	<p>料，并重点研究不同长度和比例的柔性链段分子对液晶材料相变温度的影响规律，目标是找到能将材料相变温度降低至近体温（约 37℃）范围内的最佳柔性链段配方</p>	<p>合智能材料体系。阐明柔性链段、液晶单体配比、纳米粒子浓度等因素对材料相变温度、光热性能及驱动形变性能的影响规律，形成完整的制备工艺与理论依据。 2. 功能实现目标：基于上述材料，构建出原型级的“光调节眼内药物控释系统”，并在体外模型中验证其通过光照远程、可逆调控“药物释放”的功能可行性。 3.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材料科学或生物医学工程领域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 4. 知识产权目标：就所开发的复合材料体系或药物控释系统设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p>	<p>这一尖端方向建立独特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显著提升在眼科创新治疗领域的学术地位与科研影响力。 2. 布局未来疗法，孕育新的增长点：项目成果为治疗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需长期眼内注药的慢性眼病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原型。这种“按需给药”的智能系统有望大幅提高疗效、减少注射频次及并发症，是极具潜力的下一代治疗技术，为公司未来向高端医疗器械和疗法拓展储备关键技术。 3. 促进学科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本项目，将加强眼科临床与材料科学、化学等基础学科的深度合作，培养既懂临床需求又掌握前沿材料技术的跨学科复合型研发人才，为医院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创新活力。 4. 强化产学研品牌，吸引合作与资源：高质量的论文与专利产出，将提升医院在生物材料学和眼科转化医学领域的知名度，有助于吸引更多高水平科研人才、横向课题合作及潜在的投资关注，推动创新生态的良性循环。</p>
<p>运用 OCTA 对比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与传统超声乳化术后血流密度的研究</p>	<p>本项目旨在运用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OCTA）技术，对比研究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与传统超声乳化手术后患者黄斑区及视盘区的血流密度与视网膜厚度变化。其核心目的有两个：一是评估飞秒激光手术本身对眼底微循环的影响及手术安全性；二是通过设置不同的术中眼内灌注压，探究能最大程度保护眼底血供、促进视功能恢复的最优手术参数，为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的个性化、精准化操作提供临床依据。</p>	<p>收集的病例资料进行完善，并开始进行初步的统计分析</p>	<p>1. 临床研究目标：明确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与传统超声乳化术后眼底血流密度与视网膜厚度的差异，评估飞秒激光技术对术后视功能恢复的影响；确定在飞秒激光手术中能更好保护眼底血供的个性化眼内灌注压参数。 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知识产权目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件。 4. 学术交流目标：参加 3 次国内外重要的学术会议，分享研究成果。</p>	<p>1. 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品牌专业度：作为国内最早开展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的团队之一，本研究将进一步深化对该项前沿技术细节（如灌注压）的理解，形成独有的临床数据与操作规范，巩固并扩大医院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学术影响力。 2. 优化临床路径，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研究成果可直接用于指导临床实践，帮助手术医生优化飞秒激光手术参数，特别是在面对合并眼底微血管病变（如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高风险患者时，能提供更安全、个性化的手术方案，从而提升整体医疗质量、手术安全性和患者满意度。 3. 驱动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培养人才：该项目是典型的临床驱动型研究，能将先进的 OCTA 检查技术应用于手术效果评价，推动医院临床科研水平的提升。项目执行过程也将锻炼和培养一支精通新技术应用与临床科</p>

				<p>研的复合型人才队伍。</p> <p>4. 创造社会与经济效益：通过证实飞秒激光手术的安全性并优化其操作，可以增强患者对先进手术方式的信心，吸引更多患者选择，在创造社会效益（保护患者视功能）的同时，也能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p>
<p>眼表菌群对眼表黏膜免疫耐受的调控作用及机制研究</p>	<p>本项目旨在从共生菌群与宿主免疫系统相互作用的角度，探究出生后早期（开睑期至断奶期）眼表菌群对眼表黏膜免疫耐受的调控作用及机制。其核心目的是通过研究眼表菌群如何影响调节性 T 细胞（Treg）的分化与功能，揭示生命早期眼表菌群失衡（如因抗生素过度使用导致）与过敏性眼表疾病（如过敏性结膜炎）发病风险增加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为这类疾病的预防与治疗提供全新的理论基础和干预思路</p>	<p>初步探究眼表菌群变化对 Treg 细胞的影响，利用来自眼表菌群干扰组和对照组小鼠的抗原提呈细胞与 CD4+ T 细胞共培养体系，探究出生后早期眼表菌群变化对 Treg 细胞分化及功能（如分泌抗炎因子 IL-10、TGF-β 的能力）的具体影响</p>	<p>1. 机制阐明目标：阐明出生后早期眼表菌群调控 Treg 细胞分化及功能、进而影响眼表黏膜免疫耐受建立的关键分子机制。</p> <p>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p> <p>3. 社会效益目标：基于研究成果，形成关于婴幼儿和青少年合理使用眼表抗生素的规范建议 1 份，并以科普文章或公众号文章形式发布，服务于公众健康教育。</p>	<p>1. 奠定前沿学术地位，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是国内首个系统研究“出生后早期眼表菌群-免疫耐受”轴的前沿基础研究，成功实施将助力医院在眼表微生物组学与免疫学交叉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显著提升在眼科基础研究，特别是黏膜免疫领域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p> <p>2. 开辟疾病防治新思路，储备未来临床转化潜力：项目所揭示的机制，为预防和治疗过敏性眼表疾病提供了全新的靶点（如特定菌群、Treg 细胞功能）。这为公司未来开发微生态制剂（如益生菌滴眼液）、免疫调节疗法或制定精准的抗生素使用指南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具有长远的临床转化前景。</p> <p>3. 推动科研反哺临床，促进精准医疗：研究成果将使临床医生更深刻地理解婴幼儿抗生素使用与远期过敏风险的关联，推动形成更科学、更精准的临床诊疗和用药规范，提升医疗质量，最终惠及广大患者，增强医院品牌的美誉度。</p>
<p>角膜移植 HSV 感染与移植术后排斥反应的相关性及治疗</p>	<p>本项目旨在探讨单纯疱疹病毒 1 型（HSV-I）感染与角膜移植术后排斥反应的相关性及治疗策略。其核心目的是通过临床与基础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探究供体角膜和受体在 HSV-I 感染下如何引发移植排斥及免疫炎症反应。项目将评估术前对供体角膜及受体进行 HSV-I 检测和干预（如抗病毒处理、抑制新生血管）的必要性与有效性，旨在明确围手术期系统性抗病毒管理方案，以降低移植排斥率，提高角膜移植手术的远期成功率。</p>	<p>开展回顾性和前瞻性病例研究，收集并分析术后发生排斥反应的患者临床资料；在手术中收集供体与受体角膜组织样本，并结合影像学（HR-AS-OCT, IVCN）和实验室检测（PCR, 炎症因子分析）评估 HSV-I 感染的存在及其与排斥反应的相关性；同时分析现有围手术期抗病毒及抑制新生血管干预措施的效果</p>	<p>1. 机制阐明与临床路径目标：阐明 HSV-I 感染诱发或加重角膜移植排斥的免疫炎症机制，并建立针对供体和受体的围手术期 HSV-I 检测与抗病毒干预标准流程。</p> <p>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p> <p>3. 学术交流目标：参加眼科学术会议，就项目研究成果进行交流汇报。</p>	<p>1. 提升疑难角膜病诊疗水平，巩固专科领先地位：项目直接针对导致角膜移植失败的核心并发症——排斥反应，并聚焦于 HSV-I 感染这一高风险且易被忽视的因素。研究成果将形成一套从检测、诊断到干预的完整临床方案，显著提升医院在复杂角膜移植手术，特别是合并病毒感染病例的诊疗水平，强化在角膜病专科领域的学术影响力和技术壁垒。</p> <p>2. 优化临床路径，改善患者预后：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围手术期 HSV-I 管理流程，能够有效降低术后排斥反应和病毒复发的风险，从而提高移植角膜的长期存活率，最终改善患者视力预后和生活质量。这将直接提升医院</p>

				<p>的医疗质量、患者满意度和口碑。</p> <p>3. 推动眼库建设与质控标准升级：项目提出的供体角膜 HSV-I 筛查及处理方案，将为眼库的供体材料质量控制提供新的科学依据和操作规范，有助于提升眼库管理的精细化与安全性，从源头上保障角膜移植手术的成功。</p>
<p>Apelin 对早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神经血管单元保护作用的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深入探究脂肪细胞因子 Apelin 在早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DR) 中对神经血管单元 (NVUs) 的保护作用及机制。核心目的是在团队既往证实 Apelin 可保护早期 DR 周细胞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于 NVUs 中的小胶质细胞，研究 Apelin 对其功能的调控作用。通过体内外实验，明确 Apelin 是否通过 CD40-ATP-P2X、JAK-STAT 等信号通路影响小胶质细胞的活性，从而阐明 Apelin 在 DR 早期神经病变与血管病变中的作用，为 DR 的早期防治提供新的理论依据和潜在治疗靶点</p>	<p>完成核心实验工具的构建与模型建立、启动体外细胞功能实验</p>	<p>1. 机制阐明目标：阐明 Apelin 调控早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神经血管单元（特别是小胶质细胞）功能的具体分子机制，明确其相关的关键信号通路。</p> <p>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p> <p>3. 学术交流目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 2 次，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进行成果汇报与交流。</p>	<p>1. 深化基础研究，抢占学术前沿：本项目聚焦于 DR 早期、且尚未被充分研究的“神经血管单元”及“小胶质细胞”机制，是 Apelin 在眼科研究领域的纵深探索。成功实施将产出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研究成果，显著提升医院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发病机制基础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p> <p>2. 储备早期治疗新靶点，布局未来转化方向：目前临床缺乏针对早期 DR 的有效疗法。本研究旨在发现 Apelin 在 DR 早期的保护性作用机制，其研究成果有望揭示比现有 VEGF 疗法更早期的干预靶点，为未来开发用于 DR 早期预防和治疗的创新药物（如 Apelin 受体激动剂/拮抗剂）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和专利基础，具有重要的远期转化前景。</p>
<p>基于多模态深度学习的真菌性角膜炎菌属分类及预后研究</p>	<p>本项目旨在利用多模态深度学习技术，解决真菌性角膜炎临床诊疗中的关键难题。核心目的是开发一套基于共聚焦显微镜图像的智能系统，实现对致病真菌菌属（如镰刀菌、曲霉菌等）的自动、快速、精确分类；并进一步整合临床数据，构建真菌菌属分类结果与患者预后的关联模型，最终形成一套集成化的临床辅助诊疗系统，以提高真菌性角膜炎的诊断效率、准确性及预后评估能力，为个体化治疗提供决策支持。</p>	<p>建立多模态真菌性角膜炎数据库</p>	<p>1. 系统开发目标：成功开发基于深度学习的共聚焦显微镜图像分析系统，用于真菌性角膜炎病原菌的自动分类；建立菌属分类与患者预后的关联预测模型；最终集成化为一套可用的临床辅助诊疗系统。</p> <p>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p> <p>3. 技术指标目标：模型在测试集上达到较高的分类与预测准确率、敏感性、特异性等性能指标。</p>	<p>1. 强化技术壁垒，提升专科核心竞争力：成功开发并应用此智能诊疗系统，将使我中心在真菌性角膜炎这一致盲性眼病的诊断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形成显著的技术差异化和专科品牌优势，巩固并提升在角膜病领域的全国影响力。</p> <p>2. 驱动诊疗模式革新，提高医疗质量与效率：该系统能实现病原菌的快速、客观分类，缩短诊断时间，克服传统培养法耗时长、经验依赖强的缺点。结合预后预测，能为临床医生提供精准的诊疗决策支持，优化治疗方案，最终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患者预后及就医体验</p>
<p>角膜缘黑素细胞对角膜缘干细胞的调控作用及</p>	<p>本项目旨在深入探究角膜缘黑素细胞 (LMels) 对角膜缘上皮干细胞 (LSCs) 的调控作用及分</p>	<p>2025 年度为本项目的体外机制探究阶段，主</p>	<p>1. 理论机制目标：阐明 LMels 通过 IL-6/IL-6R 信号通路及</p>	<p>1. 占据学术前沿，提升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是国内外首个系统研究“角膜缘黑素细胞-</p>

<p>机制研究</p>	<p>子机制。其核心目的是基于前期发现的 LMe1s 与 LSCs 在空间上紧密联系形成“功能单位”的现象，验证 LMe1s 通过 IL-6/IL-6R 信号通路调控 LSCs 增殖、分化及干性维持的科学假说。项目旨在阐明角膜缘干细胞微环境稳态维持的新机制，为角膜缘上皮干细胞功能障碍（LSCD）这一致盲性眼病的治疗提供全新的理论依据和潜在药物靶点</p>	<p>要工作围绕细胞模型的构建与关键通路的验证展开</p>	<p>其下游 STAT3 等途径调控 LSCs 增殖与干性维持的具体分子机制，丰富角膜缘干细胞微环境调控理论。 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高水平 SCI 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 3. 技术成果目标：获得 1 项专利授权（涉及促进角膜上皮修复的 IL-6 相关疗法）。 4. 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目标：参加国内或国际高影响力眼科学术会议 2 次；协助培养 1 名硕士研究生。 5. 社会效益目标：在科学类公众平台发表 2 篇关于角膜缘干细胞与眼表健康的科普文章</p>	<p>干细胞”调控轴的项目，具有显著的理论原创性。成功实施将使我中心在角膜缘干细胞基础研究与 LSCD 发病机制领域占据国际学术前沿，极大提升医院在眼表与角膜病专科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 2. 开辟全新治疗赛道，储备颠覆性疗法：项目旨在验证的 IL-6/IL-6R 调控靶点，为目前缺乏有效治疗手段的 LSCD 提供了全新的药物开发方向。基于此研发的滴眼液等疗法，有望成为未来治疗难治性角膜损伤和 LSCD 的突破性手段，为公司布局高端眼科创新药物、实现成果转化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知识产权储备。 3. 深化“临床-科研”融合，巩固学科优势：该项目紧密围绕临床重大需求（LSCD 致盲），由博士后青年人才牵头，在资深临床专家指导下开展。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加强中心临床资源与前沿基础研究的深度融合，巩固和扩大在角膜病领域的临床与科研综合优势，形成良性循环。 4. 培养高端科研后备力量：项目负责人为在站博士后，本项目是其独立研究方向的重要起点。通过完成此项高水准研究，能够系统性地培养一位兼具创新思维和扎实技能的科研骨干，为医院和重点实验室的长期发展储备关键人才。</p>
<p>基于人工智能辅助的眼底像色彩体系数字化评价方法的构建及探索</p>	<p>本项目旨在解决传统眼底像读片中色彩评价主观性强、缺乏客观量化标准的关键问题。核心目的是借助人工智能（AI）技术，通过构建高质量眼底像数据库、开发先进的图像处理与深度学习算法，建立一套标准化的眼底像色彩数字化评价方法与模型。项目将系统探索生理及病理状态下（如高血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黄斑变性等）眼底色彩特征的变化规律，挖掘其与疾病发生、发展的内在关联，从而为眼部及全身性疾病的早期筛查、精准诊断与风险预测提供全新的、客观的数字化工具和科学依据</p>	<p>进行数据库准备和收集工作、进行数据预处理和标注准备</p>	<p>1. 技术成果目标：成功构建一个高质量的、涵盖生理与多种病理状态的眼底像色彩数据库；开发并优化一套基于深度学习的眼底像色彩数字化分析算法与标准化评价模型。 2. 学术成果目标：完成 SCI 论文及/或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知识产权目标：申请专利 1 项。 4. 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目标：培养高级职称人员 2</p>	<p>1. 打造技术高地，增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聚焦于“AI+眼科”交叉前沿领域，致力于解决临床诊断中的客观化、标准化痛点。成功实施将使我中心在眼底影像的智能分析与色彩量化这一特色方向上取得领先优势，形成重要的技术壁垒，显著提升医院在眼科人工智能研究与转化领域的学术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2. 革新诊疗模式，驱动临床服务升级：所开发的色彩数字化评价系统能够将医生经验转化为客观、可量化的指标，辅助实现眼底疾病的早期发现、鉴别诊断和严重程度分级。这不仅能提高诊断的准确性与一致性，还能提升大规模眼病筛查的效率，优化临床诊疗</p>

			<p>名；项目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进行交流。</p>	<p>路径，从而带动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p> <p>3. 沉淀数据资产，赋能科研与健康管：项目构建的大型标准化眼底色彩数据库是宝贵的科研数据资产。基于此数据库，可不断衍生出新的研究课题，探索色彩与更多全身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肾病）的关联，推动科研成果的持续产出。同时，也为未来开展个体化的眼健康与全身健康风险预测、实现精准健康管理奠定基础。</p>
<p>衣康酸 4-辛酯（4-OI）抑制兔斜视术后瘢痕形成及机制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探究小分子药物衣康酸 4-辛酯（4-OI）抑制斜视矫正术后瘢痕形成的药效学作用及其分子机制。其核心目的是针对临床上缺乏安全有效方法控制斜视术后瘢痕形成的难题，在前期发现 4-OI 具有显著抑制作用的初步基础上，通过系统的动物（兔 SRMI 模型）和细胞（NIH/3T3 成纤维细胞）实验，深入解析 4-OI 如何通过调控 STING-TBK1-IRF7 信号轴及其下游通路来抑制炎症反应、胶原沉积和成纤维细胞活化，从而阐明其作用原理，为开发预防斜视术后瘢痕的新型靶向治疗策略提供理论依据。</p>	<p>动物模型构建与药效初步验证、系统药效学研究</p>	<p>1. 机制阐明目标：阐明 4-OI 通过 STING-TBK1-IRF7 信号轴抑制斜视术后瘢痕形成的具体分子机制，明确其下游的关键效应分子与通路（如 IRF7-CTSS、IRF7-SMAD2 轴）。</p> <p>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研究论文 1 篇。</p> <p>3. 学术交流目标：参加国内外眼科学或转化医学学术会议 2-3 次，进行成果汇报与交流。</p>	<p>1. 攻克临床难点，提升专科核心竞争力：斜视术后瘢痕是影响手术效果和二次手术成功率的关键临床难题。本项目旨在阐明其新机制并探索靶向治疗方案，成功实施将显著提升医院在斜视与小儿眼科，尤其是复杂术后并发症处理领域的诊疗水平和学术声誉，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p> <p>2. 布局原创性疗法，储备转化新药靶点：目前临床缺乏安全有效的抗瘢痕药物。本研究聚焦于创新的 STING-IRF7 信号轴和 4-OI 这一具有转化潜力的化合物，其研究成果有望为开发用于预防斜视乃至其他眼科手术术后粘连和瘢痕的原创性滴眼液或药物提供坚实的临床前证据和专利基础，抢占市场先机。</p> <p>3. 促进临床与基础科研深度融合：本项目由临床专家牵头，直接源于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并采用前沿的分子生物学手段进行机制探索。这种“临床问题驱动-基础研究回答”的模式，能有力推动医院科研能力的提升，并培养一支兼具临床视野和科研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p>
<p>青光眼引流阀植入术中引流管垫压材料的研究</p>	<p>本项目旨在解决青光眼引流阀植入术后引流管暴露这一常见且严重的并发症。核心目的是通过临床与基础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对比评估三种不同垫压材料（异体巩膜片、SMILE 异体板层角膜片、异种神经外科生物补片）在手术中的应用效果。研究将从临床安全性、免疫反应性、防暴露效果以及分子层面的免疫炎症反应等维度进行全面分析，旨在为临床选择最优垫压材料、制定术后抗排斥治疗方案提供科</p>	<p>临床病例收集与手术实施</p>	<p>1. 临床评估目标：明确异体巩膜、SMILE 角膜片、神经外科生物补片三种材料在青光眼引流阀手术中应用的安全性、免疫反应差异及导管暴露率的优劣。</p> <p>2. 机制研究目标：在分子层面阐明不同垫压材料植入后引发的免疫炎症反应（如 T</p>	<p>1. 提升疑难青光眼诊疗水平，巩固专科领先地位：项目直接针对难治性青光眼手术的关键并发症，其研究成果将形成一套优化手术细节、降低风险的标准化方案，显著提升医院在复杂青光眼手术治疗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强化在青光眼专科的品牌优势。</p> <p>2. 优化临床路径，改善患者预后与满意度：通过科学评估选出最佳垫压材料及辅助治疗</p>

	<p>学依据，从而降低术后并发症风险，提高手术成功率</p>		<p>淋巴细胞浸润及 IL-2、IFN-γ、穿孔素、颗粒酶 B 等因子表达)，并评估他克莫司滴眼液减轻该反应的疗效。 3. 学术成果目标：在 SCI 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2 篇。 4. 临床指导目标：形成基于证据的垫压材料选择推荐与术后抗排斥治疗策略，用于指导临床实践</p>	<p>方案，能有效降低术后导管暴露和眼内炎的风险，减少患者二次手术痛苦，提高长期手术成功率，从而提升医疗质量、患者安全感和满意度，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 3. 拓展手术材料选择，应对供应挑战：在国内异体巩膜等传统材料获取日益困难的背景下，本项目系统验证 SMILE 角膜片、神经外科生物补片等替代材料的有效性，为临床提供了新的、可靠的备选方案，保障了此类手术的可持续开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p>
<p>新型角膜交联光敏剂及其照射体系的研发与效应优化</p>	<p>本项目旨在开发并优化一种全新的角膜交联治疗方案，以解决传统核黄素/紫外线 A (RF/UVA) 交联技术存在的临床局限与安全风险。核心目的是验证并优化以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磷酸锂盐(LAP)为光敏剂、以可见蓝光(BL)为激发光源的新型 LAP/BL 角膜交联体系。通过系统的动物和细胞实验，阐明该体系的中远期疗效，并对其光敏剂溶液成分(如右旋糖酐、渗透增强剂)和蓝光照射参数进行精细化优化，最终形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兼具高效性与安全性的新型交联方案，为圆锥角膜乃至角膜感染等疾病的治疗提供创新的药物和参数选择。</p>	<p>基础疗效验证阶段</p>	<p>1. 技术方案目标：成功开发一项具有临床转化潜力的、基于 LAP/蓝光的新型角膜交联优化方案，形成完整的光敏剂/照射治疗体系。 2. 学术成果目标：发表相关高水平研究论文 6-8 篇，出版学术专著 1-2 部。 3. 知识产权目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p>	<p>1. 突破技术垄断，形成核心知识产权：本项目致力于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角膜交联技术，有望打破国外在该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垄断。成功实施将使我中心在角膜交联这一重要治疗方向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构筑极高的技术壁垒，显著提升医院的学术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2. 革新治疗标准，扩大临床适应症：LAP/BL 体系采用更安全的可见蓝光，理论上可规避紫外线对眼内组织的潜在损伤，有望突破传统交联术对角膜厚度(400 μm)的安全限制，使更多薄角膜的圆锥角膜患者获得治疗机会。同时，该技术也有潜力应用于感染性角膜炎等更广泛的疾病领域，开拓新的临床市场。 3. 降低医疗成本，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国产化方案的研发成功将大幅降低角膜交联治疗的成本，使更多患者受益。同时，优化后的方案可能缩短手术时间、提高安全性、减少并发症，从而提升医疗效率与质量，形成良好的社会口碑与经济收益。 4. 巩固学科领军地位，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本项目由学科带头人牵头，整合了临床、基础研究与材料学等多学科力量。项目的执行将极大巩固和提升医院在角膜病与眼表疾病领域的全国领先地位，并通过大项目的历练，培养出一支涵盖临床、科研、转化的高水平、跨学科创新团队</p>
<p>角膜移植术后白内障</p>	<p>本项目旨在系统评价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p>	<p>开始招募并筛选符合条</p>	<p>1. 临床研究目标：明确 FLACS</p>	<p>1. 攻克临床难点，巩固技术领先地位：PKP</p>

<p>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p>	<p>乳化手术（FLACS）应用于穿透性角膜移植术（PKP）后白内障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核心目的是通过与传统的超声乳化手术（Phaco）进行前瞻性对照研究，揭示 FLACS 技术在应对 PKP 术后白内障手术所面临的高难度（如全白内障撕囊困难、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低、术后大散光）时的独特优势，包括其对角膜植片的保护作用、降低手术风险的能力以及改善术后视觉质量（尤其是散光矫正）的效果，从而为这一复杂眼病的临床治疗提供高级别的循证医学依据。</p>	<p>件的 PKP 术后白内障患者；按照研究设计，将患者随机分入传统超声乳化手术（Phaco 组）与飞秒激光辅助手术（FLACS 组）；开始实施手术，并对入组患者进行术后随访；同步开始收集术前、术后的各项观察指标数据</p>	<p>相较于传统 Phaco 在 PKP 术后白内障手术中的安全性（如对内皮细胞丢失率、眼压、并发症的影响）和有效性（如视力提升、散光矫正效果）。</p> <p>2. 学术成果目标：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2 篇，阐明 FLACS 在 PKP 术后白内障中的应用价值。</p> <p>3. 知识产权目标：申请或获得专利 1 项。</p>	<p>术后白内障是眼科手术中的难点，本项目直接针对此瓶颈问题。研究成果将形成一套基于高级别证据的标准化手术方案，显著提升医院在复杂白内障及角膜移植术后并发症处理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学术声誉，巩固在相关亚专科的全国领先地位。</p> <p>2. 优化治疗策略，提升患者预后与满意度：通过验证 FLACS 在保护珍贵角膜植片、矫正散光方面的优势，能为患者提供更安全、视觉质量更好的手术选择。这能有效降低术后角膜失代偿风险，避免二次移植，同时提高术后裸眼视力，从而大幅提升医疗质量、患者预后及就医满意度，社会效益显著。</p> <p>3. 驱动新技术应用与转化：项目推动飞秒激光这一前沿技术在更复杂、更高风险适应症中的应用，积累宝贵的临床经验和数据。这不仅有助于该技术本身的优化和普及，其研究成果也可能转化为新的临床路径或技术规范，为医院带来技术品牌效益。</p>
<p>Apelin 对早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神经胶质细胞保护作用的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深入探究脂肪细胞因子 Apelin 在早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中对神经血管单元（NVUs），特别是对小胶质细胞的保护作用及分子机制。核心目的是在团队既往证实 Apelin 可保护早期 DR 周细胞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于 Apelin 对 NVUs 中小胶质细胞功能的调控。通过系统的细胞与动物实验，研究 Apelin 是否通过 CD40-ATP-P2X7、JAK-STAT 等信号通路影响小胶质细胞的活性，从而阐明 Apelin 在 DR 早期神经病变中的作用，为 DR 的早期防治提供新的理论依据和潜在治疗靶点。</p>	<p>完成核心实验材料的制备、启动体外细胞功能实验</p>	<p>1. 机制阐明目标：阐明 Apelin 调控早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神经血管单元（特别是小胶质细胞）功能的具体分子机制，明确其相关的关键信号通路（如 CD40-ATP-P2X7、JAK-STAT）。</p> <p>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p> <p>3. 学术交流目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 2 次，国际学术会议 1 次，进行成果汇报与交流</p>	<p>1. 深化基础研究，抢占学术前沿：本项目聚焦于 DR 早期且尚未被充分研究的“神经血管单元”及“小胶质细胞”机制，是 Apelin 在眼科研究领域的纵深探索。成功实施将产出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研究成果，显著提升医院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发病机制，特别是早期神经病变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p> <p>2. 储备早期治疗新靶点，布局未来转化方向：目前临床缺乏针对早期 DR 的有效疗法。本研究旨在发现 Apelin 在 DR 早期的保护性作用机制，其研究成果有望揭示比现有 VEGF 疗法更早期的干预靶点，为未来开发用于 DR 早期预防和治疗的创新药物（如 Apelin 受体调节剂）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具有重要的远期转化前景。</p> <p>3. 巩固学科优势，培养科研骨干：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在 Apelin 与 DR 研究领域已有深厚积累。本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巩固医院在这一细分方向的特色与优势，并通过严谨的课题设计和实验（如 LV-RNAi、多技术平台</p>

				<p>应用) 锻炼和培养一支精通分子生物学、细胞功能学及动物实验的复合型青年科研团队, 为眼科研究所的可持续发展储备核心力量。</p> <p>4. 促进临床与科研互动: 将前沿基础研究发现与临床重大需求 (DR 早期防治) 紧密结合, 体现了“临床问题驱动科研”的理念。这不仅有助于增强医院品牌的科技内涵, 其研究成果通过学术会议传播, 也将扩大医院在国内外眼科界的学术声誉</p>
<p>奥美拉酮干预 Nrf2/Keap1 信号通路在白内障发病机制中的作用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探究新型 Nrf2 激动剂奥美拉酮 (RTA-408) 在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发病机制中的作用。核心目的是通过临床标本分析、动物模型和细胞实验, 系统研究 RTA-408 是否能够通过干预 Nrf2/Keap1 信号通路, 增强晶状体上皮细胞的抗氧化应激能力, 从而抑制白内障的形成与发展。项目旨在为年龄相关性白内障的药物干预提供新的潜在靶点和理论依据。</p>	<p>开始进行人晶状体上皮细胞 (HLECs) 的体外培养, 致力于建立稳定的细胞系, 并优化由过氧化氢 (H₂O₂) 和白细胞介素-1β (IL-1β) 诱导的氧化损伤及炎症反应细胞模型的建立条件</p>	<p>1. 人才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 2. 学术成果目标: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 篇</p>	<p>1. 深化疾病机制理解, 提升基础科研实力: 本项目聚焦于白内障的核心发病机制之一——氧化应激, 并探索前沿的 Nrf2/Keap1 信号通路及其新型激动剂的作用。研究成果将显著提升医院在白内障发病机制基础研究领域的深度和学术影响力。</p> <p>2. 布局潜在药物治疗新策略: 目前白内障缺乏有效的治疗药物。本研究旨在验证 RTA-408 延缓白内障形成的效果与机制, 其成果有望为未来开发用于早期或中期白内障的干预性药物 (如滴眼液) 提供重要的临床前证据, 抢占新的治疗策略研发先机。</p> <p>3. 巩固临床与科研结合的学科优势: 项目负责人兼具临床与科研背景, 本研究能将临床问题 (白内障防治) 转化为深入的基础科学探索。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强化医院白内障专科“临床驱动科研, 科研反哺临床”的发展模式, 巩固其在晶状体病领域的综合优势</p>
<p>眼表微生物组改变在难治性睑板腺疾病中的作用机制研究</p>	<p>本项目旨在系统探究眼表微生物组改变在五种难治性睑板腺相关疾病 (①睑板腺重度萎缩的 MGD; ②睑板腺牙膏状分泌物; ③复发性睑板腺炎; ④多发性睑板腺囊肿; ⑤睑缘炎相关角结膜病变-BKC) 中的作用及机制。核心目的是通过临床样本采集、宏基因组学、绝对定量测序、转录组学及机器学习等多学科技术, 明确这些疾病特征性的眼表微生物标志物, 揭示特征微生物影响眼表上皮细胞功能及稳态的分子机制, 并初步探索基于微生物组调控的靶向干预新策略, 从而为这类难治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精准治疗提供全新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p>	<p>详细制定试验计划, 细化具体的研究步骤与实验方案。同时, 开始搜集部分符合条件的难治性睑板腺疾病患者病例, 为后续大规模的样本采集和深入研究做好前期准备</p>	<p>1. 机制阐明目标: 揭示眼表微生物组改变与五种难治性睑板腺疾病发生、发展的内在联系和作用机制, 明确影响眼表稳态的关键特征微生物及其调控的信号通路。 2. 技术与模型目标: 建立五种难治性睑板腺疾病的特征微生物标志物与疾病的关联模型, 并探索基于微生物组的靶向干预策略。 3. 学术成果目标: 发表学术</p>	<p>1. 抢占学科前沿, 提升基础科研影响力: 本项目聚焦于眼表微生物组这一国际前沿热点, 并首次系统性地将其与多种难治性睑板腺疾病关联研究。成功实施将产出原创性成果, 显著提升医院在眼表微生物学及睑板腺疾病发病机制研究领域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p> <p>2. 革新诊疗理念, 推动精准医疗应用: 项目旨在发现的疾病特异性微生物标志物, 有望转化为未来用于疾病早期诊断、分型或预后评估的微生物检测工具。所探索的靶向微生物干预策略, 为临床提供避免广谱抗生素滥</p>

	<p>导。</p>		<p>论文 1 篇，其中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p>	<p>用、针对病原菌的精准治疗新思路，能有效优化现有诊疗路径，提升医疗质量。 3. 巩固临床专科优势，强化品牌竞争力：眼表与角膜病是医院的重点优势专科。本项目从全新视角深入研究本科室优势病种（难治性睑板腺疾病）的机制，其成果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医院在该领域的临床与科研综合领先优势，增强专科品牌的技术壁垒和号召力</p>
<p>出生后早期过度使用眼部抗生素对儿童过敏性眼病的影响及机制研究</p>	<p>本项目旨在从微生物-免疫相互作用的崭新视角，探究出生后早期过度使用眼部抗生素与儿童过敏性眼病（AED）易感性增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内在机制。核心目的是通过临床调查与动物实验相结合的方法，验证“早期抗生素使用干扰眼表微生物定植，通过抑制 Th0 细胞向 Treg/Th1 细胞分化，导致 Th2 细胞过度分化，进而增加儿童 AED 风险”的科学假说。项目旨在为阐明儿童 AED 的发病机制提供新理论，并为制定科学的儿童眼部抗生素使用指南、开发新的 AED 防治策略提供依据。</p>	<p>临床病例与数据收集、动物模型构建与初步评估</p>	<p>1. 机制阐明目标：揭示出生后早期过度使用眼部抗生素通过干扰眼表微生物、影响 T 细胞亚群分化（Th1/Th2/Treg）进而增加 AED 易感性的分子机制。 2. 学术成果目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3. 规范建议目标：形成并向社会发布关于我国婴幼儿和青少年合理使用眼表抗生素的规范建议 1 份（以科普文章或公众号文章形式）。</p>	<p>1. 引领前沿研究方向，提升学术影响力：本项目是国内首个系统探究“生命早期抗生素使用-眼表微生物-免疫发育-AED”链条的研究，具有显著原创性。成功实施将产出重要机制发现，可显著提升医院在儿童眼病、过敏免疫及眼表微生物组学交叉领域的学术声誉和引领地位。 2. 推动临床实践革新，产生重大社会效益：项目成果有望直接转化为临床指导，为儿科医生提供关于婴幼儿抗生素合理使用的循证依据，从源头降低儿童过敏性疾病风险。这不仅能优化本院的诊疗行为，其形成的规范建议经推广后，将对全国儿童眼健康管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积极影响，彰显医院的社会责任与品牌价值。 3. 巩固专科优势，拓展科研疆界：项目紧密围绕医院优势专科（角膜及眼表疾病）和重大临床问题（儿童 AED）展开。通过本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医院在该领域的临床与科研综合优势，并将研究触角延伸至发育免疫学这一前沿，为学科长远发展开辟新方向</p>
<p>基于 OCT/OCTA 图像人工智能辅助的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规范化诊疗策略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针对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诊疗中存在的临床指南不统一、治疗反应个体差异大、评估依赖有创检查等难题，利用人工智能（AI）技术，开发一套基于 OCT（光学相干断层扫描）和 OCTA（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多模态影像的智能诊疗系统。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构建标准化的图像量化数据库、建立 AI 辅助的疾病活动性动态评价体系，实现对 nAMD 病灶的精准分割、量化分析与疗效预测，从而为临床提供高效、客观的诊疗决策支持，推动 nAMD 的规范化、个性化精准医</p>	<p>图像数据标准化处理与算法初步开发、疾病活动性评价指标研究</p>	<p>1. 系统开发目标：成功构建一个高质量的、面向国人特征的 AMD 多模态 OCT/OCTA 标准数据库；开发出一套集成病灶自动分割量化、疾病活动性动态评估与个性化治疗建议的 AI 辅助临床诊疗系统。 2. 评价体系目标：建立一套基于 OCT/OCTA 多模态影像的 nAMD 疾病活动性量化评价指</p>	<p>1. 确立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学术品牌：本项目深度融合 AI 与眼科顶尖影像技术（OCT/OCTA），致力于攻克 nAMD 诊疗标准化的国际性难题。成功实施将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诊疗系统，显著提升医院在眼底病人工智能诊疗领域的原创研发能力和全国学术影响力，巩固其在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复杂眼底病诊疗中的领先地位。 2. 驱动诊疗模式革新，提高医疗质量与效率：所开发的 AI 系统能为医生提供客观、量化的病灶分析和疾病活动性评估，大幅降</p>

	<p>疗，并探索以无创 OCTA 部分替代有创荧光血管造影（FFA）的可行性</p>		<p>标体系，并验证其与 FFA 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推动无创评估的临床实践。 3.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 4. 技术应用目标：实现 AI 辅助诊疗系统在合作医院的初步部署与应用，完成临床验证。</p>	<p>低诊断的主观差异性和对专家经验的过度依赖，实现治疗方案的精准化和个性化。这不仅提高诊疗效率和一致性，还能通过无创评估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从而整体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满意度。 3.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创造社会与经济效益：项目成果有望转化为可商业化的 AI 医疗软件或服务，为医院开辟新的增长点。同时，通过提高 nAMD 的早期诊断率和治疗精准度，能够有效降低疾病致盲率，减轻患者与社会经济负担，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并增强医院品牌的美誉度与公信力。</p>
<p>角膜缘黑色素细胞靶向 IL-6/IL-6R 信号轴调控角膜缘上皮干细胞稳态的作用及机制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深入探究角膜缘黑色素细胞（LMels）靶向 IL-6/IL-6R 信号轴在调控角膜缘上皮干细胞（LSCs）稳态中的作用及具体分子机制。核心目的是基于前期发现的 LMels 与 LSCs 在空间上紧密联系形成“功能单位”的现象，及 RNA-seq 提示 IL-6/IL-6R 可能是其通讯桥梁的线索，通过系统的体内外实验，验证“LMels 通过 IL-6/IL-6R 信号通路调控 LSCs 增殖、分化和干性维持”的科学假说。项目旨在阐明角膜缘干细胞微环境稳态维持的新机制，为角膜缘上皮干细胞功能障碍（LSCD）等难治性眼病的诊疗开辟新思路</p>	<p>探究角膜缘黑色素细胞通过 IL-6/IL-6R 信号通路对角膜缘上皮干细胞的调控作用。具体包括：构建 LMels 和 LSCs 的克隆培养、Transwell 及 3D 共培养模型；建立 IL-6/IL-6R 信号激活/抑制系统；检测共培养体系中 IL-6 的表达及 LSCs 干性与增殖标志物的变化，验证 LMels 通过该通路对 LSCs 的调控作用</p>	<p>1. 理论成果：阐明 LMels 通过 IL-6/IL-6R 信号通路对 LSCs 增殖和干性的调控作用及机制，丰富 LSCs 调控理论。 2. 科学成果：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1-2 篇。 3. 技术成果：获得 1 项专利授权。 4. 学术交流：参加国内或国际高影响力眼科学术会议 2 次。</p>	<p>1. 占据学术前沿，提升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是国内外首个深入探究“角膜缘黑色素细胞-IL-6/IL-6R 轴-干细胞”调控机制的研究，具有显著理论原创性。成功实施将使我在角膜缘干细胞基础研究与 LSCD 发病机制领域占据国际学术前沿，极大提升医院在眼表与角膜病专科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 2. 开辟全新治疗赛道，储备转化潜力：项目旨在揭示的 IL-6/IL-6R 调控靶点，为目前缺乏有效治疗手段的 LSCD 提供了全新的药物开发方向（如 IL-6 受体激动剂/拮抗剂滴眼液）。这为医院未来布局高端眼科创新药物、实现成果转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知识产权储备。 3. 促进临床与科研深度融合，巩固学科优势：该项目紧密围绕角膜病领域的重大临床难题（LSCD），由博士后青年人才在资深专家指导下开展。项目的执行将进一步加强“临床问题驱动科研，科研成果反哺临床”的良性循环，巩固和扩大医院在角膜病领域的临床与科研综合优势。</p>
<p>卷曲螺旋蛋白-8 (CCDC8) 在角膜上皮干细胞功能障碍过程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p>	<p>本项目旨在深入探究卷曲螺旋蛋白-8 (CCDC8) 在角膜上皮干细胞功能障碍 (LSCD) 发生与发展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及相关分子机制。核心目的是基于前期发现的 CCDC8 在角膜缘干细胞中高表达、且在 LSCD 过程中表达下降的现象，通过体内外实验，验证“CCDC8 表达下降导致角膜上皮干细胞炎症反应与死亡增加，进而引起</p>	<p>深入进行体内实验，验证前期单细胞测序分析所提示的 CCDC8 在 LSCD 中可能调控的关键信号通路（如 Nod 样受体、NF-κB、细胞凋亡/坏死等）。同时，</p>	<p>1. 理论机制目标：阐明 CCDC8 在 LSCD 发展过程中对角膜上皮干细胞干性、增殖及分化的调控作用与相关分子机制。 2. 学术成果目标：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p>	<p>1. 提升学术影响力：产出原创成果，抢占角膜干细胞研究前沿，提升医院学术声誉。 2. 储备治疗新靶点：为角膜上皮干细胞功能障碍 (LSCD) 这一难治性疾病提供全新的药物研发靶点和治疗思路，布局未来转化潜力。 3. 巩固临床优势：研究成果直接反哺优势专</p>

	<p>干细胞库耗竭并最终导致 LSCD”的科学假说，从而为阐明 LSCD 的致病机制、开发基于 CCDC8 的靶向诊断与治疗新策略提供理论依据</p>	<p>启动研究内容第四部分，即开展体外细胞实验，验证 CCDC8 对角膜上皮细胞增殖、分化、克隆形成及凋亡的影响。</p>	<p>2-3 篇。 3. 学术交流目标：参加美国视觉与眼科学研究协会（ARVO）年会、中国眼科年会等学术会议进行成果交流。 4. 知识产权目标：基于外源性导入 CCDC8 治疗 LSCD 的策略，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科（眼表与角膜病），通过解决临床难题巩固和扩大该领域的领先地位。</p>
<p>一种改良显微镊在角膜异物剔除术的应用研究</p>	<p>本项目旨在针对角膜异物剔除术中传统工具（如注射器针头）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效率局限及患者恐惧等问题，研发并验证一种改良手术器械。核心目的是通过对报废显微镊进行创造性改良（将其尖端打磨出锋利边缘），形成一种兼具“刮除”与“夹取”功能的一体化器械，并通过前瞻性随机对照研究，系统评估该改良器械在手术成功率、操作时间、安全性及医患体验等方面相较于传统方法的优越性。</p>	<p>组织开展研究团队的标准化培训，确保所有参与人员熟悉研究方案、操作规程及数据收集标准</p>	<p>1. 验证目标：通过高级别临床证据，验证改良显微镊在角膜异物剔除术中的有效性（提高单次成功率、缩短手术时间）与安全性（减少医源性损伤）。 2. 成果目标：根据申报表，计划取得发表期刊论文 1 篇或申请专利 1 项的成果。</p>	<p>1. 提升临床技术水平：提供更安全、高效的手术工具，提升角膜异物剔除术的治疗质量与患者体验。 2. 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报废器械的再生利用，节约采购成本，体现资源节约理念。 3. 增强品牌影响力：形成的改良技术与方案易于在基层推广，可扩大公司的技术辐射范围与行业影响力。 4. 培养创新团队：锻炼护理团队从临床发现问题到通过科研解决问题的创新实践能力。</p>
<p>基于健康生态学模型的老年视障合并认知衰弱群体“视觉-认知”训练方案的构建与应用</p>	<p>本项目是一项基线研究，旨在初步构建一套适用于老年视障患者的“视觉-认知”训练干预方案。核心目的是通过系统性的文献回顾（范围综述）和深入的需求调研（质性访谈），明确老年视障患者认知衰弱的现状、影响因素及干预需求，并基于健康生态学模型的理论框架，整合多学科专家意见，形成一套具备个性化、实用性和延续性的训练方案草案，为后续的应用与效果评价研究奠定基础。</p>	<p>梳理该领域的现状、影响因素、测评工具及干预方法，为方案构建提供证据支持</p>	<p>1. 方案构建目标：成功构建一套基于健康生态学模型、涵盖个人、家庭、医院三个维度的“视觉-认知”训练干预方案。 2. 学术成果目标：根据申报表“预期研究成果”，计划发表 1 篇中文期刊论文或 SCI 论文。</p>	<p>1. 提升护理服务水平：形成专业的老年视障康复训练方案，提升眼科专科护理的内涵与质量。 2. 拓展老年健康服务：响应国家老龄健康政策，为公司拓展老年眼健康综合管理服务提供新内容。 3. 增强科研能力：通过规范的研究实践，锻炼护理团队的科研能力，促进临床与科研结合。 4. 增强社会影响力：关注并致力解决老年视障群体的认知衰弱问题，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声誉。</p>
<p>托珠单抗、替妥尤单抗在治疗甲状腺相关眼病的作用</p>	<p>本研究旨在评价两种生物制剂——托珠单抗（抗 IL-6R 单抗）和替妥尤单抗（抗 IGF-1R 单抗）治疗甲状腺相关眼病（TED）的疗效与安全性。核心目的是通过前瞻性研究，将这两种药物与目前的一线疗法（静脉糖皮质激素）进行对比，系统评估其在改善 TED 活动性评分、眼球突出、斜视、眼表损伤（如干眼、睑板腺功能）及泪液微生态等多方面的作用，以期为临</p>	<p>组建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方案的设计</p>	<p>1. 临床研究目标：明确托珠单抗、替妥尤单抗治疗 TED 的疗效与安全性，获得与激素疗法对比的临床证据。 2. 学术成果目标：根据申报表“预期研究成果”，计划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 1 篇。 3. 机制探索目标：初步揭示</p>	<p>1. 提升诊疗水平：为甲状腺相关眼病这一疑难病症提供新的有效治疗选择，提升医院在该领域的诊疗技术实力。 2. 优化临床决策：通过头对头研究，为临床医生选择一线或二线治疗方案提供直接数据支持，推动治疗规范化。 3. 增强学术影响力：填补国内关于生物制剂治疗 TED 后眼表变化的研究空白，产出论文</p>

	床提供高级别证据，探索更优的治疗方案。		生物制剂治疗对 TED 患者眼表微环境（如泪液菌落组成、炎症因子）的影响。	可提升医院在眼免疫疾病领域的学术声誉。 4. 积累创新经验：积累使用新型生物制剂治疗眼病的临床与研究经验，为未来开展更多创新疗法研究奠定基础。
构建眼部 CT 结构化报告在眼硅油填充术后并发症影像评估中的应用	本项目旨在开发和验证一套专门用于评估眼硅油填充术后并发症的 CT 结构化报告系统。核心目的是通过对比传统自由文本报告，证明结构化报告在评估硅油术后并发症时，具有更高的关键信息完整性、描述一致性、诊断准确性及临床决策支持价值，从而为临床提供一种标准化、高效率的影像评估工具，改善医患沟通与患者预后。	确定具体研究内容与方法；通过文献调研和德尔菲专家咨询法，构建《眼部硅油填充术后 CT 结构化报告模板》	1. 学术成果目标：在眼科及影像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 2. 知识产权目标：申请“一种用于硅油眼并发症诊断的结构化报告生成方法及系统”专利 1 项。	1. 提升诊疗质量与效率：结构化报告能减少漏诊、误诊，缩短放射科与临床科室的沟通时间，直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安全。 2. 驱动科研与数据创新：产出的结构化数据库是未来进行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临床预测研究的高质量基础，助力医院科研转型。 3. 确立技术标准与影响力：形成该领域的评估“金标准”和专家共识，能显著提升医院在眼科影像亚专业的学术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4. 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多学科（影像、眼科、统计）协作的项目实践，培养具备临床与科研双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两性霉素 B 滴眼液联合伏立康唑滴眼液在中国东南方治疗真菌性角膜溃疡患者的真实世界研究	本项目旨在通过真实世界研究，评估两性霉素 B 滴眼液联合伏立康唑滴眼液在中国东南地区（真菌性角膜炎高发区）治疗真菌性角膜溃疡患者的疗效与安全性。核心目的是填补联合局部抗真菌用药的循证证据空白，为临床优化治疗方案、降低角膜移植需求提供依据。	组建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方案的设计	1. 临床研究目标：系统评估两性霉素 B 与伏立康唑局部联合用药的临床疗效与安全性。 2. 学术成果目标：根据申报表“预期研究成果”，计划在国内外高影响力眼科或感染性疾病期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 3. 数据积累目标：建立真菌性角膜炎患者临床数据库，为后续研究提供基础。	1. 提升诊疗水平：为区域性高发、致盲率高的真菌性角膜炎提供更优的药物治疗方案，提升医院在该领域的治疗能力。 2. 降低医疗成本：若联合用药能有效控制病情、降低手术率，将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与角膜供体压力。 3. 增强学术影响力：产出高质量临床研究成果，可提升医院在角膜感染性疾病领域的学术声誉与地位。 4. 推动科研转化：形成的治疗方案可转化为临床实践指南，并为进一步的前瞻性研究奠定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57	406	-12.0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35%	5.23%	-0.88%
研发人员学历			
博士	44	42	4.76%
硕士	100	110	-9.09%
本科	213	254	-16.1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6	51	-29.41%
30~40 岁	149	175	-14.86%
40 岁以上	172	180	-4.4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1,437,372.83	70,631,994.27	69,684,270.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1.75%	1.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819,713.41	4,292,667,147.38	-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237,428.57	3,472,368,326.10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82,284.84	820,298,821.28	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5,280,947.77	8,086,333,977.84	4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514,529.66	8,833,835,526.92	4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3,581.89	-747,501,549.08	-4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7,000.00	14,831,000.00	30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14,800.82	520,983,294.53	5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47,800.82	-506,152,294.53	-5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799,097.87	-433,355,022.33	-125.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到的金额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主要系分配股利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597,434.87	8.12%	主要为理财产品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93,793.21	-1.62%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7,821,730.39	-1.36%	商誉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4,490,668.17	0.78%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和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46,273,466.95	8.06%	主要为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17,857,308.41	33.32%	3,487,699,580.40	44.01%	-10.69%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应收账款	318,451,525.63	4.21%	286,077,257.10	3.61%	0.6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74,894,568.49	2.31%	161,040,965.31	2.03%	0.28%	
投资性房地产	107,298,632.99	1.42%	119,571,910.66	1.51%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3,424,059.64	0.18%		0.00%	0.18%	
固定资产	951,921,643.18	12.60%	847,527,396.39	10.70%	1.90%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952,742.00	0.05%	114,896,792.23	1.45%	-1.40%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

						产。
使用权资产	782,390,109.73	10.35%	822,517,847.73	10.38%	-0.03%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0.79%		0.00%	0.79%	
合同负债	125,617,349.57	1.66%	123,093,110.29	1.55%	0.11%	
长期借款	161,797,852.40	2.14%		0.00%	2.14%	长期借款增加，系收购光明未来增加。
租赁负债	767,151,270.96	10.15%	833,401,301.49	10.52%	-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369,481.09	16.02%	383,928,774.64	4.85%	1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他流动资产	9,944,740.74	0.13%	240,471,990.33	3.03%	-2.9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83,928,774.64	20,326,067.44			9,054,300,000.00	8,244,300,000.00		1,210,369,481.0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0,002.56		4,192,441.41					2,107,558.59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196,681.24	29,619,860.65			77,112,819.40		88,489,639.99	44,2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72,605,458.44	9,293,793.21	4,192,441.41	0.00	9,131,412,819.40	8,244,300,000.00	88,489,639.99	1,256,677,039.68
上述合计	472,605,458.44	9,293,793.21	4,192,441.41	0.00	9,131,412,819.40	8,244,300,000.00	88,489,639.99	1,256,677,039.6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对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博海启锐（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翔海诚瑞（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晟海佳瑞（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并能够对上述企业实施重大影响，将上述企业的投资金额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 25,115,092.82 元受限，主要系由于保证金及涉诉等原因，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及“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921,514,529.66	8,833,835,526.92	46.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经营	收购	71,600,000.00	99.00%	自有资金	侯旭波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5,820,356.57	否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增资	1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302,851,318.11	否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收购	16,464,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6,442,783.86	否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增资	7,7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11,548,545.84	否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经营	收购	19,51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20,260,847.77	否		

						(普通合伙)/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厦门光明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	收购	221,400,000.00	62.00%	自有资金	厦门光明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信科东证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516,713.80	否		
合计	--	--	486,674,000.00	--	--	--	--	--	--	0.00	310,424,478.9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	2,000	8,956.20	5,630.80	9,811.56	2,727.58	2,026.08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医疗投资	28,003	89,183.30	69,863.64	41,721.87	4,666.82	4,040.34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	20,000	224,341.47	184,007.02	93,495.35	39,922.34	30,285.13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眼科医疗、医学验光配镜	4,000	11,546.73	6,765.21	10,746.07	1,867.12	1,470.61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产租赁与物业管理	19,000	47,292.42	31,015.08	4,757.98	2,769.14	2,071.3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鄞州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厦门眼科中心药店有限公司	设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合肥晶眸眼镜有限公司	设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新沂市博视维眼镜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明沙县区华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北京华夏民众验光配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厦门光明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扩大服务区域和服务人群、提升品牌影响力
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大开眼界（宜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漳州龙海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三明华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作为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公司始终秉承“无论贫穷富贵，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紧握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机遇，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深耕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朝着建设国际领先的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的目标不断迈进。

未来，公司将围绕“建眼科名院，铸百年华夏”的愿景，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为更多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眼科医疗服务，助力健康中国战略；二是坚持“眼病诊疗+消费眼科”双轮驱动，加快发展屈光、视光、干眼等非医保项目，提升消费眼科业务占比，增加企业发展韧性；三是进一步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协同发展，加快培育眼科新质生产力，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医院数智化转型，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深度打造优质品牌与口碑，进而实现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

（二）经营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华夏眼科将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立足外部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1236”战略发展目标，持续完善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深化区域协同，加快推进世界级眼科中心及区域眼科中心建设；深化医教研高质量协同发展，强化临床学科建设，着力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眼科医疗人才，加快培育眼科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眼科医疗服务的深度融合，加速构建华夏眼科智慧医疗体系，推动医院数智化转型；着力提升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诊疗服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1、持续完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

2026 年，公司将按照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的整体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满足持续增长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一是聚焦人口相对较多、经济和消费能力较强、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核心城市，通过自建或收购布局医疗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二是深化区域协同，围绕医院本地化需求进行视光中心的布局，打造“1+N”医疗服务网络布局，以规模化运营和精细化深耕驱动业务稳步增长。

2、着力推动科研与诊疗技术创新

随着眼科诊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及眼健康知识的逐渐普及，患者对于眼科诊疗服务的需求趋向多元化、个性化，追求更加优质的视觉体验。未来，眼科医疗中高端、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持续扩容。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医教研协同发展，着力提升眼科诊疗与服务水平。一是以学科建设为引擎，明确学科建设战略

目标，瞄准学科发展方向，构建差异化学科优势，加强学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学科人才团队，提高学科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强化医教研协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顶尖眼科专家团队学术引领优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临床医疗技术水平；三是不断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实现更加精细化的医疗管理，提高科室运转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与模式，持续提升患者满意度与信任度；四是持续引进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新技术、新产品，根据下属各医院市场需求及经营情况，逐步升级医院各类诊疗设备，有效提升各分院的诊疗服务能力，带动公司整体医疗实力的升级。

3、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着力引进高水平眼科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医疗和管理人才梯队，建设高水平的医教研队伍，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体系，以满足公司医疗服务网络快速扩张对眼科专业人才的需求。

（1）着力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

随着医疗服务网络的逐渐扩大，公司对高水平医疗、管理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保证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支撑其经营目标的实现，集团总部将制定年度人力资源统一规划，以区域为中心，按照副总经理负责制的模式有序推进各个区域人力资源规划的实施，针对医疗核心人才、高水平管理人才等重要人才招聘成立招聘专项组，制定专项方案，全面提升人才引进效率。

（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两院、两所、三基地、三站、合作院校等一系列平台和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精英人才计划等人才培育项目，打造眼科医疗人才梯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高校、机构的合作交流，设立人才培养基地，推进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按照人才类别、职业发展阶段、职业发展方向等不同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制定科学多样的医师培养计划，为各级眼科医生的成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3）优化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激励机制，保持行业较高竞争力。一方面，持续优化员工薪酬方案、绩效考核、福利机制，有效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关注员工职业发展，优化员工晋升管理、调岗管理，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强化员工认同感与归属感。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行医院合伙人计划，并积极运用股权激励工具，构建覆盖短、中、长期的人才激励体系，全方位激发人才活力。

4、着力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的诊疗服务为核心，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安全的医疗服务。2026 年，公司将持续从制度优化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提高下属医院的诊疗服务质量。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服务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完善和落实，从门诊接诊管理、住院查房管理、查对管理、医疗会诊管理、手术分级管理、病例管理、分级护理管理、患者出入转院管理、医疗技术管理、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

与控制管理和手术回访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医疗服务队伍建设及服务培训，严格落实医疗服务监督巡查，同时积极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程度，提升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推动实现从“优质”服务到“感动”服务的跨越。

5、加速构建华夏智慧医疗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智慧医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眼健康领域的应用，通过患者服务互联网化、临床服务智能化、医院管理精细化、科研数据一体化等，推动医院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近年来，公司先后建设了眼科通智慧诊疗服务平台 3.0、厦门眼科 5G 远程诊疗智慧医疗平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筛查多模态影像人工智能互联网医院平台等多项智慧医疗平台，并启动了“华夏数智长城”计划及 DeepSeek 模型本地化部署，全面构建人工智能在眼病预防、筛查、诊断及在医院管理方面的应用。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快培育眼科新质生产力，积极开展“人工智能+”与眼科诊疗服务的深度融合，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与运用，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实现对医疗分支机构高效、科学、精准的运营管理，从而促进医院经营效益的提升。

（三）可能会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为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政策，发布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公司的业务发展也受益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亦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发展，并通过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眼科医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国家出台鼓励性的政策导向，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公立医院对于眼科发展的重视程度亦逐步提升，这些因素都将加剧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通过持续提升诊疗技术和服务能力，完善全国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深化医教研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

3、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连锁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的发展，整体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若公司管理人员在新市场业务运营及拓展方面经验有限或对当地适用的监管政策了解不足，无法保证有效的管理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涵盖临床诊疗管理、护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初步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新建医院能借鉴复制公司现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共享公司的整

体资源，将能够有效地缩短市场培育期。未来，公司将结合管理实践，进一步推动连锁经营管理体系、业务流程、服务流程等方面的标准化与模块化建设，提高公司管理复制的能力，有效防控相关风险。

4、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高水平的医疗和管理人才是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的重要因素。我国眼科专业人才整体较为紧缺，若公司的医疗人才大量流失，或无法吸引足够的合格医务人员加入，则可能会影响公司区域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汇聚了一批知名眼科专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可持续为新建医院培养、补充医务人才。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提升自身“造血”能力，以满足公司医疗服务网络快速扩张对人才的需求。

5、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生执业能力、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临床诊疗实践中客观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同时，由于存在医学认知局限，患者对术后效果的感知和评价可能存在一定的主观片面性，由此可能导致医疗纠纷的产生。上述因素如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和护理规范，拥有较为完善的诊疗规范和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临床诊疗和护理行为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诊疗制度，确保医疗安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积极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现代化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高毅资产冯鹏、华泰柏瑞基金邹丽晴等9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交流，未提供任何材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年04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嘉实基金程佳、高毅资产胡储辉等80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交流，未提供任何材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2025年05月15日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华夏眼科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交流，未提供任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

				资者	材料	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3)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惠璞投资徐克、天风资管许磊涛等 8 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交流, 未提供任何材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4)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北京华夏民众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弘基金李佳豪、平安养老邵瑾良等 30 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交流, 未提供任何材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5)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天津华夏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徐嘉琪、中信建投刘慧彬等 16 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交流, 未提供任何材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5-006)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增强投资者回报, 维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的平等权利。公司积极通过互动易平台、电话、邮件等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切实保证了与中小股东信息交流的畅通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2 次。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方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地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证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前，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取消后，原监事继续遵守相关离任后的保密、减持规定等义务。

4、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工作成果制定和执行薪酬方案，设置多维度经营管理目标，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能动性，激发团队活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工作违规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立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IR 邮箱、投资者关系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积极维护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明确证券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员工、患者、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平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开展眼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了全面评价，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以及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苏庆灿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2月24日		255,405,989	0	0	0	255,405,989	
陈凤国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5年12月24日		0	0	0	0	0	
张广斌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1,500	0	0	0	1,500	
李晓峰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傅元略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14日		0	0	0	0	0	
王志强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郑文礼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扈军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18日	2026年01月14日	0	0	0	0	0	
李晓峰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张志勇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24日		0	0	0	0	0	
张斌斌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2月24日		0	0	0	0	0	
陈鹭燕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12		0	0	0	0	0	

					月 05 日							
曹乃恩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55,407,489	0	0	0	255,407,48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总经理苏庆灿：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苏庆灿先生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名誉主委。

董事陈凤国：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会计师。曾任福建化纤化工厂科长、翔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会计主管、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李晓峰：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口腔医院麻醉科医生、厦门眼科中心麻醉手术主任、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厦门眼科中心执行院长。

职工代表董事张广斌：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白内障专科学科带头人。同时，张广斌先生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与屈光手术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及白内障学组委员；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眼科学专委会委员及白内障屈光学组副组长；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委会常委及白内障分委会副主任；福建省眼科学会常委，厦门市眼科学会主任委员，美国白内障屈光手术学会会员。

独立董事傅元略：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厦门大学元创决策智能研究中心（交叉学科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志强：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郑文礼：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厦门大学出版社党总支书记、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现兼任第一届（2022-2026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经理张志勇：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旗下医院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运营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斌斌：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曾任湖北荆州中心医院眼科医师、上海医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溢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才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视炯医疗器械商行（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医拓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财务总监陈鹭燕：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厦门眼科中心财务经理、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师。先后就职于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美莱医疗美容集团、德邦证券。加入公司以来历任泉州丰泽新视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厦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凤国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否
张斌斌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苏庆灿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0年03月08日		否
苏庆灿	厦门郎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5月13日		否
傅元略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19日		是
傅元略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01日		是
傅元略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01日		是
王志强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1998年07月01日		是
王志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04日		是
王志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6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3年12月01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8年01月08日	2025年06月18日	是
郑文礼	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8年05月11日	2025年06月18日	是
郑文礼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26日		是
张斌斌	上海视焯医疗器械商行（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1月27日		否
张斌斌	上海才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14日		否
张斌斌	上海溢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8年04月23日		否
张斌斌	北京医拓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5月17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部分，不领取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工作职责、个人综合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履职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维持税前8万元/年。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报酬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分别按月支付及在本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苏庆灿	男	5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7.89	否
陈凤国	男	58	董事	现任	85.29	否
李晓峰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4.58	否
张广斌	男	57	董事	现任	150.92	否
王志强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郑文礼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扈军	男	69	独立董事	离任	8.00	否
张志勇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82.04	否
张斌斌	男	61	副总经理	现任	80.98	否
陈鹭燕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60.89	否
曹乃恩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1.89	否
合计					658.4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管理制度》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本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庆灿	4	0	0	4	0	是	0
陈凤国	4	2	2	0	0	否	2
李晓峰	4	2	2	0	0	否	2
张广斌	4	0	4	0	0	否	2
王志强	4	1	3	0	0	否	2
郑文礼	4	2	2	0	0	否	2
扈军	4	0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苏庆灿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但其本人均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文件，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王志强（主任委员）、郑文礼、扈军	4	2025年02月26日	审议《关于2024年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025年08月21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监督与内控建设工作汇报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文礼（主任委员）、苏	2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庆灿、王志强		日	议案》、《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苏庆灿（主任委员）、李晓峰、扈军	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扈军（主任委员）、苏庆灿、郑文礼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不适用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0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2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2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行政人员	1,489
医疗人员	2,559
护理及服务人员	3,747
工勤人员	405
合计	8,2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等教育	6,806
非高等教育	1,394
合计	8,200

2、薪酬政策

2025 年，公司在既有薪酬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OKR（目标与关键成果法）管理，全力推动全员考核从集团向医院的全面落地。截至目前，已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实现了集团本部及全体职能线的全面贯通，并已完成对核心医院

及主要区域医院的深度覆盖，有效夯实了组织目标与个人贡献的精准匹配，标志着考核体系已从试点探索迈入规模化推广的加速阶段。

公司坚持以“聚焦-对齐-追踪-迭代”为核心实施路径，通过年度战略目标与季度关键成果的科学拆解、月度进度复盘及数字看板可视化追踪，构建起从战略制定到执行落地的完整闭环。考核结果与薪酬激励实现动态刚性挂钩，使工资、短期激励、长期激励及福利体系更加精准地反映员工绩效贡献，确保浮动薪酬向高绩效、高潜力员工倾斜，真正实现“战略聚焦指引方向、敏捷执行提升效率、持续改进驱动成长”的良性循环。

在薪酬架构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以岗位价值与能力贡献为基准的薪酬体系，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薪酬动态及医院发展阶段，构建兼具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激励方案。通过“工资保基本、短期激励促业绩、长期激励留人才、福利暖人心”的组合策略，让员工在实现自我成长的同时获得与之匹配的价值回报。

在职业发展方面，公司坚持双通道晋升机制（管理序列与专业序列）与内部横向流动机制并行，鼓励员工在擅长的领域持续精进，既可在专业序列深耕技术、成为领域专家，也可向管理序列发展、带领团队攻坚克难。随着能力提升与绩效改善，员工可在原有岗位上获得薪酬进阶，也可通过横向流动拓展职业边界，在补充公司快速发展所需人才的同时，也促进了文化传承与组织融合。

展望 2026 年，公司将推动全员考核进入常态化深度运行阶段，进一步深化 OKR 与薪酬激励的有机联动，构建数据驱动、敏捷反馈的薪酬治理体系，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助力战略目标的稳健实现。

3、培训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规划，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员、分层分类、聚焦核心能力的全方位人力资源培训发展体系，并建立了常态化与专项化相结合的内外员工培训计划。

在内部培养机制方面，公司持续夯实人才梯队基础：深化主刀医师培养制度与“师徒带教”制度，完善护理分层级培养考核制度及基础理论与操作结合的规范化培训。通过持续举办多期“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院长培训及总经理培训，不仅高效培育了眼科医师与眼视光技术人才，更在报告期内正式启动“储备副总裁、储备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培养项目，旨在打造复合型领军人才。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序列，公司常态化开展储备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护理分层级培训及关键岗位技能提升项目，为医疗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储备干部提供了充分的、有针对性的学习成长路径。在培训方式上，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搭建了线上学习平台，针对各岗位精准设置学习地图与通关任务，实现了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实操集训的深度融合，形成了“学习-实践-考核-提升”的闭环管理。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外部知识资源的引入，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员工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学历进修及出国深造，鼓励员工追踪前沿技术与管理理念，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求，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基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股东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本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季度现金分红。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议案为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5)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2,472,16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7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2,472,1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1,520,267.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369,168.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2,889,435.20
可分配利润（元）	644,893,639.8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员工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8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527,840股后的股本832,472,16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41,520,267.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12%，最终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金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行业集采政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客观因素仍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角度出发，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尚未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质性存在已进入实施阶段的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要求，对公司内控有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鄞州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实施收购前，公司已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调查，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并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与公司逐步整合统一。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实施收购前，公司已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调查，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并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与公司逐步整合统一。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收购前，公司已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调查，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并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与公司逐步整合统一。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北京华夏民众验光配镜有限公司	实施收购前，公司已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调查，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并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与公司逐步整合统一。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厦门光明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收购前，公司已对拟收购公司进行全面调查，与交易方详细沟通整合方案并逐步交接，并在实施收购后在医疗管理、人员管理、内控管理等各方面与公司逐步整合统一。	已整合完毕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4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p> <p>重要缺陷：1. 关键岗位人员有重大舞弊行为；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3.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4.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p> <p>一般缺陷：1. 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2. 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3. 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照制度规定清查和盘点，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4. 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提/发货单、开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原始凭证；5. 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或会计凭证丢失。</p>	<p>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重大处罚；2. 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重要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较大处罚，且对公司声誉有较大负面影响；2.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一般失误；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p> <p>一般缺陷：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3%；</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1%\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3%；</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1%。</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3%；</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1%\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3%；</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或总资产）\times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华夏眼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秉持“无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致力于通过医疗专业能力促进乡村发展与社会公平。公司多次选派高水平医疗团队深入乡村、偏远山区开展眼科疾病筛查、义诊和眼健康科普宣教活动，捐赠医疗设备和物资，切实改善基层眼健康状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开展“光明行”公益项目，华夏光明行医疗队第 6 次走进宁夏，开展闽宁协作对口帮扶，为 26 名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手术；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医疗队远赴青海玉树曲麻莱县，成功为 14 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安徽区域医疗队走进新疆和田，完成义诊筛查 200 多人，并为 40 名符合手术指征的患者实施免费手术；济南华视眼科医院“山东西藏光明行”，为日喀则市白朗县中学 2,000 余名藏族学生进行眼部筛查，免费配镜 180 余副，为 26 名藏族儿童免费实施了斜视矫正手术。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11. 07 - 2025. 11. 06	履行完毕
	苏庆灿、苏世华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申报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5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5、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11. 07 - 2025. 11. 06	履行完毕

		<p>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上述锁定期间，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特此承诺！</p>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司/本人现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公司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暂停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11. 07 - 2025. 11. 06	履行完毕
苏庆灿；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陈凤国；王骞；李晓峰；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张秀秀；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股东华夏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p> <p>一、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如本企业/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二）本企业/本人将暂停在公司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11. 07 - 2025. 11. 06	履行完毕

		<p>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本人若未按该方案执行将暂停领取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苏庆灿	股份减持承诺	<p>苏庆灿（以下简称“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p>(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 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 若违反相关承诺,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特此承诺!</p>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3)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4)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 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若违反相关承诺,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苏庆灿; 陈凤国; 李晓峰; 陈鹭燕; 曹乃恩; 黄妮娅; 张秀恋; 彭婧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 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p>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p> <p>(3)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4)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5)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特此承诺！</p>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 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3)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前述方式的转让价格依照法律规定确定；</p> <p>(4) 如公司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苏庆灿；苏世华；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p> <p>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p>本企业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5%以上重要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3、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p>			

		<p>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p> <p>4、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亦不转让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5、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特此承诺。</p>			
苏庆灿;苏世华;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凤国;扈军;张秀秀;王骞;赵蓓;傅元略;郭晓东;黄妮娅;张秀恋;彭婧;李晓峰;张洪涛;曹乃恩;陈鹭燕	避免和防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夏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华夏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企业/本人亦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苏庆灿;张美嫦;黎新;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	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p> <p>1、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p> <p>2、本人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p> <p>3、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p>		<p>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p> <p>5、本人未与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本人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特此承诺。</p>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p> <p>1、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情形。</p> <p>2、本企业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真实、合法、有效。</p> <p>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形。</p> <p>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本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抽逃出资、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p> <p>5、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除本企业以外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对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上市成功等）。本企业保证上述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知晓本确认函对本企业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特此承诺。</p>			
<p>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p>	<p>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本企业/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郑重承诺：</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p> <p>4、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美嫦;黎新;</p>		<p>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7、如本企业/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p>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p> <p>(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p> <p>(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p> <p>(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苏庆灿</p>	<p>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p>	<p>2022年11月07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苏庆灿;陈凤国;张秀秀;王骞;赵蓓;郭小东;傅元略;黄妮娅;张秀恋;彭婧;李晓峰;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人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p> <p>(5)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p> <p>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p> <p>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p>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在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p> <p>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p>			
苏庆灿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p>本企业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要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企业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p>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苏庆灿;陈凤国;张秀秀;王骞;赵蓓;郭小东;傅元略;李晓峰;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p>本人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苏庆灿；苏世华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p>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p> <p>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长期	履行中

		<p>鉴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大股东，特此承诺如下：</p> <p>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庆灿；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p>	<p>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p>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p>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占比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p>			
<p>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苏庆灿；陈凤国；王骞； 傅元略；扈军；张秀秀； 赵蓓；黄妮</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2022 年 11 月 07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娅;张秀恋; 彭婧;李晓 峰;张洪涛; 陈鹭燕;曹 乃恩	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黄卉、郑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2、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66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事项汇总	7,605.22	否	审理判决或执行中	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审理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已判决尚处于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66.69	8.28%	8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2025年4月28日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209.56	26.01%	37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613.05	26.73%	80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406.16	17.71%	60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赣州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37.5	10.66%	5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107.92	17.89%	14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42.19	6.99%	6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司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推广费、服务费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262.41	0.97%	2,00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43.48	3.76%	10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0.43	0.04%	5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72.46	6.26%	100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服务费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52.34	47.12%	-	否	合同约定	不适用	-	-
合计				--	--	1,914.19	--	4,30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 2025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则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公司 202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495,883.76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59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378,275.64 平方米。报告期内，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中，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思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338 号	2025.02.01-2030.01.31	15,739.01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思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层至二层	2025.02.01-2025.12.31	615.00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23.08.01-2033.03.26	9,311.02
4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4.01.01-2026.12.31	5,813.78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街 752 号	2021.06.03-2026.06.02	7,236.04
6	泉州华夏	王连来	泉州市丰泽区仁风街 215 号	2025.08.01-2026.07.31	60.00
7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8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25.06.01-2028.05.31	3,413.63
10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2-5 层办公楼	2025.04.17-2026.04.16	4,700.70
11	合肥名人	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5.01.01-2025.12.31	805.14
12	合肥名人	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10 楼	2025.01.01-2025.12.31	805.14
13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2 号负 1-5 层	2021.06.01-2036.05.31	7,100.00
14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2 号优品购超市内	2022.02.01-2036.05.31	140.00
15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2 号第一门面房	2023.07.01-2036.05.31	33.48
16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2 号优品购二楼	2023.04.15-2036.05.31	255.00
17	徐州复兴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中山南路 142 号旅行社（104 平方米）、142 号优品购门面（140.7 平方米）、142 号暖气泵房（25.56 平方米）、142 号保安室（18.63 平方米）	2025.01.01-2036.05.31	288.89
18	镇江康复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407 号	2021.12.31-2034.12.30	13,120.70
19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25.05.01-2028.04.30	8,654.35
20	贵阳阳明	贵阳市西滨河商业街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市西滨河商业街友谊商场 1-5 层商铺	2024.03.01-2026.07.31	6,630.93

21	贵阳阳明	贵州省富通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市西商业街友谊商场 1 楼 590 号 1 层	2025.07.01-2026.07.31	290.00
22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2025.01.01-2033.03.31	2,766.63
23	毕节阳明	七星关区众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等	2024.06.01-2034.05.31	679.20
2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市东街道办事处文峰社区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烟草办二楼	2023.06.15-2026.06.15	365.00
25	成都华夏	成都核总核动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24.06.18-2029.06.17	5,293.52
26	成都华夏	成都核总核动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一环南三段 28 号 4 栋（玉林北路 2 号附 12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号）C401-C415	2024.04.10-2027.04.09	421.00
27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25.06.15-2030.06.14	3,324.48
28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29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25.02.01-2035.01.31	6,810.91
30	深圳华夏	深圳市富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邮政综合楼 318	2024.07.01-2026.06.30	280.00
31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25.07.01-2030.06.30	858.90
32	郑州视光	河南边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3 层	2025.07.01-2030.06.30	2,448.74
33	郑州视光	河南托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4-6 层	2025.07.01-2030.06.30	3,623.07
34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城）1 幢 1 层 D-08、D-09、D-18、D-19、D-21、D-22、D-23、2 层 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35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城）三楼	2019.06.01-2029.02.28	650.00
3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城）1 幢	2017.03.01-2029.02.28	43.00
37	龙岩华夏	漳平市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漳平市菁城街道福满路 19 号	2022.10.16-2027.10.15	1,300.00
38	佛山华夏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6,346.63
39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40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41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二楼及六楼	2026.01.18-2028.01.17	323.00
42	恩施慧宜	恩施市融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恩施市金龙大道青树林新区一号路 恩施慧益眼科医院业务大楼项目 A 栋大楼部分区域及综合楼产分区域、发热门诊区域	2023.10.20-2028.12.31	8,041.08
43	恩施慧宜	恩施慧宜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恩施市土桥大道 146 号益牧大厦办公楼	2023.11.14-2028.12.31	333.09

44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45	兰州华夏	马维汉、张全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北滨河中路 766 号 1-2 层	2023.04.01-2033.03.31	2,025.68
46	兰州华夏	胡文梯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北滨河中路 766 号 3 层	2023.04.01-2033.03.31	1,320.66
47	兰州华夏	马光锐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北滨河中路 766 号 4 层	2023.04.01-2033.03.31	1,320.66
48	东莞华夏	陈庆东、王保林	东莞市麻涌镇中心区南峰时代广场商场及商铺 129 物业	2022.11.08-2027.11.07	106.09
49	东莞华夏	广东外运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19 号 1 栋（整栋）房屋	2024.08.06-2034.07.31	5,334.65
50	东莞华夏	广东外运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17 号 1 栋一至六层（除 101、102 号铺位）房屋	2024.09.01-2034.07.31	5,769.48
51	东莞华夏	广东外运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路 17-19 号外运大厦大院停车场室外停车位	2024.09.01-2027.08.31	-
52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8.12.31	5,000.00
53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54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55	淮南华夏	淮南市旭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8.12.31	8,000.00
56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嵎元大厦一、三层	2016.03.01-2029.02.28	5,008.79
57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25.07.01-2036.02.28	5,300.00
58	荆州华夏	荆州市荆州区交通运输局	荆州区荆中路商业房地产一层	2024.03.01-2027.02.28	155.08
59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4,867.00
60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汽车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61	莆田华夏	莆田市中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秀屿区广场路 88 号	2022.12.12-2038.03.11	450.00
62	三明华夏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100 幢的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	2023.02.01-2026.01.31	5,722.21
63	三明华夏	黄树水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100 号 14 至 15 轴-D 至 E 轴	2023.03.28-2028.03.27	30.94
64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65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66	临沂华夏	临沂市财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塑力实业桃源大世界物业(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198 号原桃源大世界主营业楼)	2024.04.01-2039.03.31	6,790.00
67	三台华夏	邱宇超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3 号、4 号	2022.02.01-2032.01.31	1,131.86

68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	2022.02.01-2032.01.31	1,067.06
69	三台华夏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C 组团 60 栋 1 层 1-5 物业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70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5.01-2032.10.31	2,061.20
71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1 至 3 层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72	沛县复兴	李孟磊	沛县水岸城邦 22 幢 1 单元 106 室 206 室商铺	2023.12.01-2026.11.30	216.76
73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6,776.91
74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75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76	贵港爱眼	贵港市荣鑫物流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5.01.01-2027.12.31	624.60
77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下 1 层、地上 1-4 层	2024.02.16-2029.02.25	5,000.00
78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号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79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80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81	邳州眼科	邳州市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邳州市运河镇建设南路 1 幢部分、2 幢、3 幢、4 幢、5 幢物业及其附属房屋	2019.07.01-2029.06.30	3,700.00
82	漳浦华夏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1 号楼 S01 号物业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83	漳浦华夏	李宝泉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3 号楼 S01-S03 号物业	2025.08.26-2030.08.25	379.50
84	华夏渝州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18 号	2022.12.01-2034.11.30	14,458.00
85	仙游华夏	莆田市兴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仙游县鲤南镇南东路 966 号	2022.12.16-2037.09.30	2,012.00
86	仙游华夏	莆田市兴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莆田市仙游县书苑南街仙游汽车站候车室	2025.07.27-2027.05.26	42.00
87	仙游华夏	莆田市兴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莆田市仙游县书苑南街仙游汽车站东侧楼梯口	2024.05.27-2027.05.26	11.00
88	天津华夏	天津慧明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华昌大厦 A 区一至五层	2023.01.01-2038.08.31	6,556.79
89	合肥视宁	张丽娟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3-101 室	2021.01.01-2030.12.31	81.68
90	合肥视宁	胡飞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A 座 3 楼	2020.03.23-2032.03.22	743.21
91	合肥视宁	孔俊坚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A 座 3 楼	2020.03.23-2032.03.22	592.68

92	成都爱迪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3 号	2025.09.20-2030.08.19	2,652.01
93	成都爱迪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 1 栋	2024.07.01-2027.06.30	4,007.76
94	成都爱迪	融通地产（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1 号	2025.01.15-2030.01.14	10,186.95
95	成都爱迪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地下停车场	2024.04.25-2027.04.24	-
96	睢宁复兴	李宝昌	睢城镇文学北路 99 号	2017.09.01-2029.08.31	2,368.00
97	微山医大	毛保新	山东省微山县城商业南街 63 号沿街综合楼一幢(除去中国银行东风路支行使用部分)的商铺、办公、经营场所	2018.01.01-2032.12.31	2,020.00
98	纳雍华夏	贵州纳雍鑫成置业有限公司	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香蜜欧城香府物业	2024.09.01-2040.04.30	2,382.11
99	纳雍华夏	贵州纳雍鑫成置业有限公司	纳雍县居仁街道办事处香蜜欧城香府物业顶楼	2025.05.01-2040.04.30	330.16
100	台州华夏	台州市新华洋汽摩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 459 号	2022.08.01-2037.07.31	3,746.00
10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03.27	2,903.64
102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经济大厦 10 层	2024.01.22-2029.01.21	699.71
103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经济大厦第 13 层	2023.07.07-2028.07.06	699.71
104	宁德华夏	袁济金	柘荣县屿东路 53-2 号第一至三层	2021.12.01-2026.11.30	360.00
105	新沂复兴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106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107	捷颂医疗	蔡建忠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4.10.10-2026.10.09	186.54
108	景宁昌恒	网营物联（丽水）供应链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秀山路 1101 号 A1 库二楼分拣区（丽景民族工业园）	2025.07.10-2028.07.09	193.60
109	福建中胜药业	林文金	荔城区镇海办步云村下车路 78 号	2025.08.01-2028.07.31	3,823.94
110	福建中胜药业	谢海伟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东大道 188 号万和小区 8 号楼 183 店面	2025.02.01-2027.02.28	130.00
111	明康医疗器械	莆田市中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秀屿区广场路 88 号	2023.05.12-2038.03.11	229.10
112	华夏视光	吴琳琳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E 室	2024.6.29-2027.6.28	140.31
113	华夏视光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516 号五缘湾天虹购物中心 L2 层 213 铺	2021.07.01-2026.05.31	316.00
114	华夏视光	刘碧玉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一期 2#楼 1 层 07、2 层 07 商业服务用房	2023.03.01-2028.02.29	143.59
115	华夏视光	吴燕琳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一期 2#楼 1 层 06、2 层 06 商业服务用房	2023.03.01-2028.02.29	135.63

116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25.10.01-2030.12.31	170.08
11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23.03.02-2026.03.02	160.00
118	同安视光	黄婉惠、黄婉彬、黄秋花	同安区大同街道南门路 102-104 店面	2024.06.08-2029.06.27	200.00
119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22.03.09-2032.03.08	600.00
120	仙洞视光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 号 6 店面	2024.07.01-2029.06.30	38.00
121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同辉电影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60 号-1 号一楼	2025.08.01-2026.07.31	70.00
122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同辉电影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60 号-2 号一楼门面	2025.08.01-2026.07.31	24.00
123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同辉电影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 60 号-3 号一楼门面	2025.08.01-2026.07.31	28.00
124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125	仓山灿视马尾分公司	许阳葵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182 号立马化验 10 号店面	2025.08.15-2030.10.15	62.86
126	仓山灿视马尾分公司	夏雪云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二层 22 号、23 号商场、11 号门面	2025.10.16-2030.10.15	194.35
127	翔安视光	厦门汇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4 号汇景广场 3B11-3B12	2025.05.01-2027.04.30	119.33
128	衡水眼镜	尚忠月	衡水市政通街 1 号 2 楼	2025.06.15-2030.06.14	200.00
129	晶泽眼镜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2025.04.17-2026.04.16	536.00
130	厦润眼镜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部分房屋	2025.07.01-2030.06.30	170.00
131	台州眼镜	台州市新华洋汽摩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枫南东路 459 号	2023.02.28-2037.07.31	132.00
132	睢宁视瞳	李宝昌	睢城镇文学北路 99 号	2018.04.25-2030.04.24	85.00
133	瑞景视光	洪一峰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一层 C49-C52 单元	2024.11.01-2029.11.30	208.23
134	光泽华夏	光泽县悦民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光泽县坪山路 10 号	2021.06.01-2026.07.31	320.00
135	黄山门诊	张向丽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2021.09.07-2029.09.06	126.68
136	黄山门诊	洪炜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1	2021.09.07-2029.09.06	135.13
137	沙县诊所	沙县农副产品信息中心	沙县新城中路 19 号	2021.09.01-2026.08.31	128.55
138	深圳壹号	深圳市瑞云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金鹏商业广场龙华人民北路 4096 号	2021.03.01-2028.10.31	546.00
139	将乐诊所	福建省将乐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七星街 52 号 11-14 号店面五间	2025.05.10-2028.05.09	170.00

140	集美诊所	厦门市万科滨海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一里 6 号金城华府万科里 103 号商铺	2025.06.06-2028.06.05	65.00
141	黄山区门诊	李婧	黄山区平湖西路北侧平湖西路 7 幢 8-10 号物业	2022.10.04-2030.12.03	172.08
142	武夷山诊所	熊慎荣	武夷山市中山路 20-27 号	2022.10.14-2028.10.31	47.90
143	武夷山诊所	陈晓莲	武夷山市中山路 20-29 号	2022.10.14-2028.10.30	47.90
144	武夷山诊所	刘惠琴	武夷山市中山路 20-31 号	2022.10.22-2028.11.21	46.44
145	永泰诊所	郑锋	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 A 区一层 113 店面	2023.05.01-2032.06.30	110.09
146	永泰诊所	卓丽星、林宝平	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 A 区一层 14 号店面	2023.05.01-2032.06.30	167.05
147	宁德东侨门诊	林幼珠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 3 号楼 104	2023.09.01-2029.08.31	131.33
148	宁德东侨门诊	陈栋杰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 3 号楼 105	2023.09.01-2029.08.31	131.33
149	淮南视达康诊所	朱玉凯	田区朝阳西路农艺苑 1#楼东一层三间及二层	2024.01.01-2027.12.31	330.00
150	罗源诊所	郑群	罗源县凤山镇妈祖前新村 57#001、002、003 的房屋	2024.04.15-2029.04.30	124.44
151	罗源诊所	郑群	罗源县凤山镇妈祖前新村 57#101 室、57#楼 6 附属间房屋	2024.04.15-2029.04.30	154.17
152	连江诊所	福建春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江县敖江镇丹凤东路玉沙综合商场 32 幢-28 一楼物业及连江县敖江镇丹凤东路玉沙综合商场 32 幢-28 二楼物业	2024.07.01-2032.07.30	351.00
153	厦门海沧诊所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98-118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以下简称“商城”)中的 A121/A122 单元	2024.05.28-2029.04.09	253.05
154	福安华夏	福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安市街尾路 262 号锦湖花园 1 幢 3 层办公 2 办公 3 两间办公室	2024.01.02-2029.01.01	679.02
155	南山华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06 号,桂庙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东侧, 航空大厦办公楼共 5 层	2023.02.01-2033.01.31	4,843.24
156	安溪华夏	福建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兴福路 255 号(负二层、二层、三层)	2023.12.01-2028.11.30	3,472.03
157	北京民众	树跃进、王倩、黄丽丽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 23 号	2012.03.15-2027.07.03	4,010.00
158	宁波鄞州诊所	宁波诚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嵩江东路 669 号 101 室-3	2023.10.21-2028.11.20	250.00
159	三明沙县眼视光	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北门村村民委员会	三明市沙县区凤岗金沙东路 75 号建国佳苑 72 号商铺	2025.03.07-2031.06.06	104.6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眼科中心	-	70,000	2022年12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2028/12/01	否	否	
华夏渝州	2022年12月27日	9,000	2022年12月24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4-2036/12/23	否	否	
厦门眼科中心	2023年04月24日	70,000	2023年05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5/17-2029/5/1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夏眼科	2023年04月24日	89,000	2023年05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5/17-2029/5/1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8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9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5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9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2,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	170,078,082.18	0
银行理财产品	中低	520,00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	160,000,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	320,000,00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中	50,000,00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	50,000,000.00	0
基金投资产品	中	30,000,00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11 月 07 日	305,280	276,849.25	61,269.43	203,407.98	73.47%	0	0	0.00%	83,195.8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合计	--	--	305,280	276,849.25	61,269.43	203,407.98	73.47%	0	0	0.00%	83,195.8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8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0.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849.25万元。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2022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565,004.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831,958,784.88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1月07日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支出	生产建设	否	6,100.00	6,100.00	490.00	5,820.00	95.41%	2023年12月31日	-1,154.85	-2,192.54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1月07日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生产建设	否	22,963.81	22,963.81	48.77	2,099.4	9.14%	2026年12月31日	-135.42	-186.38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1月07日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支出	生产建设	否	8,400.00	8,400.00	-	5,180	61.67%	2023年10月28日	2,030.97	3,402.1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1月07日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运营管理	否	20,386.80	20,386.80	1,021.04	2,036.38	9.99%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1月07日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支出	补流	否	20,000.00	20,000	2,000.01	17,143.37	85.7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850.61	77,850.61	3,559.82	32,279.15	--	--	740.70	1,023.18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超募资金 存储	存储	否	25,869.81	25,869.81			0.00%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 年 11 月 07 日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及收 购资产	补流	否	173,128.83	173,128.83	57,709.61	171,128.83	0.00%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998.64	198,998.64	57,709.61	171,128.83	--	--	0	0	--	--
合计				--	276,849.25	276,849.25	61,269.43	203,407.98	--	--	740.7	1,023.1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受消费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基于投资风险控制考虑，公司合理控制投资进度，导致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放缓；近年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为确保技术的先进性，以使信息化建设更好满足公司规模化扩张和高效、智能化管理运营需求，公司正在对信息化建设规划进行优化和完善，导致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放缓。</p> <p>2、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营业初期，仍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多，尚未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p> <p>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情况</p>													

	<p>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0,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1,250.00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5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本次收购事项，并完成本次收购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资产共计171,128.83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7,345.1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本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配置资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等相关公告。</p> <p>2、为增强公司的市场渗透力和品牌影响力，保证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长实施期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为加快区域视光中心项目建设进程，促进募投资金高效使用，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等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56.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目前，上述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完成。</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等相关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及“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753.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p> <p>上述结项工作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各存放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暂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3,143,875.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922,494.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171,125	60.85%	0	0	0	-319,615,508	-319,615,508	191,555,617	22.8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1,171,125	60.85%	0	0	0	-319,615,508	-319,615,508	191,555,617	22.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5,764,011	30.45%	0	0	0	-255,764,011	-255,764,01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5,407,114	30.40%	0	0	0	-63,851,497	-63,851,497	191,555,617	22.8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828,875	39.15%	0	0	0	319,615,508	319,615,508	648,444,383	77.20%
1、人民币普通股	328,828,875	39.15%	0	0	0	319,615,508	319,615,508	648,444,383	7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40,000,000	100.00%	0	0	0	0	0	84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5%。其中股东苏庆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作出的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此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25%，其余股份在解除限售当日将转为高管锁定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19,61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5%，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255,764,011	0	255,764,011	0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庆灿	255,405,989	191,554,492	255,405,989	191,554,49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事、高管限售规定
合计	511,170,000	191,554,492	511,170,000	191,554,4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255,764,011	0	0	255,764,011	不适用	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30.41%	255,405,989	0	191,554,492	63,851,497	不适用	0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45,731,250	0	0	45,731,250	不适用	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2,745,000	0	0	32,745,000	不适用	0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9,084,250	0	0	29,084,250	不适用	0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771,500	0	0	22,771,500	不适用	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7,418,000	0	0	17,418,000	不适用	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900,000	0	0	12,900,000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257,100	-8,400,000	0	9,257,1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795,267	-398,950	0	7,795,26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苏庆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55,405,9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控制公司 214,841,7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24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系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直接持有公司 300 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946,5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46,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9,1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255,764,0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764,011					
苏庆灿	63,851,497	人民币普通股	63,851,497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25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45,000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4,250	人民币普通股	29,084,250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1,50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8,00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7,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5,267	人民币普通股	7,795,2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苏庆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苏庆灿先生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名誉主委。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苏庆灿先生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苏庆灿	本人	中国	否
苏世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苏庆灿先生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苏庆灿先生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名誉主委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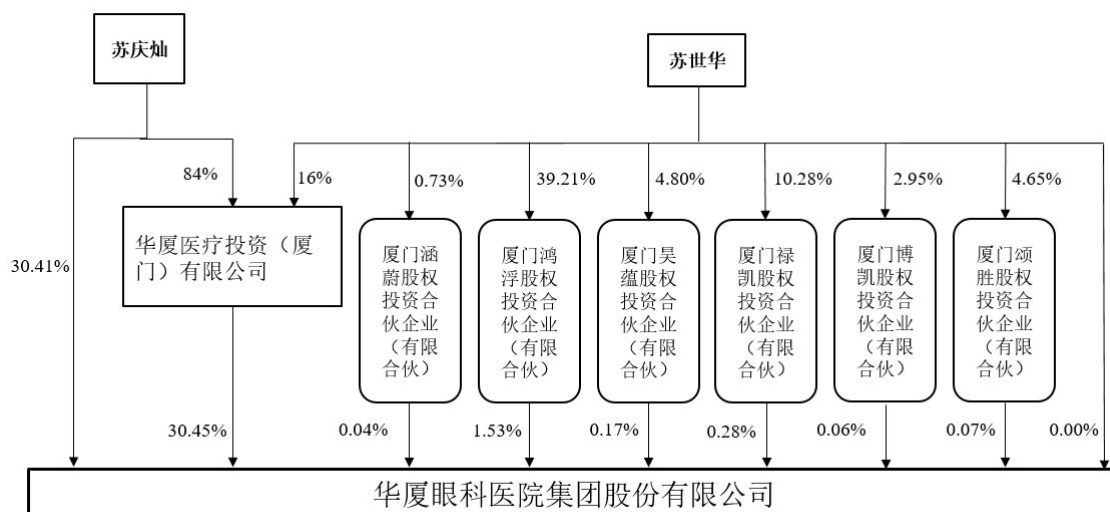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苏世华	200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零售; 建材批发; 涂料零售;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百货零售;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年01月0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2.5亿元（均含本数）	2024年1月9日-2025年1月8日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27,840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210Z0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黄卉、郑凡

审计报告正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眼科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华夏眼科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附注五、1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眼科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73,783.3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4,595.26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59,18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3%。由于华夏眼科公司的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华夏眼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
- （3）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 （4）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迹象；
- （5）评估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评估专家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 （6）检查财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商誉减值存在异常。

●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附注五、42。

华夏眼科公司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92,178.8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4 年度增长 3.92%。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收入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 （2）核对账面收入与信息系统的收费记录，并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 （3）根据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构成，分别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对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变动的合理性；
- （5）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程序，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6）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的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应的诊疗服务的提供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眼科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眼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眼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眼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夏眼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眼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夏眼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7,857,308.41	3,487,699,58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369,481.09	383,928,774.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8,451,525.63	286,077,257.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132,599.74	102,799,99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559,780.70	56,599,493.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894,568.49	161,040,965.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5,318.46	70,417,260.48
其他流动资产	9,944,740.74	240,471,990.33
流动资产合计	4,371,205,323.26	4,789,035,31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1,738,013.67	40,407,945.1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342,614.81	56,295,357.68
长期股权投资	13,424,05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7,558.59	3,480,002.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00,000.00	85,196,681.24
投资性房地产	107,298,632.99	119,571,910.66
固定资产	951,921,643.18	847,527,396.39

在建工程	3,952,742.00	114,896,79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2,390,109.73	822,517,847.73
无形资产	105,962,495.60	111,276,848.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91,881,300.95	545,859,676.23
长期待摊费用	261,959,751.65	256,497,66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79,476.07	101,451,4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90,568.83	30,028,34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748,967.71	3,135,007,920.08
资产总计	7,555,954,290.97	7,924,043,23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9,455,643.62	303,095,582.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617,349.57	123,093,11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104,074.59	265,757,526.22
应交税费	88,858,483.07	78,117,291.52
其他应付款	121,987,016.07	112,175,72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3,00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79,616.32	142,972,232.45
其他流动负债	3,450,383.92	4,805,354.52
流动负债合计	1,137,352,567.16	1,030,016,82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1,797,85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7,151,270.96	833,401,301.49
长期应付款	7,509,441.11	8,516,87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01,800.70	7,845,3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0,018.57	20,806,93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750,383.74	870,570,443.20
负债合计	2,103,102,950.90	1,900,587,26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4,614,918.46	2,638,638,674.78
减：库存股	201,020,583.75	199,651,296.57
其他综合收益	-3,144,331.05	-2,114,998.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986,362.31	124,495,15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4,139,121.49	2,393,042,2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0,575,487.46	5,794,409,772.57
少数股东权益	182,275,852.61	229,046,18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2,851,340.07	6,023,455,96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5,954,290.97	7,924,043,231.64

法定代表人：苏庆灿
 机构负责人：陈鹭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国

会计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0,216,238.41	1,797,068,72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355,234.55	40,466,41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681,063.76	42,436,32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7,516.77	879,955.64
其他应收款	538,228,709.06	298,436,48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2,250.56	1,009,536.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240,273.98
其他流动资产		112,560,083.06
流动资产合计	1,920,241,013.11	2,356,097,80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40,821.9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7,053,332.09	1,577,827,84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7,558.59	3,480,002.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00,000.00	85,196,681.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3,093.73	2,658,62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7,502.77	2,162,504.77
无形资产	3,532,964.28	3,876,200.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4,290.31	1,184,98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8,38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347,949.79	1,676,386,839.78
资产总计	4,014,588,962.90	4,032,484,6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3,831.95	9,449,099.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2,856.06	385,446.82
应付职工薪酬	13,142,024.91	11,713,651.16
应交税费	4,494,163.17	1,087,277.86
其他应付款	128,534,270.76	192,430,667.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6,792.80	950,768.86
其他流动负债	33,380.55	170,618.15
流动负债合计	152,457,320.20	216,187,5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5,408.26	1,532,201.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613.14	11,171,33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1,021.40	12,703,533.49
负债合计	156,548,341.60	228,891,06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9,492,545.30	2,429,492,545.30
减：库存股	201,020,583.75	199,651,296.57
其他综合收益	-3,144,331.05	-2,114,998.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819,350.93	116,328,147.54
未分配利润	644,893,639.87	619,539,17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040,621.30	3,803,593,57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4,588,962.90	4,032,484,640.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9,163,024.64	4,027,010,847.67
其中：营业收入	4,139,163,024.64	4,027,010,84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6,671,659.42	3,453,876,046.72
其中：营业成本	2,346,559,577.40	2,247,347,295.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99,095.61	14,877,610.58
销售费用	572,723,556.82	582,150,388.51
管理费用	521,469,213.53	503,803,636.49
研发费用	61,437,372.83	70,631,994.27
财务费用	47,482,843.23	35,065,121.01
其中：利息费用	46,957,949.79	45,131,094.69
利息收入	5,620,176.01	16,746,151.06
加：其他收益	17,990,252.05	27,703,15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97,434.87	70,849,09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12,58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3,793.21	-5,086,595.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3,968.57	-11,420,04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1,730.39	-14,220,19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566.40	3,490,69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595,126.37	644,450,908.83
加：营业外收入	4,490,668.17	5,305,501.24
减：营业外支出	46,273,466.95	86,586,42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812,327.59	563,169,985.43
减：所得税费用	140,756,058.83	134,954,84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56,268.76	428,215,13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56,268.76	428,215,139.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54,460.97	428,640,508.53
2. 少数股东损益	-7,598,192.21	-425,36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332.98	-819,868.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332.98	-804,687.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9,332.98	-804,687.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9,332.98	-804,687.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5,180.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026,935.78	427,395,2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625,127.99	427,835,82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8,192.21	-440,54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苏庆灿
 计机构负责人：陈鹭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国

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85,077.60	66,407,310.40
减：营业成本	15,026,273.18	14,463,767.59
税金及附加	319,680.67	271,023.35
销售费用	15,459,143.64	13,683,836.23
管理费用	63,313,931.69	61,140,414.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06,194.54	-18,732,036.81
其中：利息费用	107,631.14	161,026.42
利息收入	12,334,521.61	19,016,958.21
加：其他收益	350,677.07	405,65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242,813.46	479,343,77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9,32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31,037.06	-8,440,10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53,522.21	197,24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912.01	-11,242,24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61,262.21	455,844,638.62
加：营业外收入	819.12	67,938.16
减：营业外支出	2,304,409.65	456,89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157,671.68	455,455,678.34
减：所得税费用	-2,754,362.23	1,843,16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912,033.91	453,612,509.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912,033.91	453,612,509.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9,332.98	-698,354.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9,332.98	-698,354.2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9,332.98	-698,354.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882,700.93	452,914,15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5,697,302.17	4,161,488,27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22,411.24	131,178,8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6,819,713.41	4,292,667,14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088,094.95	1,296,889,93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372,696.34	1,293,462,88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277,272.64	258,369,3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99,364.64	623,646,1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237,428.57	3,472,368,3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82,284.84	820,298,82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60,180.60	85,9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55,130.04	82,415,8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0,637.13	2,366,86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6,30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9,955,000.00	7,9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5,280,947.77	8,086,333,97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92,196.31	279,590,03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20,000.00	15,35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147,333.35	421,408,75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955,000.00	8,117,482,73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1,514,529.66	8,833,835,5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33,581.89	-747,501,54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	14,83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	14,83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7,000.00	14,83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680,877.60	21,242,3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608,624.75	125,179,49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623,974.37	33,064,8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25,298.47	374,561,41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14,800.82	520,983,2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47,800.82	-506,152,29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799,097.87	-433,355,02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9,541,313.46	3,902,896,33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742,215.59	3,469,541,313.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00,408.38	59,493,15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63,412.17	1,777,012,4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563,820.55	1,836,505,59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8,207.05	10,659,04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16,413.21	41,013,01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2,013.36	12,104,90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286,840.23	2,247,412,85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253,473.85	2,311,189,8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89,653.30	-474,684,21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195,249.10	89,3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206,141.99	497,299,07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600,000.00	6,0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001,391.09	6,627,644,07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9,122.93	4,899,33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236,907.63	609,151,839.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600,000.00	6,184,669,58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156,030.56	6,798,720,76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54,639.47	-171,076,69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66,369.60	91,866,65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607.18	199,844,69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46,976.78	291,711,35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46,976.78	-291,711,35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391,269.55	-937,472,2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607,507.96	2,731,079,7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216,238.41	1,793,607,507.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0				2,638,638,674.78	199,651,296.57	2,114,998.07		124,495,158.92		2,393,042,233.51		5,794,409,772.57	229,046,189.33	6,023,455,96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0	0.00	0.00	0.00	2,638,638,674.78	199,651,296.57	2,114,998.07	0.00	124,495,158.92	0.00	2,393,042,233.51	0.00	5,794,409,772.57	229,046,189.33	6,023,455,96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23,756.32	1,369,287.18	-1,029,332.98		31,491,203.39		151,096,887.98		-523,834,285.11	-46,770,336.72	-570,604,62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332.98				440,654,460.97		439,625,127.99	-7,598,192.21	432,026,935.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023,756.32	1,369,287.18							-705,393,043.50	10,794,829.86	-694,598,213.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567,000.00	56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704,023,756.32	1,369,287.18							-705,393,043.50	10,227,829.86	-695,165,213.64
(三) 利润分配								31,491,203.39		-289,557,572.99			-258,066,369.60	-49,966,974.37	-308,033,34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91,203.39		-31,491,203.39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8,066,369.60				-258,066,369.60	-49,966,974.37	-308,033,343.97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1. 资本													0.00		0.00

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840,000,000.00	0.00	0.00	0.00	1,934,614,918.46	201,020,583.75	-3,144,331.05	0.00	155,986,362.31	0.00	2,544,139,121.49	0.00	5,270,575,487.46	182,275,852.61	5,452,851,340.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0				2,635,980,439.40		-1,630,143.46		79,133,907.95		2,101,788,440.78		5,655,272,644.67	62,259,298.64	5,717,531,94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0	0.00	0.00	0.00	2,635,980,439.40	0.00	-1,630,143.46	0.00	79,133,907.95	0.00	2,101,788,440.78	0.00	5,655,272,644.67	62,259,298.64	5,717,531,94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8,235.38	199,651,296.57	-484,854.61		45,361,250.97		291,253,792.73		139,137,127.90	166,786,890.69	305,924,01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687.84				428,640,508.53		427,835,820.69	-440,549.89	427,395,270.80
（二）所有者投入					2,658,235.38								2,658,235.38	200,292,266.31	202,950,501.69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14,831,000.00	14,83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2,658,235.38						2,658,235.38	185,461,266.31	188,119,501.69	
(三) 利润分配						199,651,296.57		45,361,250.97	137,066,882.57		291,356,928.17	33,064,825.73	324,421,75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61,250.97		45,361,250.9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705,631.60		91,705,631.60	33,064,825.73	124,770,457.33	
4. 其他						199,651,296.57					199,651,296.57		199,651,296.5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9,833.23				-319,833.23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0.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9,833.23				-319,833.23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840,000,000.00	0.00	0.00	0.00	2,638,638,674.78	199,651,296.57	2,114,998.07	0.00	124,495,158.92	0.00	2,393,042,233.51	0.00	5,794,409,772.57	229,046,189.33	6,023,455,961.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0				2,429,492,545.30	199,651,296.57	2,114,998.07		116,328,147.54	619,539,178.95		3,803,593,5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0				2,429,492,545.30	199,651,296.57	2,114,998.07		116,328,147.54	619,539,178.95		3,803,593,57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9,287.18	1,029,332.98		31,491,203.39	25,354,460.92		54,447,04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9,332.98			314,912,033.91		313,882,70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287.18						-1,369,287.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1,369,287.18						-1,369,287.18
(三) 利润分配									31,491,203.39	289,557,572.99		-258,066,36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91,203.39	31,491,203.3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8,066,369.60		-258,066,369.6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0.00

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专项 储备												0.00
1. 本期提 取												0.00
2. 本期使 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 末余额	840,000,000.0 0	0.0 0	0.0 0	0.0 0	2,429,492,545.3 0	201,020,583.7 5	- 3,144,331.0 5	0.0 0	147,819,350.9 3	644,893,639.8 7	0.0 0	3,858,040,621.3 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0				2,429,492,545.30		1,416,643.81		70,966,896.57	302,993,551.85		3,642,036,34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0				2,429,492,545.30	0.00	1,416,643.81		70,966,896.57	302,993,551.85		3,642,036,34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51,296.57	-698,354.26		45,361,250.97	316,545,627.10		161,557,22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354.26			453,612,509.67		452,914,15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199,651,296.57			45,361,250.97	-137,066,882.57		-291,356,928.17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61,250.97	-45,361,250.9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705,631.60		-91,705,631.60
3. 其他						199,651,296.57						-199,651,296.5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840,000,000.0 0	0.00	0.00	0.00	2,429,492,545 .30	199,651,296. 57	- 2,114,998.0 7	0.00	116,328,147. 54	619,539,178. 95	0.00	3,803,593,577. 15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夏眼科”）前身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进出口”)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57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认缴货币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认缴货币出资 1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3,628,654.46 元，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152,000.00 万元。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0,00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260,000,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0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资，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085 号）核准，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 56,000 万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 万股。

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住所与总部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法定代表人为：苏庆灿，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属医疗服务行业，主营眼科医疗服务、眼科医院的投资及医院经营管理服务、医学验光配镜及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中药批发零售、西药批发零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占比超过 3%或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享有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当期净利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
重要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以上
重要债权投资	单笔债权投资占债权投资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占资产总额 2%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

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保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36”

10、应收票据

具体参照“本节五、9、金融工具”的描述。

11、应收账款

具体参照“本节五、9、金融工具”的描述。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参照“本节五、9、金融工具”的描述。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本节五、9、金融工具”的描述。

16、其他债权投资

具体参照“本节五、9、金融工具”的描述。

17、长期应收款

具体参照“本节五、9、金融工具”的描述。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五、24。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4。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75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具体参照“本节五、13、合同资产”的描述。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配镜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② 药店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③ 眼科医疗业务收入

A：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本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B：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本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单，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2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相关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

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爱迪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①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②根据“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子公司兰州华夏、重庆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成都华夏、绵阳华夏、成都爱迪享受15%的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一、（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常州谱瑞等72家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④根据厦门市科技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5101538，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眼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福州眼科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⑥根据《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投资、现代服务业等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景宁昌恒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4,459.26	508,776.78
银行存款	2,507,279,209.09	3,456,157,573.82
其他货币资金	10,103,640.06	31,033,229.80
合计	2,517,857,308.41	3,487,699,580.40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ETC 保证金 58,400.00 元、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25,056,692.82 元，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0,369,481.09	383,928,774.64
其中：		
银行理财	533,620,410.92	50,438,082.19
结构性存款	60,330,180.82	50,225,306.12
信托产品	101,222,328.77	90,140,054.82
券商收益凭证	161,140,575.35	
基金投资	29,480,519.48	
资产管理计划	324,575,465.75	193,125,331.51
其中：		
合计	1,210,369,481.09	383,928,774.64

其他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15.26%，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104,285.81	270,091,810.44
1 至 2 年	42,630,771.99	21,943,495.02
2 至 3 年	11,104,890.53	6,011,830.39
3 年以上	10,124,639.53	20,391,852.39
3 至 4 年	1,945,215.55	6,228,547.05
4 至 5 年	2,927,993.32	7,586,591.96
5 年以上	5,251,430.66	6,576,713.38
合计	354,964,587.86	318,438,988.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4,605.23	3.70%	8,787,356.12	66.85%	4,357,249.11	509,316.93	0.16%	509,316.93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44,605.23	3.70%	8,787,356.12	66.85%	4,357,249.11	509,316.93	0.16%	509,316.9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819,982.63	96.30%	27,725,706.11	8.11%	314,094,276.52	317,929,671.31	99.84%	31,852,414.21	10.02%	286,077,257.10
其中：										
应收医保款	150,735,499.63	42.47%	8,123,607.61	5.39%	142,611,892.02	175,643,217.42	55.16%	9,117,340.64	5.19%	166,525,876.78
应收其他客户款	191,084,483.00	53.83%	19,602,098.50	10.26%	171,482,384.50	142,286,453.89	44.68%	22,735,073.57	15.98%	119,551,380.32
合计	354,964,587.86	100.00%	36,513,062.23	10.29%	318,451,525.63	318,438,988.24	100.00%	32,361,731.14	10.16%	286,077,257.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787,356.12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316.93	509,316.93	13,144,605.23	8,787,356.12	66.85%	客户款项逾期、客户已注销或停业，依据预期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9,316.93	509,316.93	13,144,605.23	8,787,356.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123,607.6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	150,735,499.63	8,123,607.61	5.39%
合计	150,735,499.63	8,123,607.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602,098.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客户款	191,084,483.00	19,602,098.50	10.26%
合计	191,084,483.00	19,602,098.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32,361,731.14	5,082,503.91	0.00	1,006,776.77	75,603.95	36,513,062.23
合计	32,361,731.14	5,082,503.91	0.00	1,006,776.77	75,603.95	36,513,062.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6,776.7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790,088.49	0.00	29,790,088.49	8.39%	1,489,504.43
第二名	22,205,574.29	0.00	22,205,574.29	6.26%	8,460,788.00
第三名	20,592,096.95	0.00	20,592,096.95	5.80%	1,294,592.23

第四名	17,474,769.39	0.00	17,474,769.39	4.92%	900,899.78
第五名	8,619,275.35	0.00	8,619,275.35	2.43%	430,963.77
合计	98,681,804.47	0.00	98,681,804.47	27.80%	12,576,748.2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559,780.70	56,599,493.06
合计	58,559,780.70	56,599,493.0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19,496.33	1,688,064.88
押金保证金	46,868,167.52	41,584,530.94
职工往来款	8,876,363.01	8,958,931.05
其他往来款	15,446,527.39	16,286,411.31
合计	72,210,554.25	68,517,938.1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360,959.55	35,148,831.66
1至2年	18,434,160.94	14,090,154.11
2至3年	10,905,260.69	4,410,051.13
3年以上	15,510,173.07	14,868,901.28
3至4年	3,242,260.37	2,773,770.26
4至5年	1,487,865.69	646,618.83
5年以上	10,780,047.01	11,448,512.19
合计	72,210,554.25	68,517,938.1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	4,386,827.43	6.08%	2,293,827.43	52.29%	2,093,000.00	183,527.43	0.27%	183,527.43	100.00%	0.00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23,726.82	93.92%	11,356,946.12	16.74%	56,466,780.70	68,334,410.75	99.73%	11,734,917.69	17.17%	56,599,493.06
其中：										
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6,842,867.52	64.87%	9,050,498.81	19.32%	37,792,368.71	41,403,650.51	60.42%	8,967,347.49	21.66%	32,436,303.02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9,893,212.34	13.70%	773,093.20	7.81%	9,120,119.14	10,644,348.93	15.54%	907,129.05	8.52%	9,737,219.88
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11,087,646.96	15.35%	1,533,354.11	13.83%	9,554,292.85	16,286,411.31	23.77%	1,860,441.15	11.42%	14,425,970.16
合计	72,210,554.25	100.00%	13,650,773.55	18.90%	58,559,780.70	68,517,938.18	100.00%	11,918,445.12	17.39%	56,599,493.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93,827.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527.43	183,527.43	4,386,827.43	2,293,827.43	52.29%	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合计	183,527.43	183,527.43	4,386,827.43	2,293,82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50,498.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6,842,867.52	9,050,498.81	19.32%
合计	46,842,867.52	9,050,498.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3,093.2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9,893,212.34	773,093.20	7.81%
合计	9,893,212.34	773,09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33,354.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11,087,646.96	1,533,354.11	13.83%
合计	11,087,646.96	1,533,354.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7,117.10	8,069,448.18	601,879.84	11,918,445.1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88,618.57	688,618.57		0.00
——转入第三阶段	-209,300.00	-8,000.00	217,300.00	0.00
——转回第二阶段		230,167.77	-230,167.77	0.00
——转回第一阶段	1,129,411.08	-1,129,411.08		0.00
本期计提	-538,761.94	575,411.24	1,704,815.36	1,741,464.66
本期转销	8,409.30	21,460.00		29,869.3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733.07			20,733.0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2,171.44	8,404,774.68	2,293,827.43	13,650,773.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八节、五、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527.43	2,110,300.00				2,293,82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34,917.69	-368,835.34		29,869.30	20,733.07	11,356,946.12
合计	11,918,445.12	1,741,464.66		29,869.30	20,733.07	13,650,77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69.3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思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45,843.16	1 年以内	7.82%	282,292.16
江西高运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186,000.00	1-2 年	5.80%	2,093,000.00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1,320.00	1-2 年 26,320.00 元, 3-4 年 1,720,000 元, 5 年以上 1,605,000.00 元	4.64%	249,132.00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4.15%	600,000.00
湖北联诚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841,647.68	1-2 年	3.94%	284,164.77
合计		19,024,810.84		26.35%	3,508,588.9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258,750.42	94.55%	98,784,258.74	96.09%
1 至 2 年	2,737,863.69	3.85%	2,406,788.03	2.34%
2 至 3 年	625,275.04	0.88%	1,455,982.14	1.42%
3 年以上	510,710.59	0.72%	152,961.33	0.15%
合计	71,132,599.74		102,799,990.24	

说明：预付款项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30.80%，主要系集团本年度采购医疗耗材和设备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6,773,228.19	37.64

第二名	1,986,026.87	2.79
第三名	1,906,382.85	2.68
第四名	1,290,000.00	1.81
第五名	1,235,399.50	1.74
合计	33,191,037.41	46.66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0,499,418.70	4,031,270.86	166,468,147.84	159,708,538.12	3,741,907.66	155,966,630.46
周转材料	7,949,902.06	0.00	7,949,902.06	5,074,334.85	0.00	5,074,334.85
发出商品	476,518.59	0.00	476,518.59	0.00	0.00	0.00
合计	178,925,839.35	4,031,270.86	174,894,568.49	164,782,872.97	3,741,907.66	161,040,965.3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41,907.66	1,636,284.81	0.00	1,346,921.61	0.00	4,031,270.86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计	3,741,907.66	1,636,284.81	0.00	1,346,921.61	0.00	4,031,270.8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3,240,273.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995,318.46	7,176,986.50
合计	9,995,318.46	70,417,260.4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持有时间>1年）				21,274,739.73		21,274,739.73
信托产品				41,965,534.25		41,965,534.25
合计				63,240,273.98	0.00	63,240,273.9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0.00	222,749,548.33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186,418.13	9,252,773.68
预缴所得税	2,519,608.77	7,598,325.51
其他	238,713.84	871,342.81
合计	9,944,740.74	240,471,990.33

说明：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95.86%，主要系 2025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导致。

9、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持有时间>1年）	111,738,013.67	0.00	111,738,013.67	61,682,684.92	0.00	61,682,684.92
信托产品	0.00	0.00	0.00	41,965,534.25	0.00	41,965,534.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63,240,273.98		63,240,273.98
合计	111,738,013.67		111,738,013.67	40,407,945.19		40,407,945.1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持有时间>1年）	110,000,000.00	1.75%~2.50%	1.75%~2.50%	2027年5月29日至2028年12月2日	0.00	40,000,000.00	2.25%~2.50%	2.25%~2.50%	2027年5月29日至2027年9月30日	0.00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杭州柠盟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107,558.59	3,480,002.56	0.00	1,372,443.97	0.00	4,192,441.41		
合计	2,107,558.59	3,480,002.56		1,372,443.97		4,192,441.41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337,933.27		60,337,933.27	63,472,344.18		63,472,344.18	4.2%-5.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34,679.00		11,934,679.00	15,647,349.28		15,647,349.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995,318.46		9,995,318.46	7,176,986.50		7,176,986.50	
合计	50,342,614.81		50,342,614.81	56,295,357.68		56,295,357.68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面价 值)	余额	投资	投资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面价 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夏 衡海 (厦 门)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4,800 ,000. 00	0.00	- 7,674 ,394. 87					2,874 ,394. 87	0.00	
华夏 博海 启锐 (厦 门)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0.00	41,06 8,000 .00	2,671 ,194. 82					38,39 6,805 .18	0.00	
华夏 翔海 诚瑞 (厦 门)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0.00	17,44 5,000 .00	- 267,8 40.83					20,81 0,266 .73	3,097 ,425. 90	
华夏 晟海 佳瑞 (厦 门)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0.00	15,34 0,000 .00	- 741,5 39.47					26,40 8,173 .21	10,32 6,633 .74	
小计			4,800 ,000. 00	73,85 3,000 .00	- 6,012 ,580. 35					88,48 9,639 .99	13,42 4,059 .64	
合计			4,800 ,000. 00	73,85 3,000 .00	- 6,012 ,580. 35					88,48 9,639 .99	13,42 4,059 .6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4,200,000.00	85,196,681.24
合计	44,200,000.00	85,196,681.24

其他说明：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374,960.19	14,042,910.80	142,417,87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90,940.33	0.00	10,790,940.33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10,790,940.33	0.00	10,790,940.33
4. 期末余额	117,584,019.86	14,042,910.80	131,626,93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05,061.49	2,840,898.84	22,845,96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3,595.53	327,863.78	3,381,459.31
(1) 计提或摊销	3,053,595.53	327,863.78	3,381,45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9,121.97	0.00	1,899,121.97
(1) 处置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1,899,121.97	0.00	1,899,121.97
4. 期末余额	21,159,535.05	3,168,762.62	24,328,297.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424,484.81	10,874,148.18	107,298,63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369,898.70	11,202,011.96	119,571,910.66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均系资产用途转为自用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1,921,643.18	847,527,396.39
合计	951,921,643.18	847,527,396.3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239,868.66	1,426,846,154.51	59,584,646.40	145,867,155.82	1,979,537,82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555,960.17	173,867,022.34	3,795,563.61	13,155,205.43	293,373,751.55
(1) 购置	16,500.00	140,072,167.84	3,065,464.78	11,104,208.44	154,258,34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91,748,519.84	0.00	0.00	0.00	91,748,519.84
(3) 企业合并增加		33,794,854.50	730,098.83	2,050,996.99	36,575,950.32

(4) 其他增加	10,790,940.33				10,790,94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0,399,701.92	5,097,117.27	2,558,755.59	28,055,574.78
(1) 处置或报废	0.00	20,399,701.92	5,097,117.27	2,558,755.59	28,055,574.78
4. 期末余额	449,795,828.83	1,580,313,474.93	58,283,092.74	156,463,605.66	2,244,856,002.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735,831.90	921,975,811.93	41,495,575.52	100,803,209.65	1,132,010,42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51,559.91	149,353,806.00	5,743,164.02	13,586,158.86	183,734,688.79
(1) 计提	13,152,437.94	129,972,917.24	5,220,565.19	12,158,758.88	160,504,679.25
(2) 企业合并增加		19,380,888.76	522,598.83	1,427,399.98	21,330,887.57
(3) 其他增加	1,899,121.97				1,899,12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053,843.29	4,479,509.54	2,277,405.98	22,810,758.81
(1) 处置或报废	0.00	16,053,843.29	4,479,509.54	2,277,405.98	22,810,758.81
4. 期末余额	82,787,391.81	1,055,275,774.64	42,759,230.00	112,111,962.53	1,292,934,35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008,437.02	525,037,700.29	15,523,862.74	44,351,643.13	951,921,64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504,036.76	504,870,342.58	18,089,070.88	45,063,946.17	847,527,396.39

说明：本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累计折旧其他增加系房屋及建筑物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导致。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52,742.00	114,896,792.23
合计	3,952,742.00	114,896,792.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院装修工程	3,952,742.00		3,952,742.00	24,735,061.05		24,735,061.05
福州眼科医院新址建筑工程	0.00		0.00	89,273,511.18		89,273,511.18
待安装设备	0.00		0.00	823,220.00		823,220.00
软件系统	0.00		0.00	65,000.00		65,000.00
合计	3,952,742.00	0.00	3,952,742.00	114,896,792.23	0.00	114,896,792.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州眼科医院新址建筑工程	117,460,700.00	89,273,511.18	2,475,008.66	91,748,519.84		0.00	78.11%	100%				其他
成都爱迪医院3号楼装修工程	25,834,505.00	7,463,803.60	14,855,622.24	0.00	22,319,425.84	0.00	86.36%	100%				其他
合计	143,295,205.00	96,737,314.78	17,330,630.90	91,748,519.84	22,319,425.84	0.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在建工程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 96.56%，主要系 2025 年度福州眼科医院新址建筑工程完工转固导致。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3,445,125.03	1,183,445,12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933,875.77	205,933,875.77
(1) 新增租赁	172,367,864.47	172,367,864.47
(2) 其他增加	33,566,011.30	33,566,01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707,189.16	153,707,189.16
(1) 租赁终止	153,707,189.16	153,707,189.16
4. 期末余额	1,235,671,811.64	1,235,671,811.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0,927,277.30	360,927,27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21,915.44	178,121,915.44
(1) 计提	156,093,368.75	156,093,368.75
(2) 其他增加	22,028,546.69	22,028,54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85,767,490.83	85,767,490.83
(1) 处置	85,767,490.83	85,767,490.83
4. 期末余额	453,281,701.91	453,281,701.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2,390,109.73	782,390,109.73
2. 期初账面价值	822,517,847.73	822,517,847.7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638,312.68	81,124,480.92	189,762,79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4,474.25	8,194,474.25
(1) 购置		7,360,209.17	7,360,209.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34,265.08	834,26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00.00	37,500.00
(1) 处置		37,500.00	37,500.00
4. 期末余额	108,638,312.68	89,281,455.17	197,919,767.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91,614.73	63,994,330.72	78,485,94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321.76	11,114,505.04	13,473,826.80
(1) 计提	2,359,321.76	10,640,239.96	12,999,561.72
(2) 企业合并增加		474,265.08	474,26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	2,500.00
(1) 处置		2,500.00	2,500.00
4. 期末余额	16,850,936.49	75,106,335.76	91,957,272.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87,376.19	14,175,119.41	105,962,495.60
2. 期初账面价值	94,146,697.95	17,130,150.20	111,276,848.15

说明：本期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累计摊销其他增加系自用资产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所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和平	19,089,845.72					19,089,845.72
泉州华夏	15,446,625.16					15,446,625.16
南平华夏	1,247,876.64					1,247,876.64
烟台康爱	5,808,778.27					5,808,778.27
宜昌华夏	11,750,983.19					11,750,983.19
贵阳阳明	9,810,684.21					9,810,684.21
毕节阳明	4,309,469.58					4,309,469.58
菏泽华夏	9,164,911.88					9,164,911.88
台州华夏	10,371,610.90					10,371,610.90
衡水华夏	8,809,696.07					8,809,696.07
宁波眼科	4,956,248.10					4,956,248.10
郑州华夏	15,751,274.84					15,751,274.84
常州谱瑞	7,820,031.38					7,820,031.38
三明华夏	19,508,014.29					19,508,014.29
宁德华夏	9,115,147.50					9,115,147.50
抚州光明	6,874,570.59					6,874,570.59
温州明乐	1,079,707.62					1,079,707.62
贵港眼科	12,765,160.28					12,765,160.28
山东华视	710,293.79					710,293.79
深圳壹号	737,421.56					737,421.56
三明门诊	63,803.04					63,803.04
邳州视明	8,789,936.82					8,789,936.82
中胜药业	433,130.46					433,130.46
合肥视宁	127,895,304.79					127,895,304.79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372,794,348.48					372,794,348.48
淮南视达康诊所	521,933.44					521,933.44
北京民众		49,941,536.73				49,941,536.73
杭州临平诊所		1,421,655.93				1,421,655.93
宁波鄞州诊所		843,877.64				843,877.64
合计	685,626,808.60	52,207,070.30				737,833,878.9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菏泽华夏	9,164,911.88					9,164,911.88
郑州华夏	15,751,274.84					15,751,274.84
衡水华夏	8,809,696.07					8,809,696.07
宜昌华夏	11,750,983.19					11,750,983.19
贵阳阳明	9,810,684.21					9,810,684.21
泉州华夏	15,446,625.16					15,446,625.16
台州华夏	10,371,610.90					10,371,610.90
宁德华夏	9,115,147.50					9,115,147.50
宁波眼科	4,956,248.10					4,956,248.10
三明华夏	19,508,014.29					19,508,014.29
南平华夏	1,247,876.64					1,247,876.64
抚州光明	6,874,570.59					6,874,570.59
温州明乐	1,079,707.62					1,079,707.62
常州谱瑞	3,900,119.37	3,919,912.01				7,820,031.38
深圳壹号	737,421.56					737,421.56
毕节阳明	4,309,469.58					4,309,469.58
邳州华夏	5,767,948.88					5,767,948.88
贵港爱眼	1,164,821.99					1,164,821.99
杭州临平诊所		1,421,655.93				1,421,655.93
宁波鄞州诊所		843,877.64				843,877.64
合计	139,767,132.37	6,185,445.58				145,952,577.9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含商誉的资产组	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杭州临平视光的含商誉资产组	1,170,332.11	0.00	1,421,655.93			
合计	1,170,332.11	0.00	1,421,655.93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69,842,293.97	76,308,8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2%-8%，利润率 3.62%-6.17%，折现率为 17.53%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6.13%，折现率为 17.53%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10,777,651.29	4,251,500.00	3,919,912.01	5 年	收入增长率 1%-20%，利润率-7.11%-6.32%，折现率为 17.65%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6.53%，折现率为 17.65%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4,533,409.38	5,436,6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5%-17.75%，利润率-15.66%-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0.33%，折现率为 17.64%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邳州市视明眼科医院有限

					12.39%，折 现率为 17.64%		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1,048,618,779.08	1,161,082,0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2.80%- 23.51%，利 润率 10.23%- 30.74%，折 现率为 17.11%- 17.67%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7.06%- 30.57%，折 现率为 17.11%- 17.67%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厦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烟台华夏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1,201,047.12	43,055,4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0.9%-11%， 利润率 11.25%- 14.34%，折 现率为 17.55%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2.06%，折 现率为 17.55%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烟台华夏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76,238,391.21	76,977,1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3%-12.77%，利润率 5.31%-12.57%，折现率为 17.82%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3.29%，折现率为 17.82%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3,052,547.67	6,307,1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1%-2%，利润率 2.86%-6.32%，折现率为 14.39%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2.05%，折现率为 14.39%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13,132,956.95	13,820,4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3%-10%，利润率 4.78%-17.92%，折现率为 17.66%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4.53%，折现率为 17.66%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历史经营

							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70,056,678.54	291,871,0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3%-18%，利润率 27.98%-33.43%，折现率为 17.50%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33.13%，折现率为 17.50%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合肥视宁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淮南华夏视达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1,203,649.64	1,447,2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3%-10%，利润率 7.92%-10.86%，折现率为 14.81%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0.86%，折现率为 14.81%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淮南华夏视达康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

							本成本模型 (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有限公司	2,947,078.44	7,712,7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2%-5%，利润率 15.29%-16.35%，折现率为 14.45%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6.35%，折现率为 14.45%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三明市华夏眼科门诊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福建中胜药业有限公司	10,318,642.26	10,864,1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2.22%-2.50%，利润率 2.14%-4.17%，折现率为 13.08%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4.06%，折现率为 13.08%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福建中胜药业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产组自身产能情况、市场发展趋势；折现率确定依据为先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后经过调整转化为税前折现率。
宁波鄞州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1,731,791.99	907,800.00	843,877.64	5 年	收入增长率 10%-90%，利润率 66.48%-11.84%，折现率为 15%	永续增长率 0%，利润率 11.84%，折现率为 15%	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依据为宁波鄞州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

							况和未来发展规 划，综合考虑资 产组自身产能情 况、市场发展趋 势；折现率确定 依据为先计算加 权平均资本成本 模型（WACC）， 后经过调整转化 为税前折现率。
合计	1,533,654, 917.54	1,700,041, 700.00	4,763,789. 6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53,524,916.61	73,397,726.89	65,620,507.76		261,302,135.74
其他	2,972,745.60	1,064,690.37	3,379,820.06		657,615.91
合计	256,497,662.21	74,462,417.26	69,000,327.82	0.00	261,959,751.65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0,356.60	674,411.28	4,126,172.75	654,90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72,385.40	9,136,375.78	37,394,288.52	8,265,730.24
可抵扣亏损	364,095,362.35	80,260,019.25	266,397,628.86	58,946,258.92
信用减值准备	36,119,524.93	7,912,990.95	42,488,981.35	9,127,360.52
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45,459,281.98	10,658,866.37	45,390,625.68	10,413,104.04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成本费用	68,620,565.54	13,814,921.83	62,684,707.31	13,206,640.19
已纳税的政府补助	7,755,903.16	1,938,975.79	7,843,868.46	1,960,967.12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621,833.68	7,405,458.42	6,273,616.02	1,568,404.01

租赁负债价税差异	864,399,961.11	188,027,228.81	997,406,962.95	213,680,290.15
合计	1,462,325,174.75	319,829,248.48	1,470,006,851.90	317,823,660.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831,285.23	1,670,126.38	9,917,839.14	1,975,99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213,228.83	11,053,307.21	45,585,672.80	11,396,418.20
直线法确认的租金收入	29,213,216.87	7,303,304.22	28,911,706.55	7,227,926.64
资产加速折旧财税差异	70,719,271.77	17,486,082.22	65,114,223.45	16,278,555.86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8,674,178.07	4,668,544.52	9,115,523.32	2,278,880.84
使用权资产价税差异	814,735,203.21	175,058,426.43	927,358,019.98	198,021,359.79
合计	985,386,383.98	217,239,790.98	1,086,002,985.24	237,179,135.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49,772.41	123,279,476.07	216,372,202.47	101,451,45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549,772.41	20,690,018.57	216,372,202.47	20,806,932.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4,886,094.04	259,157,964.65
资产减值准备	1,169,974.54	—
信用减值准备	14,044,310.84	1,791,194.91
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657,295.67	1,654,592.55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成本费用	9,061,417.29	5,000,915.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7,946.92	2,858,843.26
租赁准则价税差异	7,811,208.93	14,125,184.60
合计	284,308,248.23	284,588,695.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70,100,125.73	

2026 年度	56,010,835.00	59,614,262.41	
2027 年度	59,270,756.10	51,578,826.66	
2028 年度	56,775,433.48	25,903,375.09	
2029 年度	67,643,152.84	51,961,374.76	
2030 年度	5,185,916.62		
合计	244,886,094.04	259,157,964.65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款	19,653,909.3 1		19,653,909.3 1	13,829,051.2 5		13,829,051.2 5
留抵税额	14,475,087.0 9		14,475,087.0 9	15,980,662.8 5		15,980,662.8 5
待处置资产	480,632.71	319,060.28	161,572.43	602,892.31	384,265.09	218,627.22
合计	34,609,629.1 1	319,060.28	34,290,568.8 3	30,412,606.4 1	384,265.09	30,028,341.3 2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115,09 2.82	25,115,09 2.82	质押/冻结 /其他	保证金、 因诉讼使 用受限资 金	18,158,26 6.94	18,158,26 6.94	质押/冻结 /其他	保证金、 因诉讼导 致使用受 限资金、 定期存款
合计	25,115,09 2.82	25,115,09 2.82			18,158,26 6.94	18,158,26 6.94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15,276,608.90	204,251,202.5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339,831.75	60,254,725.14
应付租赁费	16,182,552.64	3,470,791.63
其他	29,656,650.33	35,118,862.74
合计	309,455,643.62	303,095,582.03

(2)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43,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1,644,016.07	112,175,729.51
合计	121,987,016.07	112,175,729.51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3,000.00	
合计	343,00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944,124.49	8,675,751.87
股权转让款	44,757,819.19	30,968,028.78
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	68,942,072.39	72,531,948.86
合计	121,644,016.07	112,175,729.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NEOMA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未满足支付条件
成都浩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25,200.00	单位往来款暂未到期
徐惠民	8,919,841.25	个人往来款暂未到期
安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984,350.16	股权转让款暂未到期
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	4,587,137.61	股权转让款暂未到期
陈林义	4,037,156.34	股权转让款暂未到期
合计	59,653,685.36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眼科医疗服务款	102,763,458.69	105,073,842.36
配镜业务款	10,261,016.99	9,484,015.90
其他业务款	12,592,873.89	8,535,252.03
合计	125,617,349.57	123,093,110.29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5,165,095.73	1,270,960,684.35	1,259,963,673.61	276,162,106.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430.49	74,487,049.13	74,137,511.50	941,968.12
三、辞退福利	0.00	2,539,973.39	2,539,973.39	0.00
合计	265,757,526.22	1,347,987,706.87	1,336,641,158.50	277,104,07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46,985.66	1,126,216,541.08	1,115,836,418.91	231,227,107.83
2、职工福利费	0.00	31,250,267.60	31,250,267.60	0.00
3、社会保险费	321,915.61	38,240,453.28	38,056,110.68	506,25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559.94	34,947,124.76	34,766,954.55	471,730.15
工伤保险费	10,354.50	1,648,608.59	1,643,752.95	15,210.14
生育保险费	20,001.17	1,644,719.93	1,645,403.18	19,317.92
4、住房公积金	0.00	22,661,192.27	22,661,192.27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96,194.46	22,708,573.11	22,276,027.14	44,428,740.43

6、非货币性福利	0.00	5,838,313.46	5,838,313.46	0.00
7、其他短期薪酬	0.00	24,045,343.55	24,045,343.55	0.00
合计	265,165,095.73	1,270,960,684.35	1,259,963,673.61	276,162,106.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2,593.06	71,971,908.00	71,630,776.61	913,724.45
2、失业保险费	19,837.43	2,515,141.13	2,506,734.89	28,243.67
合计	592,430.49	74,487,049.13	74,137,511.50	941,968.12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39,851.04	5,117,366.58
企业所得税	69,191,130.64	59,338,415.81
个人所得税	7,870,386.81	5,690,22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573.15	224,010.00
房产税	6,853,844.48	6,772,965.84
教育费附加	79,196.57	96,294.80
地方教育附加	52,795.69	64,628.50
其他税种	987,704.69	813,381.59
合计	88,858,483.07	78,117,291.52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10,531,7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561.75	773,561.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406,054.57	131,666,920.70
合计	150,879,616.32	142,972,232.45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94,996.01	247,686.72
待转销项税额	3,355,387.91	4,557,667.80
合计	3,450,383.92	4,805,354.52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1,897,852.40	0.00
信用借款	0.00	10,531,7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	10,531,750.00
合计	161,797,852.4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人为子公司厦门光明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贷款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本金 161,897,852.40 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光明未来咨询公司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厦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源聚爱迪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各 49.00% 股权作为质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75,163,497.66	1,163,848,091.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7,606,172.13	198,779,86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406,054.57	131,666,920.70
合计	767,151,270.96	833,401,301.49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509,441.11	8,516,872.36
合计	7,509,441.11	8,516,872.3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更新改造基金	7,509,441.11	8,516,872.36
融资购入设备款	373,561.75	773,561.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561.75	773,561.75
合计	7,509,441.11	8,516,872.36

其他说明：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45,336.80	3,140,000.00	2,383,536.10	8,601,800.70	受益期超过一年
合计	7,845,336.80	3,140,000.00	2,383,536.10	8,601,800.70	

其他说明：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其他说明：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8,638,674.78		704,023,756.32	1,934,614,918.46
合计	2,638,638,674.78		704,023,756.32	1,934,614,918.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年资本公积减少 659,747,142.05 元，光明未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厦聚和四川源聚各 49.00%股权，本公司通过收购光明未来 62.00%股权取得四川厦聚和四川源聚各 30.38%股权，公司新取得的该部分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增持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②本年资本公积减少 44,276,614.27 元系购买子公司合肥视宁 9.00%股权、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华夏”）35.00%股权、连江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诊所”）10.00%股权、柘荣华厦眼视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荣视光”）10.00%股权时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99,651,296.57	1,369,287.18		201,020,583.75
合计	199,651,296.57	1,369,287.18		201,020,583.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27,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0%。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114,998 .07	- 1,372,443 .97			- 343,110.9 9	- 1,029,332 .98		- 3,144,331 .05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114,998 .07	- 1,372,443 .97			- 343,110.9 9	- 1,029,332 .98		- 3,144,331 .0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114,998 .07	- 1,372,443 .97			- 343,110.9 9	- 1,029,332 .98		- 3,144,331 .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495,158.92	31,491,203.39		155,986,362.31
合计	124,495,158.92	31,491,203.39		155,986,362.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3,042,233.51	2,101,788,440.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3,042,233.51	2,101,788,440.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654,460.97	428,640,508.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491,203.39	45,361,250.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8,066,369.60	91,705,631.6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9,833.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4,139,121.49	2,393,042,233.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1,788,503.56	2,211,030,054.91	3,773,774,126.21	2,092,654,202.28
其他业务	217,374,521.08	135,529,522.49	253,236,721.46	154,693,093.58
合计	4,139,163,024.64	2,346,559,577.40	4,027,010,847.67	2,247,347,295.8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5,520.37	3,017,326.52
教育费附加	1,696,062.73	1,305,932.53
房产税	7,182,611.53	6,522,303.44
土地使用税	272,623.93	301,374.59
印花税	1,619,634.25	1,389,692.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1,078.16	872,417.29
其他税费	1,151,564.64	1,468,563.75
合计	16,999,095.61	14,877,610.58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431,805.48	327,616,767.49
折旧与摊销	77,703,952.92	67,445,170.96
办公费	48,878,598.47	45,122,179.45
业务招待费	16,043,633.79	17,592,981.46
中介服务费	12,287,722.06	12,975,637.52
维修费	8,233,360.52	8,676,152.18
会议费	8,409,380.93	7,215,061.08
差旅费	6,593,162.98	6,499,946.39
交通费	4,743,321.12	4,976,200.01

其他	5,144,275.26	5,683,539.95
合计	521,469,213.53	503,803,636.49

其他说明：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749,858.79	239,339,611.07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271,141,479.18	273,106,035.74
折旧与摊销	26,467,383.30	27,793,256.70
交通费	10,933,808.56	13,958,749.67
办公费	10,984,049.22	11,897,380.52
业务招待费	8,683,921.47	9,085,695.62
差旅费	3,032,617.57	3,275,370.97
会议费	2,021,019.39	1,854,807.66
其他	1,709,419.34	1,839,480.56
合计	572,723,556.82	582,150,388.51

其他说明：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63,741.52	58,048,918.58
折旧与摊销	4,897,589.89	5,838,272.01
材料费	2,818,452.37	4,809,326.94
其他	2,957,589.05	1,935,476.74
合计	61,437,372.83	70,631,994.27

其他说明：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957,949.79	45,131,094.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039,669.01	44,722,059.93
减：利息收入	5,620,176.01	16,746,151.06
利息净支出	41,337,773.78	28,384,943.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145,069.45	6,680,177.38
合计	47,482,843.23	35,065,121.01

其他说明：财务费用 2025 年度相较 2024 年度增长 35.41%，主要系 2025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下降导致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26,016.76	26,489,227.21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07,476.07	942,981.6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0.00	23,909.71
税费减免	156,759.22	247,032.08
合计	17,990,252.05	27,703,150.60

其他说明：其他收益 2025 年度相较 2024 年度下降 35.06%，主要系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下降导致。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6,067.44	3,819,919.8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619,860.65	-8,906,515.78
合计	-9,293,793.21	-5,086,595.90

其他说明：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12,580.35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5,82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38,757.32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78,171.61	66,845,330.1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272,465.74	7,129,589.0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620.55	0.00
合计	46,597,434.87	70,849,092.93

其他说明：投资收益 2025 年度相较 2024 年度下降 34.23%，主要系 2025 年度购买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导致。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82,503.91	-11,864,10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1,464.66	444,059.33
合计	-6,823,968.57	-11,420,043.53

其他说明：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36,284.81	-2,977,951.20

二、商誉减值损失	-6,185,445.58	-11,242,240.45
合计	-7,821,730.39	-14,220,191.65

其他说明：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0,015.05	221,197.44
其中：固定资产	-50,015.05	221,197.44
对外转租确认的处置损益	2,570,786.24	3,270,028.91
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5,204.79	-530.92
合计	2,455,566.40	3,490,695.43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3,591,059.93	3,884,487.84	3,591,059.93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26,722.29	598,320.70	126,722.29
违约金收入	57,096.95	51,238.53	57,096.95
盘盈利得	279.71	13,600.00	279.71
其他	715,509.29	757,854.17	715,509.29
合计	4,490,668.17	5,305,501.24	4,490,668.17

其他说明：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8,815,596.80	75,505,007.30	38,815,596.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5,886.08	1,385,986.95	1,545,886.08
罚款滞纳金支出	2,477,273.48	2,431,134.61	2,477,273.48
其他	3,434,710.59	7,264,295.78	3,434,710.59
合计	46,273,466.95	86,586,424.64	46,273,466.95

其他说明：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相较 2024 年度下降 46.56%，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大幅下降导致。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910,577.73	146,612,96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54,518.90	-11,658,114.49

合计	140,756,058.83	134,954,846.31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3,812,327.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453,081.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411,066.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53,876.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49,932.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68,393.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5,801.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64,949.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133,870.20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30,578.9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65,539.68
所得税费用	140,756,058.83

其他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 39。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40,307,121.17	70,713,349.02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	4,215,360.21	14,836,588.91
政府补助	18,620,493.50	26,849,360.09
利息收入	5,620,176.01	16,296,151.06
其他	2,359,260.35	2,483,421.79
合计	71,122,411.24	131,178,870.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71,392,792.61	84,305,229.66
付现费用	417,768,181.10	429,114,351.17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689,845.69	15,986,178.70
捐赠	38,815,596.80	75,505,007.30
其他	4,832,948.44	18,735,355.95

合计	535,499,364.64	623,646,122.7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1,679,955,000.00	7,914,000,000.00
合计	11,679,955,000.00	7,914,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合伙企业投资款	100,360,180.60	0.00
合计	100,360,180.6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2,279,955,000.00	8,117,482,739.72
合计	12,279,955,000.00	8,117,482,739.7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合伙企业投资款	108,420,000.00	13,014,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147,333.35	421,408,756.96
合计	409,567,333.35	434,422,756.9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36,144,130.61	1,108,100.00
回购库存股	1,369,287.18	199,651,296.57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05,911,880.68	173,802,021.87
合计	243,425,298.47	374,561,418.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借款	10,531,750.00		426,046,980.00	274,680,877.60		161,897,852.40
租赁负债	965,068,222.19		241,760,512.83	205,911,880.68	83,359,528.81	917,557,325.53
合计	975,599,972.19	60,000,000.00	667,807,492.83	480,592,758.28	83,359,528.81	1,139,455,177.93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056,268.76	428,215,13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21,730.39	14,220,191.65
信用减值损失	6,823,968.57	11,420,04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886,138.56	159,489,339.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093,368.75	139,676,661.76
无形资产摊销	12,999,561.72	10,236,62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00,327.82	68,944,40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5,566.40	-3,490,695.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163.79	787,66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93,793.21	5,086,595.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57,949.79	44,681,09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97,434.87	-70,849,09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34,567.31	-13,854,59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9,951.60	1,853,43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7,255.99	56,956,78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60,012.17	330,573,58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8,694,777.48	-363,648,353.20

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82,284.84	820,298,821.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2,742,215.59	3,469,541,313.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9,541,313.46	3,902,896,335.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799,097.87	-433,355,022.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6,15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02,876.24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600,209.5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147,333.35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92,742,215.59	3,469,541,313.46
其中: 库存现金	474,459.26	508,77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2,164,116.27	3,437,999,30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03,640.06	31,033,229.8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2,742,215.59	3,469,541,313.46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	5,450,000.00	用途受限
保证金	58,400.00	62,300.00	用途受限
诉讼受限资金	25,056,692.82	12,645,966.94	诉讼冻结
合计	25,115,092.82	18,158,266.94	

其他说明：

6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6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	13,381,489.4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4,039,66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3,404,182.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9,323,500.7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8,101,994.12	0.00
合计	28,101,994.12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404,182.09	

合计		3,404,182.09	
----	--	--------------	--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2,854,187.73	10,069,181.89
第二年	10,908,895.08	9,878,235.12
第三年	9,754,087.83	9,563,553.66
第四年	8,602,324.17	9,584,083.94
第五年	8,185,325.71	8,427,219.51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2,578,386.51	30,189,822.85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72,272,612.27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34,679.00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60,337,933.27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63,741.52	58,048,918.58
折旧与摊销	4,897,589.89	5,838,272.01
材料费	2,818,452.37	4,809,326.94
其他	2,957,589.05	1,935,476.74
合计	61,437,372.83	70,631,994.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437,372.83	70,631,994.27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入	买方的净利润	买方的现金流
北京民众	2025年06月30日	71,600,000.00	99.00%	收购	2025年06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50,365,932.64	5,820,356.57	4,335,906.46
宁波鄞州诊所	2025年01月31日	1,500,000.00	100.00%	收购	2025年01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437,079.54	598,222.09	209,375.93
杭州临平诊所	2025年01月31日	2,040,000.00	100.00%	收购	2025年01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33,525.35	1,229,667.89	181,682.27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民众	宁波鄞州诊所	杭州临平诊所
--现金	71,600,000.00	1,500,000.00	2,0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1,600,000.00	1,500,000.00	2,0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658,463.28	656,122.36	618,344.0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9,941,536.72	843,877.64	1,421,655.9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购北京民众 99.00% 股权，收购价款高于收购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941,536.72 元形成本次收购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北京民众		宁波鄞州诊所		杭州临平诊所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285,668.98	5,285,668.98	525,956.84	525,956.84	183,333.42	183,333.42
应收款项	1,436,475.11	1,436,475.11			321.31	321.31
存货	7,421,036.30	7,421,036.30	22,117.18	22,117.18	129,478.52	129,478.52
固定资产	14,151,070.00	12,091,221.13	482,374.63	482,374.63	611,618.12	611,618.12
无形资产	360,000.00	16,977.92				
长期股权投资						
预付账款	3,252,957.71	3,252,957.71	61,847.70	61,847.70	2,563.20	2,563.20
其他应收款	5,267,911.73	5,267,911.73	34,174.78	34,174.78	115,933.00	115,933.00
长期应收款	3,852,162.83	3,852,162.83				
使用权资产	9,867,246.50	9,867,246.50	986,451.35	986,451.35	683,766.76	683,766.76
长期待摊费用	1,910,200.00	1,728,476.53	225,022.17	225,022.17	505,920.07	505,92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450.27	1,093,450.27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1,217,862.88	11,217,862.88	12,868.40	12,868.40	709,502.53	709,50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148.61	646,148.61				
其他应付款	830,555.35	830,555.35	800,001.15	800,001.15	496,247.00	496,247.00
长期借款						
合同负债	529,556.77	529,556.77	17,926.37	17,926.37	1,149.00	1,149.00
应付职工薪酬	4,717,585.66	4,717,585.66	31,082.79	31,082.79	38,233.88	38,233.88
应交税费	42,331.30	42,331.30	3,701.38	3,701.38	228.59	22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0,855.67	8,020,855.67	238,986.62	238,986.62	369,229.33	369,229.33
租赁负债	6,726,148.57	6,726,148.57	577,255.58	577,255.58		
净资产	21,167,134.62	18,582,540.20	656,122.36	656,122.36	618,344.07	618,344.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1,328.66	-510,713.11				
取得的净资产	21,658,463.28	19,093,253.31	656,122.36	656,122.36	618,344.07	618,344.0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以收购为目的的评估确定，在企业合并中，已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无可单独确认的被购买方财务报告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厦门眼科药店、合肥晶眸、新沂博视维、三明沙县眼视光；

2025 年度，本公司通过收购光明未来咨询公司 62.00%股权间接增持子公司四川厦聚和四川源聚各 30.38%股权。

2025 年度，本公司注销子公司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开眼界（宜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漳州龙海华夏眼科诊所有限公司、三明华夏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眼科中心	200,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眼科	550,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眼科医疗	5.00%	9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灿视眼镜	5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丽水华夏	20,000,000.00	丽水市	丽水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漳浦华夏	10,000,000.00	漳州市	漳州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康承医疗	5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0.00%	新设
烟台康爱	6,000,000.00	烟台市	烟台市	眼科医疗	73.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泉州华夏	20,000,000.00	泉州市	泉州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华夏	1,000,000.00	宜昌市	宜昌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门诊	2,750,000.00	宜昌市	宜昌市	眼镜零售	0.00%	60.00%	新设
五峰华夏	1,000,100.00	宜昌市	宜昌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贵阳阳明	2,000,000.00	贵阳市	贵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毕节阳明	8,000,000.00	毕节市	毕节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南平华夏	20,000,000.00	南平市	南平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和平	4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眼科医疗	90.63%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复兴	20,00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眼科医疗	81.00%	0.00%	新设
新沂复兴	10,000,000.00	新沂市	新沂市	综合医疗	0.00%	81.00%	新设
沛县复兴	10,000,000.00	徐州沛县	徐州沛县	眼科医疗	0.00%	81.00%	新设
镇江康复	5,000,000.00	镇江市	镇江市	眼科医疗	53.00%	0.00%	新设
青岛华夏	20,0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台州华夏	5,000,000.00	台州市	台州市	综合医疗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华夏	20,100,000.00	菏泽市	菏泽市	眼科医疗	83.33%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华夏	35,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医疗	66.00%	0.00%	新设
郑州视光	4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眼科医疗	85.00%	0.00%	新设
衡水华夏	10,000,000.00	衡水市	衡水市	眼科医疗	9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眼界	36,7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零售、信息服务	100.00%	0.00%	新设
龙岩华夏	20,000,000.00	龙岩市	龙岩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深圳华夏	76,909,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医疗	0.00%	95.47%	新设
佛山华夏	3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眼科医疗	85.00%	0.00%	新设
许昌华夏	30,000,000.00	许昌市	许昌市	眼科医疗	95.00%	0.00%	新设
华夏视光	30,871,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镜零售	100.00%	0.00%	新设
弘明视光	2,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郑州华夏	29,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德华夏	20,000,000.00	宁德市	宁德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捷颂医疗	30,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0.00%	新设
淮南华夏	50,000,000.00	淮南市	淮南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三明华夏	20,000,000.00	三明市	三明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明门诊	3,000,000.00	三明市	三明市	眼科医疗	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县诊所	1,000,000.00	三明市	三明市	眼科医疗	0.00%	51.00%	新设
将乐诊所	5,000,000.00	三明市	三明市	眼科医疗	0.00%	51.00%	新设
莆田华夏	25,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兰州华夏	40,0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眼科医疗	85.00%	0.00%	新设
东莞华夏	36,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眼科医疗	72.00%	0.00%	新设

荆州华夏	11,000,000.00	荆州市	荆州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荆州眼视光	1,000,000.00	荆州市	荆州市	眼镜零售	0.00%	70.00%	新设
常州谱瑞	5,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谱瑞眼镜	1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无锡华夏	50,000,000.00	无锡市	无锡市	综合医疗	70.00%	0.00%	新设
西安华夏	40,000,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宁波眼科	25,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华夏	30,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重庆华夏	72,26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抚州光明	5,000,000.00	抚州市	抚州市	眼科医疗	9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沂华夏	39,200,000.00	临沂市	临沂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三台华夏	12,000,000.00	绵阳市	绵阳市	眼科医疗	91.67%	0.00%	新设
江油华夏	10,000,000.00	绵阳市	绵阳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温州明乐	7,560,000.00	温州市	温州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州华夏	25,000,000.00	漳州市	漳州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贵港爱眼	1,000,000.00	贵港市	贵港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水华夏	2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新设
南宁华夏	35,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眼科医疗	80.00%	0.00%	新设
绵阳华夏	20,000,000.00	绵阳市	绵阳市	眼科医疗	88.18%	0.00%	新设
济南华视	35,0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新设
山东华视	8,000,000.00	济南市	济南市	眼镜零售	7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产公司	190,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资产租赁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聊城华夏	10,000,000.00	聊城市	聊城市	眼科医疗	0.00%	51.00%	新设
天津华夏	3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厦门卓视	1,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镜零售	100.00%	0.00%	新设
合肥名人	1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眼科医疗	85.00%	0.00%	新设
华夏医管	20,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综合管理	100.00%	0.00%	新设
黄山门诊	1,000,000.00	黄山市	黄山市	眼科医疗	0.00%	43.35%	新设
光泽华夏	5,000,000.00	南平市	南平市	眼科医疗	0.00%	55.00%	新设
西越视光	1,000,000.00	宜昌市	宜昌市	眼镜零售	0.00%	60.00%	新设
柘荣视光	1,000,000.00	宁德市	宁德市	眼镜零售	0.00%	35.70%	新设
毕节视光	500,000.00	毕节市	毕节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晶泽眼镜	5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眼镜零售	0.00%	85.00%	新设

厦润眼镜	1,01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眼镜零售	0.00%	85.00%	新设
衡水眼镜	500,000.00	衡水市	衡水市	眼镜零售	0.00%	90.00%	新设
厦门验光	5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深圳壹号	3,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医疗	0.00%	48.69%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烟台眼视光	500,000.00	烟台市	烟台市	眼镜零售	0.00%	73.00%	新设
兴新眼镜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景宁昌恒	10,000,000.00	丽水市	丽水市	医疗器械贸易	100.00%	0.00%	新设
仙游华夏	30,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眼科医疗	100.00%	0.00%	新设
华夏渝州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新设
集美诊所	5,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武夷山诊所	1,000,000.00	南平市	南平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台州眼镜	300,000.00	台州市	台州市	眼镜零售	0.00%	51.00%	新设
黄山区门诊	100,000.00	黄山市	黄山市	眼科医疗	0.00%	51.00%	新设
邳州眼科	8,00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眼科医疗	65.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合肥视宁	20,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眼科医疗	6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明康医疗器械	10,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福建中胜药业	5,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药品、医疗器械贸易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莆田秀屿诊所	1,000,000.00	莆田市	莆田市	眼科医疗	0.00%	80.00%	新设
徐州新视康眼镜	50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眼科医疗	0.00%	81.00%	新设
漳平诊所	2,000,000.00	龙岩市	龙岩市	眼科医疗	0.00%	60.00%	新设
福州晋安诊所	1,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眼科医疗	0.00%	80.00%	新设
青岛诊所	1,8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眼科医疗	0.00%	60.00%	新设
永泰诊所	1,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眼科医疗	0.00%	51.00%	新设
福州清亮眼镜	5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宁波华夏眼视光	1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眼镜零售	0.00%	100.00%	新设
成都锦江视光	1,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镜零售	0.00%	60.00%	新设
沛县复兴眼镜	1,00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眼镜零售	0.00%	81.00%	新设
宜昌上上城视光	880,000.00	宜昌市	宜昌市	眼科医疗	0.00%	55.00%	新设
宁德东侨门诊	2,000,000.00	宁德市	宁德市	眼科医疗	0.00%	40.80%	新设
石狮诊所	3,000,000.00	泉州市	泉州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荆州花台诊所	1,000,000.00	荆州市	荆州市	眼科医疗	0.00%	52.00%	新设
淮南视达康诊所	1,000,000.00	淮南市	淮南市	眼科医疗	0.00%	76.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南山华夏	3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科医疗	55.08%	2.8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罗源诊所	1,500,000.00	罗源县	罗源县	眼科医疗	0.00%	80.00%	新设
连江诊所	1,500,000.00	连江县	连江县	眼科医疗	0.00%	80.00%	新设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280,03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其他业务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厦聚	16,270,071.00	成都市	成都市	其他业务	0.00%	81.38%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四川源聚	1,815,449.00	成都市	成都市	其他业务	0.00%	81.38%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成都爱迪	12,307,692.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医疗	0.00%	65.46%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睢宁复兴	2,000,000.00	睢宁县	睢宁县	眼科医疗	0.00%	41.5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微山医大	10,000,000.00	微山县	微山县	眼科医疗	0.00%	50.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恩施慧宜	16,468,889.00	恩施市	恩施市	眼科医疗	0.00%	41.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怿拓	1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其他业务	0.00%	81.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爱笛科技	1,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眼科医疗	0.00%	81.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睢宁视瞳	200,000.00	睢宁县	睢宁县	眼镜零售	0.00%	41.50%	新设
厦门海沧诊所	5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眼科医疗	0.00%	100.00%	新设
纳雍华夏	6,000,000.00	毕节市	毕节市	眼科医疗	51.00%	0.00%	新设
安溪华夏	30,000,000.00	安溪县	安溪县	眼科医疗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安华夏	3,000,000.00	福安市	福安市	眼科医疗	0.00%	35.70%	新设
新沂博视维眼镜	1,000,000.00	新沂市	新沂市	眼镜零售	0.00%	81.00%	新设
三明沙县眼视光	500,000.00	三明沙县	三明沙县	眼镜零售	0.00%	51.00%	新设
合肥晶眸眼镜	500,000.00	合肥市瑶海区	合肥市瑶海区	眼镜零售	0.00%	85.00%	新设
宁波鄞州诊所	3,000,000.00	宁波鄞州区	宁波鄞州区	眼科医疗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临平诊所	2,400,000.00	杭州临平区	杭州临平区	眼科医疗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民众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眼科医疗	99.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民众配镜	2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眼镜零售	0.00%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眼科中心药店	5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药品零售	0.00%	100.00%	新设
光明未来	3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咨询服务	62.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视光	15.00%	12,441,900.40	4,500,000.00	10,147,809.58
合肥视宁	60.00%	8,649,595.81	9,174,593.16	24,761,569.27
成都爱迪	65.46%	23,642,007.96	34,206,602.00	48,273,437.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视光	64,177,100.50	51,290,157.85	115,467,258.35	22,398,341.57	25,416,852.86	47,815,194.43	86,129,060.14	15,940,320.24	102,069,380.38	19,078,586.64	44,790.99	19,123,377.63
合肥视宁	54,510,923.21	35,051,033.02	89,561,956.23	23,806,147.97	9,447,855.02	33,254,002.99	49,168,098.78	42,897,947.32	92,066,046.10	24,947,530.78	12,347,750.33	37,295,281.11
成都爱迪	115,977,572.62	135,280,686.29	251,258,258.91	43,086,989.00	66,796,896.09	109,883,885.09	158,206,250.58	126,208,894.29	284,415,144.87	42,654,434.38	81,915,970.72	124,570,405.1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视光	107,460,688.55	14,706,061.17	14,706,061.17	29,327,911.95	98,685,769.93	14,500,191.74	14,500,191.74	20,147,218.48
合肥视宁	98,115,551.08	20,260,847.77	20,260,847.77	25,425,248.40	111,673,246.74	20,804,066.14	20,804,066.14	31,723,848.36
成都爱迪	333,802,471.41	39,529,634.05	39,529,634.05	55,919,088.90	223,272,613.66	22,849,962.95	22,849,962.95	40,010,915.5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2月，本公司与临沂士才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临沂华夏35%股权，截至2025年2月27日，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为16,464,000.00元，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2,314,035.02元，资本公积减少28,778,035.02元；

2025年6月，本公司与福建省人汇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福州连江诊所10%股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66,429.46元，资本公积减少66,429.46元；

2025 年 8 月，本公司与叶祥义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柘荣视光 10% 股权，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为 140,000.00 元，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34,908.37 元，资本公积减少 5,091.63 元；

2025 年 3 月，本公司与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受让其持有的合肥视宁 9% 股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对价为 19,510,000.00 元，该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082,941.84 元，资本公积减少 15,427,058.16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临沂华夏	连江诊所	柘荣视光	合肥视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6,464,000.00		140,000.00	19,5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464,000.00		140,000.00	19,51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314,035.02	-66,429.46	134,908.37	4,082,941.84
差额	28,778,035.02	66,429.46	5,091.63	15,427,058.1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778,035.02	-66,429.46	-5,091.63	-15,427,058.1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424,059.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210,382.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210,382.58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778.11	403,778.11
华夏博海启锐（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6,026.97	3,876,026.97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495,048.98			269,473.90		1,225,575.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784,685.02	3,140,000.00		1,455,402.51		3,469,282.5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65,602.80			658,659.69		3,906,943.11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45,336.80	3,140,000.00	0.00	2,383,536.10	0.00	8,601,800.7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191.34	937,479.99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015,825.42	25,551,747.2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7.80%（比较期：19.8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6.35%（比较期：23.51%）。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455,643.62	—	—	—	309,455,643.62
其他应付款	121,987,016.07	—	—	—	121,987,01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150,879,616.32	—	—	—	150,879,616.32
长期借款	—	80,634,201.94	81,163,650.46	—	161,797,852.40
租赁负债	—	202,717,404.17	170,982,930.82	393,450,935.97	767,151,270.96
长期应付款	—	7,509,441.11	—	—	7,509,441.11
合计	642,322,276.01	290,861,047.22	252,146,581.28	393,450,935.97	1,578,780,840.4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03,095,582.03	—	—	—	303,095,582.03
其他应付款	112,175,729.51	—	—	—	112,175,72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142,972,232.45	—	—	—	142,972,232.45
租赁负债	—	164,161,096.11	158,259,189.37	510,981,016.01	833,401,301.49
长期应付款	—	8,516,872.36	—	—	8,516,872.36
合计	558,243,543.99	172,677,968.47	158,259,189.37	510,981,016.01	1,400,161,717.84

2.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3.55 万元。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369,481.09	44,200,000.00	1,254,569,481.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0,369,481.09	44,200,000.00	1,254,569,481.09
(1) 债务工具投资				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 银行理财		533,620,410.92		533,620,410.92
(2) 结构性存款		60,330,180.82		60,330,180.82
(3) 信托产品		101,222,328.77		101,222,328.77
(4) 券商收益凭证		161,140,575.35		161,140,575.35
(5) 基金投资		29,480,519.48		29,480,519.48
(6) 资产管理计划		324,575,465.75		324,575,465.75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200,000.00	44,2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7,558.59	2,107,558.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0,369,481.09	46,307,558.59	1,256,677,039.6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52,822,909.87	52,822,909.8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822,909.87	52,822,909.8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35,381,308.82	35,381,308.82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5,381,308.82	35,381,308.8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计算确认；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券商收益凭证属于浮动收益类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产品说明书的条款计算确定；本公司对于基金投资，以基金投资资产净值公告的资产净额作为依据计算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流动金融资产系非上市公司股权，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被投资公司近期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评估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夏投资	厦门	对外投资	5,000 万元	30.45%	30.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苏庆灿，直接持股 30.41%，通过华夏投资间接持股 25.58%，同时，苏庆灿与苏世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02%。因此，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3.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苏庆灿。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华夏博海启锐（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华夏翔海诚瑞（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华夏晟海佳瑞（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赖玮琼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解除关联关系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2025 年 11 月 6 日解除关联关系
南京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华夏眼镜配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锐迪安特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华夏柠盟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大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昆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武汉市臻行眼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宁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宁睿视智能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玉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松滋华夏兴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中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哈尔滨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费、服务费	2,624,143.68	20,000,000.00	否	15,688,686.21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5,203.86
南京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00.00			
南京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914.00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523,443.00			202,428.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2,095,561.75	2,619,684.34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666,879.55	615,630.83
大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2,450,114.90	311,493.96
昆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5,189,929.96	431,767.93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524,970.74	3,682,642.87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548,022.14	2,046,575.08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1,660,099.15	12,752,337.58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4,278.53	133,327.78
南京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1,485,981.20	
上海华夏柠盟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5,235,252.95	
南宁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1,029,254.25	
玉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238,304.21	
松滋华夏兴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85,192.69	
中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24,496.37	
哈尔滨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咨询服务	749,470.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4,061,610.00	4,068,930.50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6,130,494.03	6,710,672.24
赣州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375,045.86	107,155.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是
捷颂医疗	5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是
厦门眼科中心	30,000,000.00	2022年12月02日	2028年12月01日	否
华夏渝州		2022年12月24日	2036年12月23日	否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9年05月1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0日	是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9年05月1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 1：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7711、592XY202104317712 及 592XY202104317713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中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77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2：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15011、592XY202104315012 及 592XY202104315013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医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150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3：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20124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的 FJ4004020220123 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使用。

说明 4：担保人本公司、承租人华夏渝州与出租人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2 年，租金总额为 7,661.00 万元（含增值税），租赁房屋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装修保证金 600 万元。

本公司为华夏渝州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全部义务以及因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止。

说明 5：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30014211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中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300114211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说明 6：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104309011、592XY202104309012 及 592XY202104309013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1043090 的壹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说明 7：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300039511 和 592XY202300039512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3000395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未到期未使用。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549,401.19	
中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690.27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84,680.29	8,023,241.00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421,941.49	398,910.00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079,214.79	1,184,552.84

南宁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3,911.54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9,535.85	
松滋华夏兴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3,456,694.48	172,834.72	2,489,620.46	869,914.61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1,417,952.64	70,897.63	402,850.29	250,506.72
应收账款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3,609,058.22	247,327.91	1,539,947.40	90,372.37
应收账款	武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37,480.06	210,894.97	348,222.15	17,411.11
应收账款	杭州临平华夏视光诊所有限公司	0.00	0.00	222,755.95	11,137.80
应收账款	南京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16,056.35	120,802.82		
应收账款	上海华夏柠盟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325,996.45	116,299.82		
应收账款	大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551,433.88	127,571.70		
应收账款	昆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7,474,769.39	900,899.78		
应收账款	南宁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318,744.70	174,536.84		
其他应收款	南宁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742.70	1,574.27		
应收账款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368,127.08	386,295.44		
其他应收款	南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9,970.90	998.55		
应收账款	玉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53,853.39	27,692.67		
应收账款	松滋华夏兴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11,386.75	40,569.34		
其他应收款	松滋华夏兴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4,0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90,026.02	17,419.10		
其他应收款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76,820.53	8,841.03		
应收账款	中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43,306.91	37,165.35		
应收账款	哈尔滨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592,096.95	1,294,592.23		
其他应收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	292,088.78	22,460.37	157,118.53	7,855.93

	有限公司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02,749.40	10,809,291.24
应付账款	上海华夏柠盟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858,814.44	
应付账款	中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1,690.27	
其他应付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华夏维尔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9.78	
其他应付款	南宁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8,949.13	
合同负债	大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800.00	
合同负债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48,740.00	
合同负债	中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38,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第八节十四、5、(3)；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7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

	<p>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84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527,840 股后的股本 832,472,16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41,520,267.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2%，最终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金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员工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56,777.40	17,116,728.07
1 至 2 年	12,194,337.69	9,196,927.04
2 至 3 年	9,019,433.04	7,377,640.72
3 年以上	15,112,636.70	8,759,145.67
3 至 4 年	6,713,160.82	5,294,210.09
4 至 5 年	4,957,940.30	3,464,935.58
5 年以上	3,441,535.58	0.00
合计	56,783,184.83	42,450,441.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83,184.83	100.00%	102,121.07	0.18%	56,681,063.76	42,450,441.50	100.00%	14,117.41	0.03%	42,436,324.09

其中：										
应收医保款	89,121.40	0.16%	4,456.07	5.00%	84,665.33	104,048.19	0.25%	5,202.41	5.00%	98,845.78
应收其他客户款	1,953,300.00	3.44%	97,665.00	5.00%	1,855,635.00	178,300.00	0.42%	8,915.00	5.00%	169,38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	54,740,763.43	96.40%			54,740,763.43	42,168,093.31	99.33%			42,168,093.31
合计	56,783,184.83	100.00%	102,121.07	0.18%	56,681,063.76	42,450,441.50	100.00%	14,117.41	0.03%	42,436,32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456.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	89,121.40	4,456.07	5.00%
合计	89,121.40	4,456.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7,665.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客户款	1,953,300.00	97,665.00	5.00%
合计	1,953,300.00	97,66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	54,740,763.43	0.00	0.00%
合计	54,740,763.4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医保款	5,202.41	-746.34				4,456.07
应收其他客户款	8,915.00	88,750.00				97,665.00
合计	14,117.41	88,003.66				102,121.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68,481.00	0.00	7,468,481.00	13.15%	0.00
第二名	7,447,073.00	0.00	7,447,073.00	13.11%	0.00
第三名	6,707,238.00	0.00	6,707,238.00	11.81%	0.00
第四名	6,081,182.77	0.00	6,081,182.77	10.71%	0.00
第五名	4,766,448.39	0.00	4,766,448.39	8.39%	0.00
合计	32,470,423.16	0.00	32,470,423.16	57.17%	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8,228,709.06	298,436,486.74
合计	538,228,709.06	298,436,486.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46,576,930.36	443,067,931.63
押金保证金	423,500.00	741,300.00
职工往来款	670,431.61	422,780.48
其他往来款	218,891.00	
合计	747,889,752.97	444,232,012.1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667,288.46	84,633,601.88
1 至 2 年	65,261,519.71	146,512,962.07
2 至 3 年	113,941,827.23	75,067,399.28
3 年以上	146,019,117.57	138,018,048.88
3 至 4 年	46,705,675.85	56,309,046.46
4 至 5 年	53,352,772.89	44,868,352.71
5 年以上	45,960,668.83	36,840,649.71
合计	747,889,752.97	444,232,012.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241,601.86	28.65%	209,585,402.78	97.83%	4,656,199.08	226,562,715.31	51.00%	145,725,616.34	64.32%	80,837,098.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648,151.11	71.35%	75,641.13	0.01%	533,572,509.98	217,669,296.80	49.00%	69,909.03	0.03%	217,599,387.77
其中：										
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423,500.00	0.06%	31,175.00	7.36%	392,325.00	741,300.00	0.17%	48,770.00	6.58%	692,530.00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670,431.61	0.09%	33,521.58	5.00%	636,910.03	422,780.48	0.10%	21,139.03	5.00%	401,641.45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218,891.00	0.03%	10,944.55	5.00%	207,946.45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32,335,328.50	71.18%			532,335,328.50	216,505,216.32	48.73%			216,505,216.32
合计	747,889,752.97	100.00%	209,661,043.91	28.03%	538,228,709.06	444,232,012.11	100.00%	145,795,525.37	32.82%	298,436,48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9,585,402.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562,715.31	145,725,616.34	214,241,601.86	209,585,402.78	97.83%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26,562,715.31	145,725,616.34	214,241,601.86	209,585,4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175.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23,500.00	31,175.00	7.36%
合计	423,500.00	31,17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521.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670,431.61	33,521.58	5.00%
合计	670,431.61	33,521.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944.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218,891.00	10,944.55	5.00%
合计	218,891.00	10,944.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32,335,328.50	0.00	0.00%
合计	532,335,328.5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909.03	145,725,616.34	0.00	145,795,525.3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	2,000.00		0.00
本期计提	2,732.10	63,862,786.44		63,865,518.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641.13	209,590,402.78	0.00	209,661,043.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725,616.34	63,859,786.44				209,585,40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09.03	5,732.10				75,641.13

合计	145,795,525.37	63,865,518.54			209,661,043.91
----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光明未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70,080,000.00	1年以内	36.11%	0.00
北京民众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5,800,000.00	1年以内	8.80%	0.00
南山华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9,100,000.00	1年以内： 19,528,169.96 2年： 29,571,830.04	6.57%	0.00
无锡华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1,607,236.49	1年以内： 4,901,004.00 1-2年： 5,599,700.00 2-3年： 6,801,000.00 3-4年： 2,308,400.00 4-5年： 12,479,600.00 5年以上： 9,517,532.49	5.56%	41,607,236.49
兰州华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9,792,402.53	1年以内： 3,006,834.74 1-2年： 4,000,000.00 2-3年： 11,003,500.00 3-4年： 1,544,980.91 4-5年： 4,579,950.82 5年以上： 15,657,136.06	5.32%	39,792,402.53
合计		466,379,639.02		62.36%	81,399,639.0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9,694,537.25	456,118,516.62	2,013,576,020.63	2,030,026,451.54	452,198,604.61	1,577,827,846.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477,311.46		13,477,311.46			
合计	2,483,171,848.71	456,118,516.62	2,027,053,332.09	2,030,026,451.54	452,198,604.61	1,577,827,846.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厦门眼科中心	273,416,777.72		150,000,000.00				423,416,777.72	0.00
福州眼科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康承医疗	528,701.00						528,701.00	0.00
烟台康爱	11,140,000.00						11,140,000.00	0.00
泉州华夏	0.00	35,080,000.00					0.00	35,080,000.00
宜昌华夏	0.00	16,000,000.00					0.00	16,000,000.00
贵阳阳明	5,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毕节阳明	690,530.42	4,309,469.58	7,200,000.00				7,890,530.42	4,309,469.58
南平华夏	0.00	11,600,000.00					0.00	11,600,000.00
上海和平	60,195,000.00						60,195,000.00	0.00
徐州复兴	35,150,000.00						35,150,000.00	0.00
镇江康复	2,650,000.00						2,650,000.00	0.00
青岛华夏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台州耀明	2,105,218.93	7,074,781.07					2,105,218.93	7,074,781.07
菏泽华夏	0.00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成都华夏	23,100,000.00						23,100,000.00	0.00
郑州视光	34,000,000.00						34,000,000.00	0.00
衡水华夏	20,648,674.61	10,064,045.39					20,648,674.61	10,064,045.39
福建眼界	45,395,889.80		10,210,385.00				55,606,274.80	0.00
佛山华夏	0.00	25,500,000.00					0.00	25,500,000.00
许昌华夏	0.00	28,500,000.00					0.00	28,500,000.00
华夏视光	30,871,000.00		487,700.71				31,358,700.71	0.00
郑州华夏	0.00	20,400,000.00					0.00	20,400,000.00
宁德华夏	12,308,791.38	8,601,208.62					12,308,791.38	8,601,208.62
捷颂医疗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淮南华夏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三明华夏	0.00	21,000,00 0.00					0.00	21,000,00 0.00
莆田华夏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0.00
兰州华夏	0.00	34,000,00 0.00					0.00	34,000,00 0.00
东莞华夏	26,060,60 0.00						26,060,60 0.00	0.00
荆州华夏	0.00	11,000,00 0.00					0.00	11,000,00 0.00
常州谱瑞	19,654,88 4.54	4,131,215 .46			3,919,912 .01		15,734,97 2.53	8,051,127 .47
无锡华夏	0.00	35,000,00 0.00					0.00	35,000,00 0.00
西安华夏	0.00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0.00
宁波眼科	30,353,22 4.10	8,896,775 .90					30,353,22 4.10	8,896,775 .90
抚州光明	2,769,626 .28	12,530,37 3.72					2,769,626 .28	12,530,37 3.72
临沂华夏	0.00	25,480,00 0.00	16,464,00 0.00				16,464,00 0.00	25,480,00 0.00
三台华夏	0.00	11,277,00 0.00					0.00	11,277,00 0.00
江油华夏	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温州明乐	0.00	5,334,600 .00					0.00	5,334,600 .00
晋江华夏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贵港爱眼	15,835,17 8.01	1,164,821 .99					15,835,17 8.01	1,164,821 .99
三水华夏	6,630,000 .00						6,630,000 .00	0.00
绵阳华夏	0.00	17,636,36 4.00					0.00	17,636,36 4.00
济南华视	0.00	17,850,00 0.00					0.00	17,850,00 0.00
山东华视	5,600,000 .00						5,600,000 .00	0.00
厦门卓视	1,000,000 .00						1,000,000 .00	0.00
合肥名人	0.00						0.00	0.00
景宁昌恒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仙游华夏	16,500,00 0.00		2,600,000 .00				19,100,00 0.00	0.00
邳州眼科	4,437,051 .12	5,767,948 .88					4,437,051 .12	5,767,948 .88
天津华夏	53,300,00 0.00		7,700,000 .00				61,000,00 0.00	0.00
衡扬医疗	0.00						0.00	0.00
华夏医管	0.00						0.00	0.00
华夏渝州	10,500,00 0.00						10,500,00 0.00	0.00
合肥视宁	152,449,3		19,510,00				171,959,3	0.00

	99.02		0.00				99.02	
明康医疗器械	450,000.00						450,000.00	0.00
纳雍华夏	3,060,000.00						3,060,000.00	0.00
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506,000.300.00						506,000.300.00	0.00
南山华夏	16,523,000.00						16,523,000.00	
安溪华夏	12,500,000.00		2,800,000.00				15,300,000.00	
北京华夏			1,300,000.00				1,300,000.00	
光明未来			221,400.000.00				221,400.000.00	
合计	1,577,827,846.93	452,198,604.61	439,672,085.71	4,000.00	3,919,912.01	0.00	2,013,576,020.63	456,118,516.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夏衡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0		-7,674,394.87					2,874,394.87	0.00	
华夏博海启锐（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8,000.00	2,671,194.82					38,396,805.18	0.00	
华夏翔海诚瑞（厦				17,445,000.00	-226,160.21					20,810,266.73	3,139,106.52	

门)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华夏晟海佳瑞 (厦门)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40,000.00	-729,968.27					26,408,173.21	10,338,204.94	
小计			4,800,000.00	73,853,000.00	-5,959,328.53					88,489,639.99	13,477,311.46	
合计			4,800,000.00	73,853,000.00	-5,959,328.53					88,489,639.99	13,477,311.4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37,447.70	14,728,495.17	49,438,839.96	14,009,014.62
其他业务	14,847,629.90	297,778.01	16,968,470.44	454,752.97
合计	64,485,077.60	15,026,273.18	66,407,310.40	14,463,767.5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401,772.09	435,478,709.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9,328.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6,310.74	-5,091,28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2,992,866.91	

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72,439.76	44,571,698.4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80,753.42	4,384,657.54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620.55	
合计	426,242,813.46	479,343,778.5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6,40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15,825.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606,574.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93,08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99,39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2,24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441.28	
合计	15,237,689.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